

聖典《利未記》精華

漆立平 漆哈拿

合著

目 次

自序

《利未記》是摩西五經的核心

..... 漆立平、漆哈拿 XV

聖典《利未記》精華內容

緒論、《利未記》與會幕簡介	1
壹、《利未記》的著作者與年代時地	1
貳、《利未記》書名的由來與意義	1
參、《利未記》在舊約聖典中的重要性	2
肆、《利未記》的主要內容	3
一、神子民獻祭的生活原則(利 1:1-利 6:7)	3
二、神祭司的事奉與生活原則(利 6:8-10:20)	4
三、子民聖潔衛生的生活原則(利 11:1-15:33) ...	5
四、子民心性聖別生活的原則(利 16:1-17:16) ...	6
五、子民良善社會公德的條例(利 18:1-22:33) ...	7
六、賜給子民生活節期的典章(利 23:1-25:55) ...	8
七、神對子民應許的福祉與警誡(利 26:1-46)	10

八、神子民向神許願與還願的原則(27:1-34)	10
伍、《利未記》的分段大綱	10
陸、神的會幕簡介	11
一、神啟示 <u>摩西</u> 建造的會幕作神的居所	11
二、神會幕三重層次的設計與規格	12
三、會幕中院子，聖所與至聖所的佈置	12
四、子民以會幕為中心的生活與事奉	14
柒、《利未記》各章要義	14
第二講、神子民的獻祭生活（一）	15
引言	15
第 1 章—子民獻燔祭的條例與意義	16
壹、獻燔祭的條例與程序(利 1:1-17)	16
一、獻一隻公牛(利 1:3-9)	16
二、獻一隻公綿羊或公山羊(利 1:10-13)	17
三、獻兩隻小鳥(利 1:14-17)	18
四、獻燔祭的深層屬靈意義	18
第 2 章—子民獻素祭的條例與意義	20
貳、獻素祭的條例與程序(利 2:1-16)	20
一、可用生細麵獻素祭(利 2:1-3)	20
二、可用熟餅獻素祭(利 2:4-10)	21

三、用初熟的出產獻素祭(利 2:11-16)	21
四、獻素祭的深層屬靈意義	22
第 3 章—子民獻平安祭的條例與意義	23
參、獻平安祭的條例與程序(利 3:1-17).....	23
一、獻平安祭的供物	23
二、獻平安祭的手續	24
三、獻在壇上火祭的內容	24
四、獻平安祭的深層屬靈意義	24
第三講、神子民的獻祭生活（二）	27
第 4 章—子民獻贖罪祭的條例與意義	27
肆、獻贖罪祭的條例與程序(利 4:1-35).....	27
一、要獻公牛犢贖罪(利 4:1-12)	28
二、為全會眾獻公牛犢贖罪(利 4:13-21).....	29
三、為官長犯罪獻公山羊贖罪(利 4:22-26)	29
四、百姓犯罪要獻母羊羔贖罪(利 4:27-35).....	30
五、這四種獻贖罪祭的深層屬靈意義	31
第 5 章—子民獻贖愆祭的條例與意義	32
伍、獻贖愆祭的條例與程序(5:1-6:7).....	32
一、因言行過失應獻的贖愆祭(利 5:1-5)	32

二、獻贖愆祭所應獻的供物(利 5:6-7,11)	33
三、因干犯聖物而應獻的贖愆祭(利 5:14-16)	33
四、因干犯律法而應獻的贖愆祭(利 5:17-19)	34
第 6 章(上)—獻贖愆祭條例之續.....	34
五、因得罪了鄰舍而應獻的贖愆祭(利 6:1-7)	34
六、獻贖愆祭的深層屬靈意義	35
第四講、祭司在獻祭中的職分與福分	37
引言：關於祭司的獻祭	37
一、獻祭來自 <u>亞當</u> 對列祖的傳承	37
二、 <u>該隱</u> 與 <u>亞伯</u> 的不同獻祭	38
三、 <u>以色列</u> 人在埃及的失落	39
四、神對 <u>以色列</u> 人的重建	40
五、神設立了祭司的事奉	41
第 6 章(下)—祭司在獻祭中的職分.....	42
壹、祭司在獻燔祭中的事奉原則(利 6:8-13).....	42
貳、祭司在獻素祭中的事奉原則(利 6:14-23).....	43
參、祭司在獻贖罪祭中的事奉原則(利 6:24-30).....	44
第 7 章—祭司在獻祭中的職分(續).....	45
肆、祭司在獻贖愆祭中的事奉原則(利 7:1-10).....	45
伍、祭司在獻平安祭中的事奉原則(利 7:11-38).....	46

第五講、祭司承接聖職之禮及其意義	53
第 8 章—神設立 <u>亞倫</u> 與其子承接聖職	53
壹、 <u>摩西</u> 召聚會衆在會幕門口行聖禮(利 8:1-5).....	53
貳、爲 <u>亞倫</u> 與他兒子穿上祭司聖服(利 8:6-9,13).....	54
參、用聖膏油抹帳幕物品， <u>亞倫</u> 與子(利 8:10-12).....	55
肆、 <u>摩西</u> 爲 <u>亞倫</u> 與他兒子獻祭(利 8:14-29).....	56
一、先獻公牛為贖罪祭(8:14-17)	56
二、次獻公羊為燔祭(8:18-21)	57
三、再獻公羊為承接聖職之禮(8:22-29)	58
四、再以聖膏油與血彈祭司衣使成聖(8:30).....	60
伍、 <u>亞倫</u> 與他兒子在會幕守禮七日(利 8:31-36).....	61
第六講、祭司承接聖職的事奉與生活	63
第 9 章—大祭司 <u>亞倫</u> 與其子之首次獻祭	63
壹、 <u>亞倫</u> 在 <u>以色列</u> 人面前開始獻祭(利 9:1-7).....	63
貳、 <u>亞倫</u> 第一次在會幕中獻祭(利 9:8-24).....	64
一、 <u>亞倫</u> 先為自己獻贖罪祭(利 9:8-11)	64
二、 <u>亞倫</u> 接著獻燔祭(利 9:12-14)	65
三、 <u>亞倫</u> 再為百姓獻各樣的祭(利 9:15-21)	66
四、 <u>亞倫</u> 在祭壇上為百姓祝福(利 9:22-24)	67
第 10 章— <u>拿答</u> 、 <u>亞比戶</u> 在聖所死亡	69
參、祭司 <u>拿答</u> 、 <u>亞比戶</u> 在會幕中死亡(利 10:1-3).....	69

肆、 <u>摩西</u> 為 <u>亞倫</u> 兒子處理善後之事(利 10:4-7).....	71
伍、祭司在會幕中事奉生活的原則(利 10:8-15).....	72
陸、 <u>摩西</u> 以 <u>亞倫</u> 的莊重態度為美(利 10:16-20).....	74
第七講、子民在食物上聖別的條例.....	77
第 11 章—子民在食物上聖別的條例.....	77
壹、在食物上要吃潔淨的活物(利 11:1-23).....	77
一、分辨地上走獸可吃的原則(利 11:1-8).....	78
二、分辨水中可吃活物的原則(利 11:9-12).....	79
三、分辨禽鳥中不可吃的原則(利 11:13-19).....	80
四、分辨凡有翅膀的昆虫原則(利 11:20-23).....	80
貳、被不潔之物污染的人要清洗潔淨(11:24-28).....	81
參、被爬物污染器具衣物的清淨原則(11:29-38).....	81
肆、處理死獸(家畜)的潔淨原則(11:39-40).....	83
伍、子民不可食地上的爬物(11:41-47).....	83
第八講、神子民保持身體潔淨的條例.....	87
第 12 章—有關產婦聖別潔淨的條例.....	87
壹、關於婦女生產後的衛生潔淨條例(利 12:1-8).....	87
一、生產男孩應持守的潔淨原則(利 12:1-4).....	88
二、生產女孩應持守的潔淨原則(利 12:5).....	89
三、產婦潔淨後應為孩子獻的祭(利 12:6-8).....	89

第 13 章—有關檢驗痲瘋病症的條例	91
貳、子民身上染病的檢疫潔淨條例(利 13:1-46).....	91
一、祭司要作皮膚病的檢疫與鑑定(利 13:1-8) ..	92
二、對痲瘋患者要作覆檢與鑑定(利 13:9-17)	93
三、其他皮膚病症作檢疫與鑑定(利 13:18-46) ..	94
四、對痲瘋患者的處置與管理(利 13:45-46)	96
參、對於痲瘋患者的衣物作檢疫潔淨(13:47-59).....	96
一、對染痲瘋衣物作檢疫處置(利 13:47-52)	97
二、潔淨痲瘋感染衣物的原則(利 13:53-59)	97
第九講、接納痊癒者與潔淨其住屋.....	99
第 14 章—接納痲瘋痊癒患者的條例	99
壹、為痲瘋痊癒者需作認定與獻祭(利 14:1-32).....	99
一、祭司鑑定痲瘋痊癒者的程序(利 14:1-9)	100
二、痲瘋痊癒者應獻上的祭(利 14:10-20)	101
三、貧苦痲瘋痊癒者應獻的祭(利 14:21-32)	103
貳、染痲瘋之屋檢疫整治之規定(利 14:33-57).....	105
一、染痲瘋之屋檢疫整治程序(利 14:33-42)	105
二、對染上蠶食痲瘋之屋的處理(利 14:43-47) ..	107
三、治癒痲瘋之屋當行潔淨之禮(利 14:48-57) ..	108
第十講、對各種漏症的防護與潔淨	111

第 15 章—防治各種漏症感染的條例	111
壹、對各種漏症患者的防護與潔淨(利 15:1-32).....	111
一、接觸患者的防護與潔淨原則(利 15:1-12)	112
二、漏症患者痊癒後應獻的祭(利 15:13-15)	114
貳、對夢遺者與行經婦女的防護(利 15:16-33).....	114
一、夢遺者的潔淨原則(利 15:16-18)	115
二、行經婦女的防護與潔淨原則(利 15:19-24) ..	115
三、對血漏患者的防護潔淨條例(利 15:25-30) ..	116
四、各種漏症潔淨條例之結語(利 15:31-33)	117
第十一講、進入至聖所的禮儀與贖罪日	119
第 16 章—贖罪日的禮儀條例	120
壹、大祭司進入至聖所的禮儀(利 16:1-28).....	120
一、大祭司進入聖所前的預備(利 16:1-5)	120
二、大祭司先要獻的贖罪祭(利 16:6-10)	122
三、大祭司獻贖罪祭的四重程序(利 16:11-28) ..	123
(一)、要先為自己獻公牛贖罪(利 16:11-14).....	123
(二)、再為百姓獻公山羊贖罪(利 16:15-19).....	124
(三)、將另隻公山羊放去曠野(利 16:20-22).....	125
(四)、大祭司與放羊人都要洗身換衣	
再獻燔祭(利 16:23-28)	126
貳、每年七月十日全民要守贖罪日(利 16:29-34).....	127

一、全民要守贖罪日(利 16:29-31)	128
二、祭司要領導百姓行贖罪之禮(利 16:32-34) ..	129
三、結語：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	129
第十二講、神禁止子民吃血的條例	131
第 17 章—禁止子民吃血的條例	131
壹、耶和華神禁止子民私宰殺牲畜(利 17:1-9)	131
一、要宰的牲畜先在會幕門口獻上(利 17:1-5) ..	131
二、祭司要把血灑壇前脂油燒壇上(利 17:6-7) ..	133
三、獻祭只能在會幕前獻給耶和華(利 17:8-9) ..	134
貳、神嚴禁子民吃動物的血(利 17:10-16)	135
一、神嚴禁子民吃動物活物的血(利 17:10-13) ..	135
二、神要子民在血上分別為聖(利 17:14-16)	136
第十三講、神子民社會的性倫理道德	139
第 18 章—聖別的家庭倫理與性道德	139
壹、總則：不要效法外邦的淫行惡俗(利 18:1-5)	139
貳、要尊重家庭中的性倫理道德(利 18:6-18)	141
參、嚴禁邪淫與敗德的性行爲(利 18:19-23)	142
肆、對敗德的淫行惡習嚴懲警誡(利 18:24-30)	143
第十四講、神子民聖別的道德規範	147

第 19 章—建立子民聖別的道德規範	147
壹、總綱：要作神聖別的子民(利 19:1-4).....	148
貳、獻平安祭要獻得可蒙悅納(利 19:5-8).....	148
參、善待窮人,鄰舍,和弱勢者(利 19:9-14).....	149
肆、施行公義,不報仇,愛人如己(利 19:15-22).....	150
伍、栽種,生產,日常生活都敬畏神(利 19:23-25).....	152
陸、嚴禁法術,觀兆,邪淫,巫術之事(利 19:26-31).....	153
柒、要尊敬長者,愛護外人寄居者(利 19:32-34).....	154
捌、用公正的度量作正當的事業(利 19:35-37).....	155
第十五講、嚴禁行邪交鬼敗德的行徑	157
第 20 章—神要嚴懲邪教與敗德行徑	158
壹、嚴懲將兒女獻給摩洛(偶像)的人(利 20:1-5).....	158
貳、嚴懲交鬼,行巫術,咒罵父母者(利 20:6-9).....	159
參、嚴懲通姦,亂倫,與行邪淫者(利 20:10-16).....	160
肆、嚴厲懲處可恥的性犯罪者(利 20:17-21).....	161
伍、再叮囑子民要與世人有分別(利 20:22-27).....	162
第十六講、祭司的聖潔生活規範	163
第 21 章—樹立祭司聖別生活的榜樣	165
壹、祭司不可沾污自己要歸神為聖(利 21:1-9).....	165
貳、祭司要儀容,行為,婚姻上聖別(利 21:10-15).....	166

參、殘疾的不可擔任祭司的職分(利 21:16-23).....	167
第十七講、處理聖物的原則與規範.....	171
第 22 章—祭司處理聖物的規範.....	171
壹、凡身上有污染者不可親近聖物(利 22:1-9).....	171
貳、凡祭司家的外人不可吃聖物(利 22:10-16).....	173
參、凡獻供物不可獻有殘疾之物(利 22:17-25).....	174
肆、供物要獻得蒙悅納尊神爲聖(利 22:26-33).....	176
第十八講、神聖別的節期典章(一).....	179
第 23 章—設立神子民的節期典章.....	179
壹、每週第七日爲聖安息日(利 23:1-3).....	179
貳、逾越節和除酵節(利 23:4-8).....	181
參、初熟節與五旬收穫節(利 23:9-22).....	182
第十九講、神聖別的節期典章(二).....	187
肆、吹角日(利 23:23-25，參民 29:1-6).....	187
伍、贖罪日(利 23:26-32).....	188
陸、收藏節與住棚節(利 23:33-44).....	189
第二十講、祭司在聖所中的事奉.....	193
第 24 章—祭司在聖所中的神聖服事.....	194

壹、祭司要照顧金燈台使燈光照耀(利 24:1-4).....	194
貳、祭司要經常更換並吃新陳設餅(利 24:5-9).....	196
參、經常在神面前尋求神的旨意(利 24:10-23).....	198
第卅一講、安息年與禧年的條例	203
第 25 章—設立安息年與禧年的制度	203
壹、設立「安息年」的條例與意義(利 25:1-7).....	203
貳、設立「禧年」的條例與意義(利 25:8-17).....	26
參、持守「安息年」的問題(利 25:18-22).....	207
肆、贖回房地產的條例(利 25:23-34).....	208
一、子民贖回房地產的條例(利 25:23-34)	209
二、子民贖回房屋的條例(25:29-34)	209
伍、子民借貸給弟兄的條例(利 25:35-38).....	210
陸、子民贖回奴僕的條例(利 25:39-55).....	211
一、不可將你的弟兄當作奴僕(25:39-46)	212
二、要將你的弟兄贖回來(25:47-55)	212
第卅二講、神對子民的應許與警誡.....	215
第 26 章—遵行者的福祉與悖逆者的禍患	215
壹、神對遵行律法所應許的賜福(利 26:1-13).....	215
一、神再次提示子民離棄偶像(利 26:1-2).....	216
二、神應許賜給子民豐富(利 26:3-5)	216

三、神應許賜給子民平安(利 26:6-8)	217
四、神應許子民生養眾多(利 26:9-10)	218
五、神應許同住同行,作子民的神(26:11-13)	218
貳、神對背棄律法者預告的災禍(利 26:14-45).....	219
一、警誡悖逆子民將遭遇的災禍(26:14-22)	220
二、若不悔改歸神,災禍將更加重(26:23-26)	221
三、其地將成為荒場子民分散列邦(26:27-33) ...	222
四、子民卻在仇敵之地仍不得安寧(26:34-39) ...	223
五、若悔改,神將記念與先祖之約(26:40-45) ...	224
第卅三講、子民許願與還願的條例	227
第 27 章—神子民的許願與還願	228
壹、以價銀還特許之願的條例(利 27:1-8).....	228
貳、以牲畜還願與贖回之條例(利 27:9-13).....	230
參、以房屋許願與贖回之條例(利 27:14-15).....	231
肆、以土地許願與贖回之條例(利 27:16-25).....	232
一、以所承受為祖業之地還願歸給神時	232
二、將所買之地分別為聖歸神(還願)時.....	233
伍、其他許願與贖回之物的條例(利 27:26-34).....	234
一、頭生與不潔淨之牲畜不得用以許願	234
二、永獻與當滅之物不得用以許願	235
三、十分之一歸神之物不得用以許願	235

第二十四講、《利未記》總結 237

自序

《利未記》是摩西五經的核心

漆立平、漆哈拿

在舊約聖經中，我們都知道「摩西五經」，是整個舊約聖典啓示的基礎。在三十九卷經書中，其他三十四卷書可以說，無論是歷史書卷，智慧詩卷，大小先知書卷，都是以「摩西五經」的記錄、教訓、和啓示，作為基準，作為中心來論述、歌頌、評斷、和發展的。

其實，「摩西五經」也是整個新約的基礎。新約是在舊約的基礎上，進一步的啓示與發展。有許多信徒以為，有了新約，舊約就過時了，可以不必再提了，可以不需要再用心讀了，不必多花心思去研究了。這是一種非常錯誤的觀念。因為，神的話是永恆的，是有永遠功效的。「神的話」沒有過時的，其包涵的豐富，不是我們有限的人可以自以為完全理解明瞭的。正像使徒保羅所言，「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，按他所當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。」(林前 8:2)所以讀經的人當謙卑，任何「聖經大師」都未畢完解了聖經中的一卷書，包括整個舊約的三十九卷經書在內。更何況是「摩

西五經」的內容。

在「摩西五經」中，《利未記》可能是信徒最不喜歡讀的一卷。因為讀起來，顯得特別重複又枯燥無味。好像是律法中的細部規條，剛硬死板的又囉嗦，全卷似乎沒有一點可喜之處。只有一件駭人聽聞的事，即大祭司亞倫的兩個兒子，拿答和亞比戶，第一次進聖所去敬拜事奉，就被活活燒死了，好像死得真冤枉！神似乎顯得太嚴酷了。這是初讀《利未記》的人，常有的想法和印象。

基於這種先入為主的印象，所以後來許多信徒讀《利未記》時，就是跳著讀的。譬如，一開始讀了獻牛作燔祭，前面五章稍微翻一翻，知道除了燔祭，還有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，贖愆祭就可以了。反正獻祭的程序差不多，祭物就是牛、羊、小鳥、和麵…。現在，我們新約下的信徒都不用了，也不用獻祭了，也不需要祭司了。因此也就認為《利未記》許多內容，都與我們今日的信徒無關了。

在摩西所寫的五經中，《創世記》是他撰寫的列祖歷史，全卷幾乎都是故事，讀起來最有味道。《出埃及記》有一半是歷史故事，《民數記》幾乎也大部分是歷史故事，讀起來也很有趣。《申命記》雖然都是訓話，但不重複，有震聾發聵的功效，讀起來叫人振奮儆醒。只有《利未記》叫人無耐心的卒讀。

我們知道摩西所寫五經的關係，大致是這樣的。摩西在米甸的曠野，花了四十年的時間，去學習、發掘、考證、整理，又經過多方的尋求下，最後寫成了《創世記》。那是他服事以色列民之前的作品。可以說是神把他帶到米甸的曠野，去訓練和培養之後，他所寫出來的「畢業論文」。他自己以為他寫完那卷書，他就快要結束他的人生了。所以他在那時寫的那篇詩中，認為他一生將盡(詩 90:10)。所以他有無盡的嘆息，他勸後人要求主賜給他們智慧的心，好早早飽得神的慈愛，不僅在有生之年歡呼喜樂，並且得以看見神的作為和榮耀，讓神的榮美可以顯於他們身上，並且使他們一生所作的工作在神面前是有價值，有意義，被神認可，被神堅立的(詩 90:12, 14, 16-17)。

摩西沒有想到，正在他以為人生走到盡頭時，神向他顯現並向他發出呼召與差遣了。《出埃及記》、《利未記》、《民數記》都是他奉差遣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去迦南，在曠野行走，服事以色列民四十年的事奉記錄。神要摩西服事的目標是甚麼呢？是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的奴役，把他們建立成爲一個「**神子民的國度**」。叫他們成爲一個不受人奴役，也不奴役人的國度。這是一個地上不曾有過的國度，一個特別的國度，一個真正「**文明的國度**」，世人想都未曾想到過的國度。

就歷史過程來看，以色列人出埃及，經過一段曠野行走三個月，來到西乃山下，就停下來了(出 19:1)。在西乃山下十個月，他們建立了神的會幕在他們中間(出 40:17)。所以，《出埃及記》的歷史只有一年多。摩西兩次上西乃山各四十天，他在西乃山上領受神的旨意與啓示。頭一次四十天領受的是建造會幕的圖樣規格。第二個四十天領受的主要內容，就是《利未記》的教訓。

後來，摩西帶領以色列子民，用七個月的時間，建造了神的會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用品，並將之堅立起來。可是，摩西卻用了整整三十九年多，甚至四十年的「安息日」和時間，教導以色列子民有關《利未記》的內容，將他們建立起來，又預備好他們能夠進迦南。

以色列人之所以不能在離開西乃山的半年之內，第一時間就進入迦南地，並非路途遙遠，要走那麼久。而是因為他們沒有受完《利未記》中的教育，他們沒有建立起真實信仰的信心和生活，神不能讓他們進去。他們在曠野多漫遊漂蕩的三十九年，是神要他們能夠多有一點時間，接受《利未記》的教育，使他們成長成為有信仰信心和生活的子民，神才讓約書亞領他們進迦南。

《利未記》是神對以色列子民所教導，要培養建

立他們成爲榮美國度的實質內容和生活見證。凡是不認真接受，不以爲意，不在乎的子民，神都讓他們留在曠野。他們或在曠野繼續好好的受教，或者就讓他們安息在曠野了。《利未記》是地上神子民國度生活與見證內容。神要祂的子民都必需培養建立之後，才能進迦南。

當摩西在約但河東，把領以色列人進迦南的任務，移交給約書亞時，他最後語重心長，甚至呼天喚地叮嚀以色列子民的《申命記》，其中最多最重要的部分，絕大部分都是與《利未記》相關的內容。所以，我們可以說《利未記》其實是「摩西五經」的中心內容。不僅是位置上的中心，也是實質上的核心。

對舊約時期的以色列人，《利未記》是如此重要。對新約時期神的兒女來說，對《利未記》的學習與認識，仍然很重要。主耶穌新約的教訓，以及使徒們書信中的教導，可以說是《利未記》的「**升級版**」。許多神的兒女之所以長期都不成長，是因爲在主的話上沒有好好受教。沒有培養起神兒女生命的成長，沒有建立起神兒女應有的生活和見證。他們在《利未記》上，從來就沒有好好受到該學習的教導，不懂得甚麼是「**聖別的生活與見證**」，沒有最基本的認識，那能有更高生命的生活和見證呢。

我們從舊約的歷史書卷和先知書卷上看，以色列

子民受到神多方多次的責備與教訓，以至於舊約以色列子民見證的失敗和被擄，就是因為他們背棄了《利未記》的教導，離棄了《申命記》的叮嚀。這對我們新約之下神的兒女來說，他們都是我們的鑑誡。

今天，許多「教會」和「基督徒」在生活和見證上，光怪陸離的行徑。考其原因，就會發現，他們都是因為沒有在主的話上受教。他們不僅不懂得新約，他們在生活和見證的水準上，也都遠遠不及舊約《利未記》的「初級水平」。他們既不學又不懂《利未記》的教導，又如何能夠真正明白新約中「升級版」的「福音」和「書信」內容。他們缺乏了真實的「信、愛、望」的信仰內容和生活。

神兒女的生活和見證的光景，是教會中「教牧者」的責任。許多人是「隨心所欲」的講解聖經，「世俗化」的利用聖經。這是新約時代的「瞎子領瞎子」現象(太 15:14，羅 2:9)。如果「教牧者」能夠謙卑的好好讀《利未記》，又若能按照聖經啓示的正意和原則，將《利未記》神所教導以色列子民，必需培養建立起來的生活和見證，好好地教導神的兒女。再加上並配合新約的教訓，今天教會的信仰生活和信徒的見證，必會真像「**金燈臺**」般的顯在這世界，明亮的增長並發光；同時，也會使神的兒女對新約的領悟與經歷，更加提升和感恩。

本書是十年前為主日學編寫的講義，印出來與聖徒共勉。

願主耶穌基督施恩祝福祂的教會！

主僕**漆立平、哈拿**同序於羅蘭崗

主後 2015 年 12 月 3 日

第一講

緒論：《利未記》與會幕簡介

壹、《利未記》的著作者與年代時地

《利未記》的作者是摩西，是摩西所寫「摩西五經」的第三卷書，是摩西事奉神與服事以色列子民的第二部事奉記錄。是他在西乃山下，建造會幕之後，神要他每逢安息日，當以色列子民在會幕中有聖會時，神要摩西向子民施教的內容。換言之，《利未記》是摩西向以色列子民，在聖會中施教內容的最早記錄。大概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的第二年完成的。所以，這卷書大約於主前一千五百五十年前後寫成，距今已達三千五百五十餘年了，只比《出埃及記》完成的時間略遲幾個月。

貳、《利未記》書名的由來與意義

「利未」本是雅各第三個兒子的名字，他的後裔在以色列子民中，被稱為利未支派。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路程中，來到西乃山下，當摩西被神召到山上四十晝夜，將建造會幕的圖樣計劃指示摩西時，山下的以色列人竟然鑄造了一隻金

牛犢膜拜，大大的犯罪褻瀆神。

當摩西從山上下來，他呼召凡沒有拜金牛犢的人站到耶和華神這一邊來時，只有利未人站出來了。（出 32：1-29）因此，摩西差利未人去執行了懲罰那些興風作浪，鼓動以色列人鑄造金牛犢膜拜的人。從那時起，神就奪去了其他十一支派的子民，在會幕中事奉神的權利，而將在神的居所中事奉神的職任，專一的賜給了利未人。從此以後，利未人乃是專一負責在聖殿事奉，並將神的誡命、律法、典章、律例，和神的話語，都教導以色列子民的人。

這卷書的內容，因為正是利未人要對以色列子民服事與教導的主要內容。因此，在主前二百餘年，以色列的七十位長老文士，將希伯來文舊約，翻譯為希臘文的「七十士譯本」（The Septuagint）時，他們就將此卷定名為「利未記」。

本來在猶太人的希伯來文舊約聖經中，本卷仍是以此卷書的第一個希伯來文「Vayich-rah」定名，意思是「並且神呼召」。然而，當使徒建立起基督的教會之後，使用舊約聖經時，都採用「七十士譯本」的名字，稱此卷書為《利未記》，乃因這書名更能突顯出書中內容的意義：「神的事奉者服事與生活手則」。

參、《利未記》在舊約聖典中的重要性

《利未記》是聖經中的第三卷，也是第二部講到神國度救恩的書，其主要重點在論到國度子民的正當生活與原則。

在這卷書中，把神子民應該建立的生活，有很清楚的描繪。此書教導神的子民如何過神聖別、清潔、公義、良善、和平、彼此相愛、蒙神賜福的生活。把神的子民在生活上的中心、特性、德性、素養、待人之道、生活的節奏、節日典章、事奉中當獻的祭，當如何獻祭，在獻祭與子民的敬拜中，祭司和利未人的工作職責，都清清楚楚的陳明了出來。對於子民在神的國度中，必需要建立的蒙福生活，有很具體而實際的教導，也有非常明確的應許與警誡。其中所陳述的屬靈原則，不僅適用於舊約時代，也同樣啟發了在新約屬天國度中，神兒女正當生活的內涵與講究。

肆、《利未記》的主要內容

《利未記》的內容，教導子民的生活，歸納起來有七方面的指引與規範：

一、神子民獻祭的生活原則（利 1:1-利 6:7）

子民要親近神，要在神面前過蒙恩的生活，向神獻祭是神子民生活中，最重要的一環。書中指出有五種基本的祭，是子民應當在生活中常獻的：

（一）獻燔祭：是表達子民在神的救恩中，願過一種尊神為大，討神喜悅的生活。

（二）獻素祭：是表示子民願純潔、真誠、正直的活在

神面前，不作一個心眼彎曲和虛謊的人，心中沒有詭詐與奸惡。

（三）獻平安祭：是求神的救恩，能消除我們與神、與人中間的一切隔閡、矛盾、衝突、不安，能恢復我們與神、與人之間的和平與安息關係。心中再沒有恐懼與害怕，對人沒有虧心歉疚，對神也能坦坦蕩蕩，沒有責備。

（四）獻贖罪祭：是求神的救恩赦免與醫治隱藏在我們心中的罪性，並拯救我們能脫離罪惡權勢的轄制與誘惑，落進惡者的陷阱與圈套。

（五）獻贖愆祭：是求神的救恩，赦免我們得罪神、得罪人的各種過失、過犯，與作為、言語，並願盡所該盡、能盡的責任，補償對神對人的虧欠。

這五種祭是子民在生活中，被列為應常獻的基本的祭。這種獻祭的生活，使子民可與神、與人常保聖別、良善、美好、和平、遠離罪惡罪行的關係。

二、神祭司的事奉與生活原則（利 6:8-10:20）

在舊約時期，祭司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。神的子民，必需請祭司替他們獻祭。祭司的工作和職責，就是一面要把人的光景、心情、本相、和心願，藉所獻的祭物帶到神面前，為人祈求禱告；另一面又將神對人的悅納、赦免、拯救、旨意、和施恩祝福帶給人。祭司在事奉的時候，要照神的指示而行，才能蒙神的悅納和稱許。祭司不能任意妄為，否則會

惹禍上身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他們在神的子民中，負有將神的一切律法典章教訓子民，並以身作榜樣的責任。

再者，承接聖職作神的祭司是榮耀的，神尊重他們的事奉，也厚厚的酬勞獎賞他們的事奉。神對祭司的職責與生活，都有很清楚的指示，並且神命定將祭物中的上好部分，賜給祭司和他們的家人分享。

今天在新約中，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成就了永遠的祭，神的兒女只要藉著祂奉獻屬靈的祭。並且，所有神的兒女都可以作祭司事奉神，這是何等的恩典！但凡願作祭司事奉的人，仍需要鄭重的在神面前承接聖職，並知道該如何按照神的旨意與事奉的原則服事人，常常為自己、為人、為以色列各支派，以及偵整個以色列子民，獻上這五種靈祭，盡祭司的責任，將神的救恩傳揚給別人，將神的話語教導人，並且聖別的生活在神面前，才是一個稱職的祭司，蒙祂喜悅。

三、子民聖潔衛生的生活原則（利 11:1-15:33）

神要他的子民過潔淨的生活，目的是要他們能正常健康的生活，保持他們身體的健康，叫他們脫離各種因污穢和髒亂引起疾病的纏累與痛苦。因此，教導他們在飲食上，吃的清潔衛生健康，不要像世人一樣，不分青紅皂白的什麼都吃，吃出許多疾病來。又叫他們常保持身體的清潔衛生，穿著的清潔，居住的清潔，免除各種不潔的傳染病。神的子民在食、衣、住上，都要清清潔潔，過一種有人性尊嚴，和智

慧的生活，有被神分別出來歸神為聖的觀念，才像屬神的子民。

神的子民當知道在食、衣、住上，什麼是聖潔的，什麼是不聖潔的（俗的），能將潔淨的與不潔淨的分別出來，才能在日常生活中作適當正確的揀選，作出不同的價值判斷，才有可能比世人活出更高超、又有尊嚴的認識和生活原則。

這許多有關生活上潔淨的啓示原則，在新約時代仍有其屬靈的價值和意義，值得我們深思學習，作智慧的應用，因為身體是「**聖靈的殿**」（林前 6:19-20），身體的健康與我們靈性的生活有密切的關係。我們日常生活品質上的清潔和聖別與否，常是我們屬靈生命上是否健康正常的指標，或溫度計。不潔淨的或世俗化的日常生活，必定厲害的傷害我們屬靈生命的健康與成長。

四、子民心性聖別生活的原則（利 16:1-17:16）

神的子民在有些事上是不能隨便的，神不允許妥協的。

首先，祂不要子民一直活在罪的權勢和捆綁中，祂要子民經常的，並定期的對付清除所有的罪。（贖罪日的意義）

其次，神不允許子民吃動物的血，因為在神的眼中，動物的生命在它的血中，吃血的意義乃是與它的生命聯合，神不要子民與動物的生命聯合，神的子民本該與神聯合。再者，血是用來贖罪的，所以吃血是輕視干犯祂救贖的行為。（禁止食血的意義）

第三，祂是聖潔的神，祂極其厭惡人在性行為上的任意放縱妄為。凡是在正常男女婚姻關係之外的性行為，都是淫行，都是祂所定罪的。因為這些淫行是最破壞家庭，敗壞人性，造成社會混亂和腐敗。祂不允許祂的子民生活在淫亂的光景中，所以定下了嚴厲的懲處。目的為產生聖潔的國度。

神不要子民活在罪中，一發現有罪，無論是思想的，行為的，就要立刻清除對付掉，越快越好。要經常對付日常所犯的罪，每逢安息日都是一次清除罪得神赦免的機會，每年一次的贖罪日，更是全民大清除的時候，個人和全民都需如此。

人的罪得以清除，是藉著人的認罪和祭物的血。在神所定規的救贖裏，罪的工價乃是死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。生命在血裏，流血是被殺和死亡的表徵。流血與死亡是罪的結局，祭物的流血是為替獻祭者贖罪的。所以，在舊約時期，神定規子民不可吃血，免得干犯神的救贖。

到了新約，主耶穌為世人成功救贖，祂流血捨命作了我們永遠的贖罪祭，祂的血，一面洗淨塗抹我們的罪；一面在祂設立的聖餐中，作為立定新約的血，祂叫門徒喝葡萄汁，表徵喝祂的血，是表徵門徒得以接受祂的生命，得以與祂聯合為一。既然，門徒接受了祂的血與祂聯合，為了尊重我們的主，我們就不再吃別的血，以免輕視干犯我們的救主。

五、子民良善社會公德的條例（利 18:1-22:33）

從這些條例中可以知道，神要培養子民建立神聖的良善德性，使他們成爲一班信仰純正，又心地良善、公義、誠實、待人慈愛、彼此關懷、和祥、有禮、公正的子民，建立一種公義、良善、有公德心，有同情心，與人爲善的和祥社會，使他們能過一種榮美、光明、和平、聖潔、甜美幸福的國度生活。他們有純正的信仰，使他們不至被任何歪道、邪教、邪術、異端所迷惑。

祂要祭司在子民中，不僅爲他們獻祭祈禱事奉神，將神的話和律法典章教導子民，更要他們在一切生活爲人上，作聖潔的榜樣，作子民的表率。顯出神祭司國度的榮美與高超，將榮耀歸與神。

神的這些律法，不僅在三千五百年前，是世界上最公正、最美善、最先進的，既使以今日的眼光去看，仍然顯出純潔人性可貴的光芒。事實上，這些立法的精神，早已成爲現代歐美國家的立法基礎，深深的影響世界上的各國各民。可以說，世上任何國家，凡是其立法背離這些原則的國家，其大多數人民的命運，都是悲慘不堪的。

六、賜給子民生活節期的典章（利 23:1-25:55）

神頒佈給以色列人的節期典章，也是世界上最美好、最幸福的。神並不要祂的子民過著一種刻板、艱苦、而機械的生活。尤其，祂不要任何人過一種被奴役的生活。祂要祂的子民生活的正常、豐富、而歡樂，和平又彼此相愛，人人都

可享受愉快的節奏，在神面前有安息，在人面前有平安。所以，祂將祂的安息賜給祂的子民，叫他們有「七日一週」的典章。每七日為一週，每七日就有一安息日。在神子民的國度中，無論人畜都只工作六天，第七日都一同安息。

一年有三大主要節期，叫子民有很長的時間，一同領受神的救恩（逾越），一同收取神的祝福（收割），一同分享神所賜的豐富（收藏、住棚）。

神是愛的神，神因愛祂的子民，也就教導祂的子民要建立愛的生活。不僅對父母、子女，家人要有情有愛；對所有神的子民，都要愛他們如弟兄姊妹；就是對外來的人、寄居的、作客旅的，都不可欺負偏待他們。尤其，對於那些寡婦、孤兒、殘障、孤單…弱勢的人，更要慷慨的扶持幫助他們。

同時，神也要教導子民會保養顧惜他們的土地和財產。神賜給他們每七年有一安息年，叫賣身為僕的人，可復得自由，不致長期為人的奴僕。同時，神也定下叫生產了六年的土地可休耕，使土地得著恢復生機的機會，使以後的生產更豐富，叫神子民的勞力有功效，不致事倍功半。這在以前沒有化學肥料的時代，休耕對土地生產力的保護與恢復，是極為重要的。後來，美國的生產力強，都是從聖經得著的啟發。

每五十年又有一個「禧年」，使那些因種種原因失去產業的人，可以無償白白的收復產業。在禧年，弟兄間也免去一切的債務，為奴的可白白得釋放，受轄制的得自由，使所有神的子民都在神的恩典中，彼此相愛的重新得力重新出發。

這是一種何等美好有福的典章，早在三千五百年前，神

就賜給了以色列人，依此建立了他們的國度，他們豈不是當時最有福的民族嗎！事實上，今天世界上的各國各民，都或多或少的分享了神的典章帶給世人的幸福。

七、對子民應許的福祉與警誡（利 26:1-27:34）

神清清楚楚的告訴子民，這些誡命律法典章的原則，是要把他們帶進祝福中去。他們若遵守，就是他們的智慧聰明，能長保他們在神的看顧和賜福之中。若是他們離棄違背這些誡命律法和典章的原則，神也就會離棄他們，任憑他們在世人中打滾，他們的命運也就會是悲慘的。神是信實又公義的，給他們有祝福的應許，也有禍患的警誡。

八、神子民向神許願與還願的原則（27:1-34）

同時，神又告訴子民，他們若在神面前許過願，而當他們所許的願成就之後，他們就不要忘了向神當還他們所許的願。神是信實的，祂訓練教導神的子民，也要作個信實的人，彼此要以信實相待；同時，他們也千萬不要在許願上輕慢神。

伍、《利未記》的分段大綱

根據《利未記》記載的內容，我們可以按照各章記錄的

順序，依次分列爲十大段落。我們列在下面供讀者作參考。

- 一、子民在生活中獻五種祭的基本原則（1:1-6:7）
- 二、祭司在爲子民獻五祭時的職任與福分（6:8-7:38）
- 三、祭司承接聖職之禮與生活規範（8:1-10:20）
- 四、神子民應建立清潔衛生的聖別生活原則（11:1-15:33）
- 五、神子民聖別生活中的重要禁忌（16:11-18:30）
- 六、神子民榮美良善的社會公德生活法則（19:1-20:27）
- 七、祭司應有的榮美生活與事奉原則（21:1-22:33）
- 八、神子民有福的週期、節期、與年分典章（23:1-25:55）
- 九、神對子民賜福的應許與背逆禍患的警誡（26:1-46）
- 十、神子民向神許願與還願的原則（27:1-34）

陸、神的會幕簡介

一、神啓示摩西建造的會幕作神的居所

神子民的頭一個會幕，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，當他們經過三個月的行程，到達西乃山下之後，神叫他們暫時停留休息，然後，神將摩西召到山上。摩西在西乃山上，受到耶和華神的啓示和吩咐，叫摩西在西乃山下，領導以色列人，大約花費了九個月的時間，在西乃的曠野，爲神所建造起來的帳幕。（參出 25～40 章）

這個帳幕又被稱爲「**神的居所**」，是神在地上人類中間

的第一個「居所」，是神與祂的子民以色列人相會的地方。在這個帳幕建立起來之前，神都是召摩西上到西乃山上，與他相會，而百姓卻無處可以找神。自從這個帳幕建立之後，神不再召摩西上山，神就在這個神的帳幕中與摩西相會。並且從此以後，神的子民也可以在這個帳幕中與神相會，向神獻祭與禱告。所以，這個神的帳幕乃被稱為「會幕」。

二、神會幕三重層次的設計與規格

會幕是一個 100×50 平方肘的長方形場地，中間豎立了神的帳幕。如會幕平面圖所示。(一肘相當於現今的一呎半。)會幕的座標總是坐西朝東，會幕的門都是向東開的。

會幕的最外圍，是以撚的細麻作成的帷子，在四周圍起來了一個院子。院子的入口在東邊，在院子後半段，豎立了神的帳幕，帳幕的門也朝東。帳幕也是個長方形的，它的規格是 30×10 平方肘。在帳幕內分為兩層，前面一層稱為「聖所」，後面一層稱為「至聖所」或稱為「聖中之聖」(Holy of Holy)。至聖所是正方形的，其規格為 10×10 平方肘。在聖所與至聖所之間，有幔子隔開。

所以，從外到內，會幕有三進：外院子，聖所，至聖所。

三、會幕中院子，聖所與至聖所的佈置

會幕中的陳設，如平面圖所示，可以分成三進說明：

（一）、在外院子裏：

1、靠近入口處，設有5肘見方的銅「祭壇」，是獻祭的地方。

2、在祭壇與聖所中間，立有銅「洗濯盆」，是剩清水供祭司洗手洗腳的。

（二）、在聖所中：

1、靠北邊擺設了金包的「陳設餅桌子」，是祭司放置陳設餅的桌子。

2、靠南邊擺設了「金燈台」，是祭司在聖所中點燈照明的一座燈臺。

3、靠至聖所的幔子中央，擺設了「金香壇」，是祭司燒聖香祈禱的地方。

（三）、在至聖所中：

在中央的地方，放置了神的「金約櫃」，裏面有法板。櫃子上面有用金打造的施恩座，兩旁立有兩個用金打造的「基路伯」（是一種聖天使），張開兩個大翅膀，遮護著施恩座。施恩座中並沒有像，神是人看不見的。從來沒有人看見過神，祂不是物體，也不是任何影像。主耶穌在上時，他親口告訴人「神是靈」，所以敬拜祂的，必需以心靈和真誠敬

拜祂（約 4:24）。身體和口舌都只是外部的器官與憑藉，敬拜不能虛有其表，因為神是監察人心腑的（箴 20:27）。

四、子民以會幕爲中心的生活與事奉

《利未記》的內容，正是神教導子民，怎樣建立以會幕爲中心的事奉與生活內容，**實現以會幕爲中心的神子民國度，建立神子民榮美有福的社會與生活**。後面我們從《民數記》的記錄可以看見，以色列民在西乃山下停留的十個月中，神不僅指示以色列民，爲耶和華神建造了會幕。神也指示了摩西要他們，爲每一個支派、宗族、和家室，按人數建造了他們所需要居住的帳幕。當神的會幕堅立起來之後，接著就要以色列人，按照支派、宗族、和家室，圍繞在神的會幕四周，堅立起他們的帳棚，在四周安營。從此他們開始過著以神的會幕爲中心的生活（民 2:1-34）。

柒、《利未記》各章要義

以下各講，將分別就《利未記》各章內容，作簡要的講解，以闡明各章要義。

第二講

神子民的獻祭生活（一）

引言

《利未記》所記錄的主要內容，乃是耶和華神對以色列子民的生活規劃，教導他們今後要怎樣以神的會幕為中心，建立起他們日常的個人與社會生活。

這種以信仰為中心而建立起來的生活，是以色列人前所未見，也前所未聞的，當然更與他們在埃及的所經所歷全然不同。神要把他們建立起來的社會與國度，也是與地上任何民族或國家的社會，大不相同的。這是當時獨一無二的神子民的國度與社會。

摩西作為神的一個忠心有見識的僕人，一個受神啓示與吩咐，執行神旨意的好管家，他很忠誠的將神對他的吩咐和指示，很仔細又很準確的記錄下來，並且也遵照神的吩咐，不折不扣的執行出來，使一個在埃及曾為奴達兩百年之久，毫無文化與教養基礎的民族；甚至，他們的人性都完全被扭曲了的人，神要叫他們澈底的改頭換面，建立成爲一個具有極高度良善文明與文化內涵的榮美尊貴的社會。其內容、過程、與精心設計的奧祕，就記載在這卷《利未記》的事奉記

錄裏。

《利未記》中所呈現的生活規劃與規範，是以進到神面前，與神親近交往來開始的。是以子民願作一個尊神為大，願順服祂的旨意為基礎為出發點的。當人要進入會幕來親近神時，在入口處第一項遇見的事物，就是「祭壇」。所以，《利未記》就從獻祭開始說起。

第 1 章—獻燔祭的條例與意義

壹、獻燔祭的條例與程序（1:1-17）

獻祭是子民心願的陳明與實際行為的表達。墮落過的人得以前來親近神，乃是藉著神所悅納之祭牲的流血與代替贖罪，而開的路。燔祭乃是一種尊神為大，按神旨意而行的祭。祭物被殺流血，為人犧牲，完全歸神，完全為滿足神的心意。

獻燔祭的人，是表明自己要在祭物所表明的犧牲救恩裏，願作一個尊神為大，按神旨意而行，將自己完全獻給神，追求滿足神心意的人。

獻燔祭的祭物，可分別為公牛、公羊、或兩隻小鳥，其要領與程序不同。

一、獻一隻公牛：（利 1:3-9）

1、沒有殘疾的——表示是完全美好的

2、要在會幕門口獻——在進會幕的入口處，表示是親近神的第一步

3、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——表示獻祭者與祭牲聯合爲一，祭牲是代替。未經按手的祭物，是不蒙悅納的；按手的祭牲是爲他被殺流血犧牲的。

4、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（宰於會幕門口）——是公開的，不是私宰的

5、祭司（亞倫的子孫）要奉上血，把血灑在會幕門口，壇的周圍——爲贖罪

6、剝去燔祭牲的皮——是爲獻祭者作遮蓋的

7、把燔祭牲切成塊子——毫無保留，完全歸神

8、祭司要把肉塊放在祭壇的火柴上燒——肉塊、頭並脂油都燒在壇上

9、臟腑與腿要用水洗，然後一切全燒在壇上，作燔祭。

10、這是獻與耶和華爲馨香的火祭。

二、獻一隻公綿羊或公山羊（利 1:10-13）

1、也是沒有殘疾的

2、在祭壇前獻

3、也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

4、在耶和華面前，要宰於壇的北邊

5、祭司也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

6、也要把祭牲切成塊子

7、祭司也要把肉塊，連頭和脂油都放在祭壇的火柴上

燒

8、臟腑與腿也要用水洗，然後一切全燒在壇上，作燔

祭

9、這也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

三、獻兩隻小鳥：（利 1:14-17）

1、就要獻斑鳩或雛鴿（兩隻）

2、祭司要把鳥拿到壇前

3、揪下頭來

4、把鳥燒在壇上

5、鳥的血要流在壇的旁邊

6、要把鳥的嗉子和髒物除掉，丟在壇的東邊倒灰的地

方

7、要拿著鳥的兩個翅膀，把鳥撕開（但不可撕斷）

8、祭司要把鳥放在壇上的火柴上焚燒，作燔祭

9、這也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

四、獻燔祭的神聖屬靈意義

從這三段關於獻燔祭的指示，我們就知道，墮落過的人，要想重新親近神，是何等的不容易。不義的人要再到聖潔公義的神面前，是必需有祭牲付上被殺捨命流血的代價，才有可能，因為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」（來 9：22）這是神從創世以來所定不變的原則。自古以來，罪的工價，

就是死。

神是滿有慈愛憐憫的神，當人願意認罪悔改想進到他面前來時，神就為他們設計預備了一條可蒙救恩的路，尤其當人願意真心誠意的尊祂為大，願順服祂，尋求祂的旨意來討祂喜悅時，神就更樂意悅納他。獻燔祭，就是為有這種存心和目的的人預備的。

燔祭牲不在乎大小，有能力的人可以獻公牛；普通的子民，可以獻公羊；清寒的可以獻兩隻鳥，甚至獻兩隻小鳥。神在乎的是獻祭者的誠心實意。燔祭是所有五祭中向神表達最高心意的祭，是全然奉獻的祭，完完全全向著神，沒有一點是為著獻祭者的。實際上，燔祭也是五祭中包羅總結的祭。

在獻祭的過程中，先經過檢驗，按手（奉獻的祈禱），宰殺，灑血，剝皮，切塊，放在壇上全然焚燒，成為馨香的火祭，完全歸於神。

在舊約的時代，神的子民以牛羊鳥來獻燔祭。但到了新約，我們的主耶穌以他自己來獻作真正的燔祭，不僅為我們成就了贖罪的救恩，更為我們的全然成聖，來滿足了神永遠的心意。成了永遠完美的燔祭。燔祭是完全為神的祭。

今天在新約裏，燔祭若要應用在信徒身上，信徒就只要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。使徒保羅在《羅馬書》十二章的勸勉，要信徒將身體獻上，全人當作活祭的獻上，就是新約之下，聖徒所能獻上的最高、最完美的燔祭。

「所以弟兄們、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、將身體獻上、當作活祭、是聖潔的、是神所喜悅的。你們如此事奉、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。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、

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」(羅 12:1-2)

使徒保羅就是在此勸勉信徒，將自己當作燔祭獻上，作為滿足神心意的祭。

第 2 章—獻素祭的條例與意義

貳、獻素祭的條例與程序 (2:1-16)

獻素祭是表明願意在神面前，作一個真正誠實、良善、正直的人，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，對神的恩賜常存感恩敬畏的心，願在世為人常能作美好的見證，將榮耀歸給神。

素祭所供獻之物，都是從地上經營栽種的收成中所得的成果，獻上作為感恩之意，並求神繼續保守我們在世上的生活、勞作、行事、為人都蒙眷顧，且都能做個誠實、良善、正直的人，歸榮耀給神。

獻素祭也可分為生細麵、熟餅、與初熟的出產為祭物，其要領程序亦各不同。

一、可用生細麵獻素祭 (利 2:1-3)

- 1、要用細麵，加上油，加上乳香
- 2、要帶到祭司那裏
- 3、祭司要從細麵中取出一把來

- 4、並取些油，加上所有的乳香，作成記念（一塊）
- 5、要燒在壇上，獻與神為馨香的火祭
- 6、所剩的要歸於祭司和他的子孫，這是他們在火祭中至聖的分

二、可用熟餅獻素祭（利 2:4-10）

- 1、可用爐中烤的：要用調油的無酵細麵餅，或抹油的無酵薄餅可用鉄鏊上的物：要用調油的無酵細麵，分成塊子，澆上油可用煎盤作的物：要用油與細麵作成
- 2、要把這些東西作的素祭，帶到神面前，奉給祭司，帶到壇前
- 3、祭司要從素祭中取出一些作為記念的
- 4、要燒在壇上，獻與神為馨香的火祭
- 5、素祭所剩的要歸於祭司和他的子孫，這是他們在火祭中至聖的分

三、用初熟的出產獻素祭（利 2:11-16）

- 1、凡獻給神的素祭都不可有酵，
- 2、有蜜的物，也不可當作火祭燒在壇上獻給神，只可當作初熟的供物
- 3、凡獻為素祭的供物，都要用鹽調和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神立約的鹽
- 4、獻初熟之物，要獻上烘了的禾穗子，就是軋了的新

穗子

5、並要抹上油，加上乳香

6、祭司要把其中一些作成記念的禾穗子，一些油，並所有的乳香獻上

7、都燒在壇上，是向耶和華獻的火祭

四、獻素祭的深層屬靈意義

三種素祭所獻的，都是以植物的產品作供物，是沒有血的，與燔祭不同。在基本的五祭中，只有素祭是無血的，其他四種都是血祭。所以，這些素祭都不是單獨獻的，而都是在獻其他四種祭中，配合著隨同獻上的。

素祭中所獻的麵，無論是生的或作成熟餅的麵，都是經過研製的細麵，而不是粗糙的麵。換言之，都是經過精製的。這表示神子民的美好人性，誠實、良善、正直都是要經過精心的教育、培養、訓練、鍛練、和成全，才能造就出來。才能達到合乎神所要求的標準。

所獻的素祭都要調油或抹油，所用的都是清橄欖油。在聖經中清橄欖油預表**神的靈**。這表示美好的素祭都離不開神靈的工作。神的靈可以把一個粗陋的人，製作成美好人性的人。

獻素祭要加上所有的乳香。乳香是復活的香料，是完全屬神的。獻素祭所產生的香氣，不是天然的燒焦氣味，而是產生復活的馨香之氣。

獻素祭都要用鹽調和。鹽是防腐的，也是啓味的，更表

示是與神立約的。獻素祭也表示獻祭者願與神立永遠的約，永遠作祂良善的子民。

實際上，獻祭者所獻的素祭，只有一小部分燒在壇上，大部分是留給子民作食物。所以，素祭固然是子民所獻，然而神卻將之償給祭司和子民作食物。神願意祂的子民因多吃素祭的食物，而成爲誠實、良善、正直的子民。

第 3 章—獻平安祭的條例與意義

參、獻平安祭的條例與程序（3:1-17）

獻平安祭是爲求在神的救恩裏，與神與人都能常有和平與安息，願消除一切的紛爭、不安、與疑慮，而能與神有暢通無阻的交通，與人有和睦爲鄰的喜樂與平安。

獻平安祭的祭物，可分爲牛、羊兩種。其獻祭的要領與程序，有下列規定。

一、獻平安祭的供物（3:1，6，12）

- 1、從牛羣中獻：無論是公的母的，必用沒有殘疾的。
- 2、從羊羣中獻：無論是公的母的，必用沒有殘疾的。
- 3、可獻一隻羊羔
- 4、也可獻一隻山羊

二、獻平安祭的手續：

- 1、都要獻在耶和華面前
- 2、獻者都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
- 3、供物都要宰於會幕門口
- 4、亞倫的後裔作祭司的，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
- 5、祭司要從平安祭中，將火祭獻給耶和華

三、獻在壇上火祭的內容：

- 1、要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
- 2、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
- 3、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，一概取下
- 4、羊的整個肥尾巴都要在靠脊骨處取下
- 5、祭司要把這一切脂油，都要焚燒在壇上，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

6、脂油都是耶和華的，在子民一切的住處，脂油和血都不可吃；這要成為神子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

四、獻平安祭的深層屬靈意義：

平安祭也是一種血祭。在人墮落之後，人在神面前就失去了平安，所以，人就開始怕見神，躲避見神的面（創3:8-10）。同時，在人與人之間也開始有了嫌隙、怨仇、與

猜忌，人與人之間失去了和平與和睦。若沒有神所預備的救贖，在人中間就不可能建立起安息與和平的社會。獻平安祭的意義，就是求神在祂的救恩裏，重建獻祭者與神與人之間的安息與和平；得以建立一個叫人可以安息和平的社會。使人在神面前有安息，在人中間有和平。

平安祭的供物只有牛羊兩類，有能力的可以獻牛，能力差的可以獻羊，公的母的都可以。最起碼的是小羊羔。因為，平安祭必需有相當份量的血，才能贖罪，恢復神與人、人與人之間的和平。所以，要破壞和平很容易，但要恢復與維繫和平，卻不是一件便宜的事，是要付上相當代價的。

平安祭中獻給神，放在壇上焚燒的，都是一些內臟和內臟的脂油。平安祭的肉都是給祭司、獻祭者、獻祭者的親人與朋友們，一同吃一起分享的。神只要了祭物中最不適宜於人吃的，神的愛就在此顯明了。神不要祂的子民吃有礙於他們健康的食物。

平安祭是建立一個和平安祥的社會，顯出一個榮美的國度，所不可缺少的。這種祭與其說是為神獻的，不如說更是為著子民的人際關係獻的。

第三講

神子民的獻祭生活（二）

第4章—獻贖罪祭的條例與意義

肆、獻贖罪祭的條例與程序（4:1-35）

獻贖罪祭的人，是表明自己是個罪人，現今有一種心願：要在祭物所表明的救贖裏，求神慈愛的憐憫與大能的拯救，叫他能脫離罪惡、黑暗、敗壞對他的捆綁、轄制、與殘害的權勢，並使他能得到重新進到神面前的機會，又能恢復與神交通的恩賜。獻贖罪祭是獻祭者，要藉祭物的流血犧牲，除去潛藏在人深處心裡與性情中罪惡與罪性，對他所產生的一切影響與後果。

自從人墮落之後，人類就伏在罪惡與敗壞的轄制和權勢之下。因此，使人與神之間產生了隔閡，人失去了進到神面前去的能力與恩賜，人深知自己在神的定罪之下，人對神失去了信心與平安。所以，人怕神，也因此遠離神，久而久之，人的後代就完全失去了認識神、親近神、與神交通的恩賜與本能。

獻贖罪祭乃是神所設定重建人與神交通關係的手續和

方法。

獻贖罪祭的講究與程序要領是：

一、要獻公牛犢贖罪（利 4:1-12）

1、獻公牛犢作贖罪祭的原因：

- ① 因為人犯了誠命——觸犯誠命是重大的罪
- ② 因受膏的祭司犯罪——因他犯罪，會使百姓陷在罪裏

裏

2、要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給神為他贖罪

3、獻公牛犢的過程：

- ① 接手：他要牽公牛到會幕門口，在神面前接手在牛頭上
- ② 宰牛：把牛宰於神面前，代替犯罪者被殺受死
- ③ 灑血與抹血：受膏的祭司要取些血帶到會幕，
 - (1) 把指頭蘸於血中，在神前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
 - (2) 又把这些血抹在神前香壇的四角上
 - (3) 再把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、燔祭壇的腳那裏（四圍）
- ④ 將牛的脂油燒在燔祭壇上：要把贖罪祭公牛所有的脂油，乃是
 - (1) 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，
 - (2) 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

(3)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，一概取下，

(4)與平安祭公牛上所取的一樣；祭司要把這些燒在燔祭壇上。

⑤全公牛要燒在營外：

(1)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，

(2)並頭、腿、臟、腑、糞，

(3)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，倒灰之所，用火燒在柴上。

4、這是全燒的贖罪祭，並且全祭牲要燒在營外。

二、為全會眾獻公牛贖罪（利 4:13-21）

1、為全會眾獻公牛贖的原因：

①全會眾若行了神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

②誤犯了罪，是隱而未現，會眾看不出來的，

③會眾一知道所犯的罪時

2、就要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贖給神為贖罪祭

3、獻公牛贖的過程：

①**接手**：他要牽公牛到會幕門口，會中的長老要在神面前接手在牛頭上

以下各步手續與前一隻公牛完全相同，參見前段②至⑤

4、這也是全燒的贖罪祭。

三、為官長犯罪獻公山羊贖罪（利 4:22-26）

1、官長獻公山羊的贖罪祭原因：

- ①官長若行了神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
- ②誤犯了罪，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
- 2、就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山羊爲供物
- 3、獻公山羊作贖罪祭的過程：
 - ①**接手**：他要牽公牛到祭壇前，在神面前接手在羊頭上
 - ②**宰羊**：把羊宰於燔祭牲的地方，代替犯罪者被殺受死
 - ③**灑血與抹血**：祭司要
 - (1)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，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
 - (2)再把所有的血倒在燔祭壇的腳那裏（四圍）
 - ④祭司要將羊的所有脂油燒在燔祭壇上：正如燒平安祭的脂油一樣
- 4、至於他的罪，祭司要爲他贖了，他必蒙赦免。

四、百姓犯罪要獻母羊羔贖罪（利 4:27-35）

- 1、百姓以母山羊，或母綿羊羔贖罪：
 - ①民中若有人行了神所吩咐不可行的事，
 - ②誤犯了罪，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
- 2、就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山羊，或母綿羊羔爲供物
- 3、獻羊作贖罪祭的過程：
 - ①**接手**：他要牽羊到祭壇前，在神面前接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
 - ②**宰羊**：把羊宰於燔祭牲的地方，代替犯罪者被殺受

死

③灑血與抹血：祭司要

(1)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，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

(2)再把所有的血倒在燔祭壇的腳那裏（四圍）

④祭司要將羊所有脂油取下，燒在燔祭壇上：正如燒平安祭的脂油一樣

4、至於他所犯的罪，祭司要為他贖了，他必蒙赦免。

五、這四種獻贖罪祭的深層屬靈意義

從這四項獻贖罪祭的條例可知，任何人觸犯誡命，都是嚴重的罪，而贖罪的代價是特別沉重的。身為受膏的祭司，若犯了罪，也是非常嚴重的事，因他不僅傷害了他自己，對全會眾都是一個重大的傷害，當然對於虧缺了神的榮耀，更是無以彌補的。因著這種罪而獻的贖罪祭，神不願有任何一點留下，全祭牲都要燒在營外，由此表明神並不喜歡贖罪祭，祭牲所擔負的罪惡後果，神要將之完全燒滅於營外，沒有一點留在營中，表明除罪務盡。

為全民贖罪，是受膏的祭司一件重大的工作和職責。這是在所有重大的祭禮中、日祭、週祭、月祭、節期、年祭、承接聖職、…的禮儀中，首先要獻的第一項祭。沒有先獻贖罪祭，藉著贖罪祭牲的血，人進到神面前的路，就不能打開。在後面記錄的各項祭禮中，我們都會看見，獻贖罪祭，乃是第一步獻的祭。

官長與百姓所犯的罪，只要他們誠心悔改，神都願意赦

免他們，神並不要壓跨他們。但是，他也要神的子民知道，要對付罪並沒有便宜的路，沒有神的羔羊，是不能除罪的。

第 5 章—獻贖愆祭的條例與意義

伍、獻贖愆祭的條例與程序（5:1-6:7）

贖罪祭是對付罪的權勢和人的罪性，贖愆祭則是對付不當的言語行爲，所造成的傷害和污穢的後果。獻贖愆祭的人，是承認自己有意或無意的過失和過犯，對神對人都產生了傷害和不利，而願意悔改，表示歉意，並對付其過失所導致的後果，並賠償對人所產生的傷害與損失。

獻贖愆祭的要領：

一、因言行過失應獻的贖愆祭（利 5:1-5）

1、沒有作真實的見證：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，他本是見證，卻不把所看見的，所知道的說出來，這就是罪；他要擔當他的罪孽。

2、或是有人摸了不潔的物，無論是不潔的死獸，是不潔的死畜，是不潔的死蟲，他卻不知道，因此成了不潔，就有了罪。

3、或是他摸了別人的污穢，無論是染了甚麼污穢，他卻不知道，一知道了，就有了罪。

4、或是有人嘴裏冒失發誓，要行惡，要行善，無論人在甚麼事上冒失發誓，他卻不知道，一知道了，就要在這其中的一件上有了罪。

5、他有了罪的時候，就要承認所犯的罪，並要為所犯的罪，獻贖愆祭贖罪。

二、獻贖愆祭所應獻的供物（利 5:6-7,11）

1、要將羊羣中的母羊，或是一隻羊羔，或是一隻山羊，牽到神前為贖罪祭。

2、若是他的力量不夠獻羊羔，就要把兩隻斑鳩，或是兩隻雛鴿為贖愆祭

3、若他的力量還不夠獻鳥，他可獻細麵伊法十分之一，為他贖罪。只是不可加上油，也不可加上乳香，因為是贖罪祭

三、因干犯了聖物而應獻的贖愆祭（利 5:14-16）

1、人若在神的聖物上誤犯了罪，有了過犯，就要照你所估的，按聖所的舍客勒拿銀子，將贖愆祭牲，就是羊羣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，牽到耶和華神面前，獻作贖愆祭。

2、並且他因在聖物上的差錯要償還，另外加五分之一，都給祭司。

3、祭司要用贖愆祭的公綿羊為他贖罪，他必蒙赦免。

四、因干犯律法而應獻的贖愆祭（利 5:17-19）

1、若有人犯罪，行了神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他雖然不知道，還是有了罪，就要擔當他的罪孽。

2、他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，從羊羣中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來，給祭司作贖愆祭。

3、至於他誤行的那錯事，祭司要為他贖罪，他必蒙赦免。

第 6 章（上）—獻贖愆祭條例之續

關於贖愆祭的獻祭條例，在第五章並沒有結束，還有一段記載在第六章前段，然後接下去，是記載祭司在各種獻祭之中的職分。這並非摩西的記錄分段錯誤，而是後人分段上的小小失誤。當初，摩西的記錄是沒有分章分節的。而是後人為了研讀上的方便，才將聖典各卷書作分章分節的工作。這項工作對後人的讀經與研經，實際上產生了很大的方便。我們要感謝他們所作的貢獻，其中的小疵，並沒有產生問題，我們在此不必深究。我們在此只是在分段上，把第六章的前七節，提上來討論。

五、因得罪了鄰舍而應獻的贖愆祭（利 6:1-7）

2、若有人犯罪，干犯耶和華：

- ①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，
- ②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詭詐，
- ③或是搶奪人的財物，
- ④或是欺壓鄰舍，
- ⑤或是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了詭詐，
- ⑥說謊起誓，
- ⑦或在這一切的事上犯了甚麼罪。

2、他既犯了罪，有了過犯，就要：

- ①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，
- ②或是歸還他欺壓所得的，
- ③或是交還人所交付他的，
- ④或是歸還人遺失他所撿的物，
- ⑤或是他因甚麼物起了假誓，都要如數歸還，
- ⑥並要另外加上五分之一，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還本主。

3、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，把贖愆祭，就是羊羣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，牽到耶和華神面前，給祭司為贖愆祭。

4、祭司要在神面前為他贖罪。他無論行了甚麼事，使他有了罪，都必蒙赦免。

六、獻贖愆祭的深層屬靈意義：

獻贖愆祭是對付一切有意或無意、或不知不覺中，或因一時貪心，所犯下的錯誤和過犯而產生的罪惡後果。贖愆祭叫人有彌補這些過犯所引起的損傷，叫誤犯的人良心不再被

定罪，而失去在神面前的平安。同時，也叫受害的人得著適當的補償，消除他心中的怨恨與苦毒，使他對侵害過他的人，不再有怨仇。使人與人之間，人與神之間，都能恢復和睦與和平。這是人要想在神面前獻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之前，必需先解決的問題。

第四講

祭司在獻祭中的職分與福分

引言：關於祭司的獻祭

一、獻祭來自亞當對列祖的傳承

在舊約的時代，當先民列祖的時期，列祖獻祭的方式，是沒有明文的規定與限制的。最早，可能是根據祖宗的榜樣與示範。雖然，《創世記》中沒有明說，但是根據後事的發展記錄，我們可以很自然的推知一些情形。例如：該隱與亞伯的獻祭，很明顯的是從亞當學習來的。該隱是學了亞當獻素祭，而亞伯則是學了獻燔祭。（創 4:3-4）

當亞當和夏娃被趕出伊甸園之前，耶和華神曾當著他們的面，在他們眼前宰殺了牲畜，流了牲畜的血，並取牲畜的皮為他們兩人作成衣服給他們穿（創 3:21）。在神為他們宰殺牲畜時，一面告訴他們這牲畜被殺流血，是為他們的罪而作了犧牲；一面又告訴他們，他們離開伊甸園之後，他們和他們的後裔若想親近神，並找神交通，也可以藉著獻牲畜為祭之後呼求祂。神會在他們獻祭之時，焚燒脂油所發出的馨香之氣中，臨到他們。

後來，亞當和夏娃也曾在該隱和亞伯成長的過程中，帶他們獻過祭。當然，他也把他們被趕出伊甸的緣由，以及他們獻祭的故事和意義告訴他們。亞當不僅當他們的面獻過燔祭，他也在獻燔祭之後，將他耕種的收成或初熟的果子，當作供物獻給神，以表達他的敬重與感恩之意。

二、該隱與亞伯的不同獻祭

該隱對亞當和夏娃所講的故事，接受了一部分，有一部分不接受。他認為犯罪的是他的父母，亞當和夏娃，他們的墮落與他（該隱）無關。他不認為他自己也是個罪人，所以他只向神獻素祭，獻地裏出產為供物，他認為這就已經是他對神莫大的善意與尊敬了。

但是，亞伯將亞當與夏娃整個的故事與榜樣，都接受了。他相信他父母的話，他更尊重神對亞當和夏娃所教導的話，他承認自己是「罪人」的後裔，他也是個罪人，所以他向神獻上燔祭；他是在神所指明的救恩原則下，來親近神。所以，神對他的這種誠心實意更喜悅。

從亞伯之後的列祖，他們代代相傳，他們都知道這樣向神獻燔祭。例如挪亞和他的兒子們（創 8:20）、亞伯拉罕（創 12:7-8；13:18）、以撒（創 26:25）、雅各（創 33:18-20；35:6-7），他們都曾分別在所到各處築壇，親自直接向神獻燔祭。那時，他們並不需要請別人替他們獻祭。實際上，雅各與他的兒子們在下埃及去之前，他們只是一個大家族。

三、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失落

可是，自從雅各的後裔，他們全都下埃及之後，四百五十多年來，他們似乎在埃及地就再也沒有築壇獻祭的經歷了。他們所看見的，是埃及人對他們金牛犢與偶像的獻祭。那是完全不同於以色列人祖宗獻祭的情況。或許他們也見過某些外邦人獻祭的情形。但是，由於他們或許有入鄉隨俗，怕得罪當地人的緣故，他們就輕忽了他們自己的信仰。作父老的不再築壇獻祭，久而久之，後生的晚輩，當然也就對信仰生疏，他們對獻祭的事就漸漸遺忘了。再加以他們後來長期淪為作埃及人的奴隸，他們只看見埃及人的獻祭敬拜的分。他們對於他們祖宗，是如何獻祭的，由於並沒有文字的記錄，事實上，早已停止而失傳了。

另一方面，以色列這個家族，在這四百五十年間，由當初的七十人，發展成了一個超過兩百多萬人口的大民族。隨後他們遭到埃及人的猜疑，開始對他們打壓逼迫。尤其，當他們淪為奴隸的後二百年，他們祖宗怎樣向神獻祭的歷史與文化，根本就遺失了。他們在埃及毫無社會地位，他們已經完全沒有祭拜的自由，他們充其量，只能跟著他們的主人祭拜偶像。在他們中間只剩下極少數的人，如亞倫和摩西父母的一家，知道持守他們祖宗的純正信仰，會禱告呼求創造天地萬有的神，並依靠這種信仰，幫助他們的同胞而已。

四、神對以色列人的重建

當神差遣摩西去將以色列人從埃及拯救出來之後，神就開始一步一步的建立他們，要把他們建立成一個神子民的國度。神絕不要以色列子民模仿埃及人，或別的外邦人，向偶像敬拜與獻祭的方式；神也不要他們各人任憑己意的，自創各種五花八門的敬拜與獻祭。所以，在神的會幕建立之後，祂明確的指示摩西，要他教導以色列子民，向神敬拜與獻祭的原則和方式。

再者，在列祖的時代，沒有神的居所在地上，也沒有神所命定的祭司，神允許列祖在他們所到之處，自己築壇獻祭。會幕建立之後，神的居所已建立在子民中間了，神就定規，子民若要親近祂，要想向祂獻祭敬拜，就必需來到祂的居所。

1、在神的居所中的祭壇上獻祭——子民再也不可另外私建祭壇獻祭了。

2、要按照神所規定的方式獻祭——子民再也不可隨意而行了。

3、要由神所膏立的祭司代為獻祭——子民再也不可自行其事了。

神要子民開始學習進入神家中的規矩。神不是亂七八糟的神，祂是有規有矩的神。進到祂面前來的人，若真心誠意的敬愛祂，就要順服祂，尊重祂所定的規矩。文明與文化，是從規矩中建立起來的。如果一個進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尚且

根本不在乎神的定規，不尊重神的旨意，不尊重對神的禮貌，他如何會懂得對人的禮貌。在團體的生活中，在人羣彼此的相處裏，人與人之間沒有規矩和禮貌，怎能相安相和的生活。

神所定規的獻祭，除了其中所含豐富的屬靈意義，留待以後進一步啓發外，其現實意義，就是要以色列子民在祂面前學規矩，學禮貌。叫以色列人進入神的院中，不可放肆毫無忌憚，因為墮落過的人，最大的特徵之一，就是我行我素，不受約束。

五、神設立了祭司的事奉

進入神的院中，子民就要接受神所膏立的祭司，對他們的引導和服事。神所膏立的祭司，就是神在祂家中，所選立培養訓練出來的「**管家**」。神要祭司服事那些前來親近祂的子民，為他們獻祭，也引導他們在神面前行禮。又叫他們在神的子民中，作百姓的表率、作榜樣、作教師。祭司是「**神的僕人**」，也是祂所選立「**服事神子民的僕人**」。

所以，在神指示摩西五大項獻祭的原則之後，立即進一步指示摩西教導祭司在這五項祭禮中服事的原則。

第 6 章要義—祭司在獻祭中的職分

壹、祭司在獻燔祭中的事奉原則（利

6:8-13）

亞倫和他的子孫，在燔祭壇上服事，要持守以下的原則：

一、要把燔祭放在壇的柴上燒；而從晚上到天亮，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。

二、祭司要穿上細麻布的祭司袍，且要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。

三、壇上所燒的燔祭灰，要收起來，先倒在壇的旁邊；

四、以後要脫去祭司袍，穿上別的衣服，把灰拿到營外潔淨之處去。

五、壇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燒著，不可熄滅。

六、祭司要每日早晨在祭壇上面燒柴，並要把燔祭擺在壇上，且要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。壇上必有常常燒著的火，不可熄滅。

神這一段話中指出，在祭司的服事中，要保持祭壇的火，常常發旺日夜不熄，乃是一項基本原則。他們在服事時，必需莊重的穿著祭司的禮服，照神所定的規矩，處理每一件事，絕不可隨便。要有殷勤、莊重、不苟且的性格。

貳、祭司在獻素祭中的事奉原則

(利 6:14-23)

亞倫的子孫要在壇前，把素祭獻在神面前，他們要持守的原則：

一、祭司要從素祭的細麵中，取出其手的一把，又要取些油，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，燒在壇上，奉給耶和華為馨香素祭的記念。

二、所剩下的，亞倫和他子孫要吃，必在聖處不帶酵而吃（在會幕的院子裏）。

三、烤的時候不可攙酵。這是從所獻給神的火祭中，賜給他們的分，是至聖的，和贖罪祭與贖愆祭一樣。

四、凡獻給神的火祭，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要吃這一分，直到萬代，作他們永遠的分。摸這些祭物的，都要成爲聖。

五、當亞倫受膏的日子，他和他子孫要獻給神的供物，以細麵伊法十分之一，爲常獻的素祭；早晨一半，晚上一半。

六、這麵要在鐵鏊上，用油調和作成，調勻了，就拿進來，烤好了分成塊子，獻給神爲馨香的素祭。

七、亞倫的子孫中，接續他爲受膏的祭司，要把這素祭獻上，要全燒給神。這是永遠的定例。祭司的素祭都要燒了，卻不可吃。

這一段指出，神要祭司在任職時，有一種常獻的素祭，而且一分爲二，早晨一半，晚上一半。神以此提醒作祭司的，

從早到晚，他都要作一個誠實、忠心、良善、正直的僕人。另一面，神對祂的僕人，滿有慈愛與關懷，祂顧念他們生活的需要，神將祂子民獻給祂的分，豐豐富富的賞賜給祭司他們。

參、祭司在獻贖罪祭中的事奉原則

(利 6:24-30)

亞倫和他的子孫，在為人獻贖罪祭時要持守的原則：

一、要在神面前，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；這是至聖的。

二、為贖罪獻這祭的祭司要吃，要在聖處，就是會幕的院子裏吃。

三、凡摸這祭肉的要成為聖；

四、這祭牲的血若彈在甚麼衣服上，所彈的那一件要在聖處洗淨。

五、煮祭肉的瓦器要打碎；若是煮在銅器裏，這銅器要擦磨，在水中涮淨。

六、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祭肉，這是至聖的。

七、凡贖罪祭，若將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，那肉都不可吃，必用火焚燒。

贖罪祭的目的，是為引進燔祭，所以，贖罪祭與燔祭常是連續獻的。凡將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的，肉都不可吃，全是燒在營外的。但為個人獻的贖罪祭，神將祭牲的肉，賜

給祭司作食物，這也是對祭司的賞賜。但是，任何沾上贖罪祭牲的血與肉的物件，都必需洗淨；洗不淨的瓦器，則要打碎。這顯示神不允許罪的殘留物，在神的院中，或在神的子民中。

第 7 章要義—祭司在獻祭中的職分（續）

肆、祭司在獻贖愆祭中的事奉原則

（利 7:1-10）

獻贖愆祭，祭司要持守的原則：

一、那裏宰燔祭牲，也要在那裏宰贖愆祭牲；其血，祭司要灑在壇的周圍。

二、要將肥尾巴和蓋臟的脂油，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，一概取下。祭司要在壇上焚燒，為獻給神的火祭，是贖愆祭。

三、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這祭物，要在聖處吃，是至聖的。

四、贖罪祭怎樣，贖愆祭也是怎樣，兩個祭是一個條例。

五、獻贖愆祭的祭司，要得這祭物。

六、獻燔祭的祭司，無論為誰奉獻，要親自得他所獻那燔祭牲的皮。

七、凡在爐中烤的素祭和煎盤中作的，並鐵鑿上作的，

都要歸那獻祭的祭司。

八、凡素祭，無論是油調和的，是乾的，都要歸亞倫的子孫，大家均分。

在這一段的指示中，神幾乎將贖愆祭牲的肉，全償給祭司了，神對事奉祂的祭司，是何等的厚愛。似乎燔祭是全歸神的，而其實神仍將燔祭牲的皮，賜給獻燔祭的祭司了。素祭除了一把是燒在祭壇上，其餘的也都賞給祭司了。神對祂的僕人，是何等豐厚呵！

伍、祭司在獻平安祭中的事奉原則

(利 7:11-38)

祭司在獻平安祭時，要持守的原則和規矩：

一、平安祭的餅 (利 7:11-14)

1、若為感謝獻上，就要用： 調油的無酵餅，和 抹油的無酵薄餅，並且用 油調勻細麵作的餅，與感謝祭一同獻上；

2、此外，尚要用有酵的餅（發過的麵包），和為感謝獻的平安祭，一同作供物獻上。

3、從各樣的供物中，祭司要把一個餅獻給神為「舉祭」，是要歸給灑平安祭牲血的祭司。

這一段指出，原來在獻平安祭時，同時也要獻上各樣豐

富的麵餅作供物，其目的是叫許多神的子民，都可以有分，在神面前一起分享吃。

二、平安祭的肉（利 7:15-18）

1、為「**感謝祭**」所獻平安祭牲的肉，要在獻的日子吃，一點不可留到早晨。

2、若所獻的是為「**還願**」，或是「**甘心**」獻的，祭牲的肉，必在獻祭的日子吃，所剩的第二天也可以吃。

3、但所剩下的祭肉，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燒。

4、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的肉，這祭必不蒙悅納，人所獻的也不算為祭，反為可憎嫌的，吃這祭肉的，就必擔當他的罪孽。

由這一段可知，平安祭也包括：「**感恩祭**」、「**還願祭**」、和「**甘心祭**」。感恩祭要當日吃；還願祭和甘心祭可以在第二天吃。神不許子民吃過了兩天的祭肉，其實是對子民健康的保護，神的愛心是何其細呵！「**必擔當他的罪孽**」意思是他會受到懲罰。生病就可能是種懲罰。

三、保持平安祭的聖潔（利 7:19-21）

1、挨了污穢物的肉就不可吃，要用火焚燒。

2、至於平安祭的肉，凡潔淨的人都可吃。

3、獻與神之平安祭的肉，人若不潔淨而吃了，這人必從民中剪除。

4、若有人摸了①甚麼不潔淨的物，②或是人的不潔淨，③或是不潔淨的牲畜，④或是不潔可憎之物，吃了獻與神平安祭的肉，這**人必從民中剪除**。

平安祭是神的子民都可以有分的，但是要吃祭物的人，必須是個在神面前潔淨的人；並且要按潔淨的方式吃。這裏所謂的「**潔淨**」，包括物質上的，也包括屬靈上的，和道德上的。「**這人必從民中剪除**」的意思，不一定是把他殺掉，而是說他不蒙祝福，將來無分於神的國度。

四、平安祭的脂油與血（利 7:22-27）

1、神要摩西曉諭以色列人，牛、綿羊、山羊的脂油，他們都不可吃。

2、自死的和被野獸撕裂的，那脂油可以作別的使用，只是子民萬不可吃。

3、無論何人吃了獻給神當火祭牲畜的脂油，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

4、在子民一切的住處，無論是雀鳥的血，是野獸的血，子民都不可吃。無論是誰吃血，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

神愛護祂的子民，祂不要祂的子民，吃一些對他們健康不好的東西，人當時可能完全不懂，日後他長大成熟，對世事多有一些認識時，多有一些知識時，才會明白過來。但是神是早就完全知道的，祂為子民定下許多有益的規矩。

五、平安祭中神對祭司的賞賜（利 7:28-36）

1、神要摩西曉諭以色列子民，獻平安祭給神的，要從祭中取些來，奉給神。

2、他要親手將獻給神的火祭，就是脂油和胸，要帶來交給祭司。

3、祭司好把胸在神面前作「搖祭」，搖一搖。祭司要把脂油在壇上焚燒，但胸要歸亞倫和他的子孫。

4、子民又要從平安祭中，把右腿作「舉祭」，奉給祭司。亞倫子孫中，獻平安祭牲血和脂油的，要得這右腿為分。

5、因為神從子民的平安祭中，取了這搖的胸，和舉的腿，給祭司亞倫和他子孫，作他們從子民中所永得的分。

6、這是神的火祭中，作亞倫和他子孫受膏的分。正在摩西叫他們前來給神供祭司職分的日子，就是摩西膏他們的日子，神吩咐以色列人給他們的。這是他們世世代代永得的分。

搖祭的胸，舉祭的腿，都是將平安祭牲上好的部分獻給神，然而，神卻僅收取了脂油和腰子，上好的胸與右腿，神卻賞賜給獻平安祭的祭司，這又是神對事奉祂，服事神子民的僕人的厚愛。蒙神揀選得以作祭司事奉神的人是何等有福，又是何等蒙神看重與高抬了。作祭司事奉神服事人的，有永世的福分。

六、五祭的結語（利 7:37-38）

摩西記錄說，從《利未記》第一章至第七章尾，這是神在西乃的曠野，所吩咐他的，要他教導以色列人，怎樣在會幕中，獻供物給神的指示。這就是燔祭、素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、和平安祭的條例，以及承接聖職的獻禮。這也是在會幕建立之後，神對以色列子民，所要教導他們學習的第一大課程。

結論

進到神面前，向神所獻的五祭，我們乍看起來，這些條例是何其繁瑣和複雜。許多人在讀舊約時，讀到這一段，就沒有耐心，讀不下去了，或者有人乾脆跳過。其實，這一段所蘊藏的豐富，是要用整部聖經的內容，才能夠來解明的。這五種獻祭，實際上，就是進到神面前去的五種最基本的禱告，也是神最關心的禱告內容。若是神的子民和神的兒女（即主耶穌基督的信徒），缺乏這五種禱告，顯明他們對神和主基督並沒有真正的信心，他們只是好像偶像的崇拜者，只是些專求自己自私自利的信徒而已，是幼稚而不長進的信徒，甚至可能是假信徒。對於認真的信徒和神的兒女，這些條例啓示了這五種重要禱告的奧祕與訣竅。

為著神國度的建立與服事，神在祂的子民中選召了一班人，特別的培養教導、造就成全他們，差派他們在神的國度

中，作子民的表率、榜樣、示範、和教師，在子民中服事神的兒女，這班人稱為「**神的祭司**」。在神的居所，神的會幕、聖殿，或神的家中，他們是作管家和教師的。他們的職任，最主要的就是把為子民禱告、獻祭、仰望、祝福，要把人服事到神面前去，也要把神服事到人中間。神對這班人有特別的要求與託付，所以神對他們也有特別豐盛的恩典與供應。

第五講

祭司承接聖職之禮及其意義

神在啓示了五種主要獻祭的原則，與祭司在各種獻祭中的職分之後。耶和華神就再進一步指示摩西，爲亞倫和他的兒子行承接祭司職分的聖禮，要他們今後在以色列子民中擔任祭司，服事神的子民。這承接聖職之禮，包括大祭司和祭司的就職禮。

第 8 章要義—立亞倫與其子承接聖職

壹、摩西召聚會衆在會幕門口行聖禮

(利 8:1-5)

一、神曉諭摩西，要將亞倫和他兒子，以及行禮要用的衣物、祭牲和供物都帶到會幕門口來；

二、並招聚以色列子民會衆，都聚集在會幕門口。

三、摩西就遵命告訴會衆，要行「耶和華所吩咐當行的事」。

四、以色列子民就都聚集在會幕門口。

在神的子民中設立大祭司與祭司，是一件重大的事，大司祭的職分，也是在神的國度中，最重要，最崇高的服事職分，設立神所命定的人員，擔任這些職分，理當在眾百姓面前進行，使眾百姓親眼目睹，眾所周知，共同見證。後世西方社會中，舉凡國王登基加冕、主教與教皇繼位受膏、總統就職…等禮儀，均是根據和效法此一原則。

會幕是神與子民相會之所，是神的家，也是神子民共同的家，可說是神百姓的公共場所，也是大祭司和祭司就職服事的場所，所以他們的就職典禮理當在這個場所公開進行。這是神處理事情的原則。

這個大典的記錄，是古今中外人類的歷史文件上，所能找到的最早、最詳細的歷史記錄，也是記載程序最為清楚，內容最為完整，對後世影響最為深遠的典禮記錄。

貳、爲亞倫與他兒子穿上祭司聖服

(利 8:6-9,13)

- 一、摩西帶了亞倫和他四個兒子來，用水洗了他們。
- 二、給亞倫穿上內袍，束上腰帶，穿上外袍；
- 三、又加上以弗得，用其上巧工織的帶子把以弗得繫在他身上；
- 四、又給他戴上胸牌，把烏陵和土明，放在胸牌內；
- 五、把冠冕戴在他頭上，在冠冕的前面釘上金牌，這是聖冠。聖冠的金牌上，刻著「歸耶和華爲聖」的字。

六、這都是照神所吩咐摩西的，（這是大祭司的聖禮服裝）。

七、摩西又帶了亞倫的兒子們來，給他們穿上內袍，束上腰帶，包上裹頭巾，這也都是照神所吩咐摩西的，（這些都是祭司的聖禮服裝）（13）。

典禮一開始，摩西先以清水洗亞倫和他兒子，這當然是一種象徵上的意義，表示無論是大祭司或任何一位祭司，要進到神面前，並進入神的院內，敬拜或服事之前，他們當日都應該先行沐浴，以一個清潔的身體前去，以示莊重。這對神的所有百姓而言，也是一個基本的教育－要以清潔的身體去朝見神，去參與神子民在神的聖所中的盛會。

接著替亞倫從裏到外，穿上整套的大祭司服裝，也為他兒子穿上整套的祭司服裝，這是他們的「禮服」，也是他們在神前事奉敬拜所該穿的服裝。這對神的子民，又是另一課示範教育——凡進到聖會中敬拜事奉的人，都應該穿著盛裝，以示敬畏莊重，不應在服裝上隨便，更不可失之邈邈或輕狂。

參、用聖膏油抹帳幕物品，亞倫與子

（利 8:10-12）

1、摩西先用膏油抹帳幕和其中所有的器具，使器具都成聖（分別為聖）；

2、又用膏油在祭壇上彈了七次，又抹了壇和壇的一切

器皿，並洗濯盆和盆座，使它們都成聖（分別為聖）；

3、再把聖膏油到在亞倫的頭上膏他，使他成聖（分別歸聖）。

聖膏油在聖經中是豫表「神的聖靈」。以聖膏油抹帳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，是表徵神要以「神的聖靈」來使帳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，都被分別為聖。

不僅人手所造的帳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，都要聖靈來分別為聖；而前來敬拜事奉的人，更要求神的靈來膏抹，分別為聖，遵照神的旨意，好使他們一切的事奉敬拜都蒙悅納。

上面這些都是獻祭前的預備工作：將百姓召來，叫他們來到之前，也要先洗身、穿清潔莊重的衣服、抹膏而來。

肆、摩西為亞倫與他兒子獻祭（利 8:14-29）

接著，摩西開始一連串的獻祭，包括：一隻公牛，兩隻公綿羊，一筐無酵餅。

一、獻公牛為贖罪祭（8:14-17）

1、**接手**：摩西牽了贖罪祭的公牛來，亞倫和他兒子都接手在公牛頭上

2、**宰牛**：就在會幕門口，當眾宰了公牛。

3、**用血抹壇**：摩西用指頭蘸血，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，使壇潔淨

4、潔淨壇：又把血倒在壇的腳那裏，使壇成聖，壇就潔淨了。

5、燒脂油和腰子：又取臟上所有的脂油，和肝上的網子，並兩個腰子與腰子上的脂油，都燒在壇上；

6、公牛燒在營外：惟有公牛，連皮帶肉並糞，都運到營外，在指定的地方用火燒在營外。

7、這樣獻公牛作贖罪祭，都是照神所吩咐摩西的。

摩西為亞倫和他兒子，獻一隻公牛作贖罪祭的方式與步驟，完全按照《利未記》第四章（4：1-12），神對摩西的指示。這是第一次在會幕中獻贖罪祭，第一次公開的示範。

任何人要來事奉神或敬拜神，第一需要的就是贖罪祭。因為人都是罪人，不能來到祂的面前，除非有神所命定的贖罪祭為他開路。所以，在實際的經歷上，對贖罪祭的經歷是第一步。

在舊約中，神的子民先看見獻贖罪祭。

在新約中，神的子民也是先看見主耶穌基督成為贖罪的羔羊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藉著他所流的寶血，為世人開了通往屬天至聖所，到神施恩寶座前的路。（太 27：50-51，來 10:19-20）正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，為世人向神的禱告說：「父啊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知道！」（路 23:34）所以，新約的信徒，也是先經歷基督作救贖的贖罪祭。

二、獻公羊的燔祭（8:18-21）

獻完公牛作贖罪祭之後，摩西接著奉上公綿羊作燔祭：

- 1、**接手**：亞倫和他兒子接手在公綿羊的頭上，
- 2、**宰羊**：當眾人的面，在神面前宰了公綿羊；
- 3、**灑血**：摩西把公羊的血，灑在壇的周圍；
- 4、**焚燒**：把羊切成塊子，把頭和肉塊並脂油都燒了；
- 5、**清洗內臟和腿**：用水洗了臟腑和腿，就把全羊燒在

壇上，為馨香的燔祭。

6、這是為承接聖職，獻給神的全牲的火祭，是摩西照神所吩咐獻上的。

獻過公牛作贖罪祭之後，接著，摩西又按照神在前面所指示的，為亞倫和他兒子獻上一隻公綿羊為燔祭（利 1:10-13）。這也是第一次在神的院裏獻燔祭。一個被神選召分別出來作大祭司或祭司的人，必需立下一個心志：尊神為大，以行祂的旨意為樂，要全心全意的事奉祂，完全按照神的旨音事奉神並服事神的子民。燔祭是完全歸神的祭。

正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，最後向神的禱告：「父啊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裏。」（路 23:46）他是把自己全然的歸於神。

三、再獻公羊為承接聖職之禮（8:22-29）

獻完燔祭後，摩西又緊接著奉上第二隻公綿羊，作承接聖職之祭：

- 1、**接手**：亞倫和他兒子，再接手在羊頭上；
- 2、**宰羊**：摩西又當作眾人的面，在神面前宰了第二隻

公綿羊；

3、抹血與灑血：

- (1) 摩西把些血，抹在亞倫的①右耳垂上，和②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並③右腳的大拇趾上。
- (2) 又帶了亞倫的兒子來，把些血抹在他們的①右耳垂上，和②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並③右腳的大拇趾上。

再把剩下的血灑在祭壇的周圍。

4、使亞倫和他兒子獻搖祭：

- (1) 摩西先取公羊的①脂油和肥尾巴，並②臟上一切的脂油，與③肝上的網子，④兩個腰子，和⑤腰子上的脂油，並⑥右腿；
- (2) 再從神面前盛無酵餅的筐子裏，取出①一個無酵餅，②一個油餅，③一個薄餅；
- (3) 把這些餅，都放在羊的脂油和右腿上；
- (4) 這一切都放在亞倫的手上，和他兒子手上作搖祭，在神面前搖一搖。
- (5) 摩西從他們手上拿下來，燒在壇上的燔祭上，作承接聖職獻給神的馨香火祭。

5、摩西獻搖祭：然後，摩西拿羊的胸作搖祭，在神面前搖一搖。這是承接聖職之禮，歸摩西的分。這也是照神所吩咐摩西的。

獻完燔祭之後，緊接著摩西又為亞倫和他兒子，獻上第二隻公綿羊，作承接聖職之禮的祭。摩西前面幾章並沒有記

載這種祭，顯然這是在五種日常常獻之祭以外，為特別目的所獻的特別祭。承接聖職是特別的禮，神另有指示獻特別的祭。

承接聖職的祭，其特別之處，不在祭物的特別，而在獻祭的方式和過程特別，有其特殊的講究與意義。

將祭牲的血，抹在要承接大祭司和祭司職分的人身上，意思是題醒他們特別需要有分別為聖的耳朵、手、腳。有聽從神話的耳朵，用分別為聖的手作神交付的工作，行事為人要走神所吩咐走的路。他們是萬民的榜樣。

把素祭的餅放在脂油和右腿上，先作搖祭，在神面前搖一搖，然後才再燒作馨香的火祭，意思是告訴作大祭司和祭司的人，今後在事奉和服事上，不僅要替子民把祭牲上好的部分（脂油）獻上，同時也要把他們自己誠實、良善、正直的見證，也要一同在神和人面前呈現出來。

摩西拿羊的胸在神面前，作搖祭，搖一搖，是見證他對神的感讚，和神對他的顧念與恩賜。神對事奉祂的人，總是倍極愛護，將祭牲最好的胸肉賜給主祭者，作他們的分。神絕不願虧待事奉祂和為他服事神子民的人，當然神也絕不喜歡任何神的子民，輕慢或虧待祂的任何僕人。

四、再用聖膏油與血彈衣使成聖（8:30）

獻完祭之後，摩西再用膏油和血，彈他們的衣服，使他們成聖：

- 1、摩西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，彈在亞倫和他衣服上；

2、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，使他和他們的衣服，一同成聖。

獻完祭之後，摩西用聖膏油與血，調和的彈在亞倫和他兒子身上與衣服上，這是進一步的指示他們，要他們今後在任職的事奉、服事、與生活為人，總要在血（救贖）的遮蓋下，與膏油（神靈）塗抹的引導下進行。

伍、亞倫與他兒子在會幕守禮七日

（利 8:31-36）

獻祭完成後，承接聖職之禮的第二階段，乃是要在會幕中守禮七日。

1、摩西告訴亞倫和他兒子，要他們留在會幕中，住七日。

2、要他們在會幕門口煮肉，在那裏吃，又吃承接聖職筐子裏的餅。這是神吩咐給亞倫和他兒子要吃的食物。

3、當日若吃不完，剩下的肉和餅，他們要用火焚燒。

4、他們七天不可出會幕的門，等到他們承接聖職的日子滿了。

5、七天他們要晝夜住在會幕門口，遵守神的吩咐，免得他們死亡。

6、於是亞倫和他兒子，行了神藉著摩西所吩咐的一切事。

神以此方式啓示神的子民，作大祭司或作祭司所承接的聖職，乃是一種以神的家爲家，住在神家中的事奉，他們是「神家中的管家」。要日以繼夜，沒有間斷，一直保持儆醒的事奉。神將神的子民與百姓，獻上的供物，將許多上好的部分，賜給他們，作他們和他們家人的食物，作他們生活的供應，要他們吃神家中的食物，而且每日都領受新鮮的供應。神不要他們再分心去作任何不是神所要他們作的事。他們要在神的院裏專一，要他們在對服事神子民的事上專心。

神對他們是滿有恩慈的供應顧念，神對他們也有很嚴厲的管理與要求。他們不能任憑己意，在事奉神和服事人的諸般事務上，他們要謹慎的遵照神的吩咐，存敬畏的心。神也警誡他們，在事奉神的事上，不能隨隨便便或馬虎行事，否則他們會受到神嚴厲的管教或責罰，因爲神是輕慢不得的。

在會幕裏住七日，是叫他們承接聖職後，就能很快很仔細的熟悉神院中的各項服事，例如：祭壇的火，晝夜不能熄滅，要經常加柴，使它發旺。聖所中的燈，也要晝夜發光，需要細心的照顧並加油。對於今後如何服事神的百姓，更是需要詳細的仰望神的引導，作週密的規劃安排。七日是一週，是一個完全的時段，這預表作大祭司或祭司的，應該把他們一生可以盡職的時間都奉獻在神的家中。

第六講

祭司承接聖職的事奉與生活

在亞倫和他兒子行過承接聖職之禮後，就是他們已上任擔任大祭司與祭司了，因此神要摩西指引他們按照神的指示，訓練他們開始在聖所中為百姓，為以色列子民，盡他們的職份，為以色列百姓獻祭，並規範他們的生活。

第 9 章—大祭司亞倫與其子首次獻祭

壹、亞倫在以色列人面前開始獻祭(9:1-7)

亞倫和他兒子在會幕中，守承接聖職之禮七天後，摩西又將以色列的眾長老與百姓召聚到會幕來，要亞倫和他兒子，在以色列百姓面前，正式公開的執行大祭司和祭司為百姓獻祭的職任。摩西在現場教導亞倫和百姓：

1、要亞倫取一隻公牛犢作贖罪祭，一隻公綿羊作燔祭，都是沒有殘疾的，獻在神面前。

2、又要亞倫告訴以色列人，要他們取：①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，②又取一隻一歲的牛犢和一隻一歲的綿羊羔，作燔祭；③又取一隻公牛，一隻公綿羊作平安祭；④並取調油

的**素祭**，都獻在神面前。因為當日神要向你們顯現。

3、於是以色列百姓就去把摩西所吩咐他們的，都帶到會幕前來，站在耶和華神面前。

4、摩西就告訴亞倫：你就近壇前，獻你的贖罪祭和燔祭，先為自己與百姓贖罪。再獻上百姓的供物，為他們贖罪。**都要照神所吩咐的。**

經過在會幕中守禮七日之後，亞倫和他兒子承接聖職之禮，已經全部完成，他們對於獻各種祭，都已有了親身的操作與實習。神就要亞倫在摩西的監督之下，當著眾百姓面前，開始執行他們大祭司和祭司為百姓獻祭的工作。

第一次的獻祭內容是非常多的，包括為自己獻的祭，和為百姓獻的祭。

貳、亞倫第一次在會幕中獻祭（利 9:8-24）

亞倫受到神藉摩西的對他吩咐後，亞倫就近到祭壇之前，並有他的兒子在旁幫助他執行獻祭的職務。

一、亞倫先為自己獻贖罪祭（利 9:8-11）

1、亞倫先宰了為自己作贖罪祭的牛犢，

2、亞倫的兒子把血奉給他，他就把指頭蘸在血中，抹在壇的四角上，又把血倒在壇腳那裏；

3、僅把贖罪祭的脂油和腰子，並肝上取的網子，都燒

在壇上；

4、又用火，將肉和皮都燒在營外。這都是照神所吩咐摩西的。

在這個獻祭的過程中，亞倫是大祭司，是主祭者；亞倫的兒子們，是祭司，是輔助者。他們首先要獻的，乃是為他們自己先獻上贖罪祭。這意義是說明，每一個到神面前來事奉的人，包括作大祭司和做祭司的，都得再次先接受主的救贖潔淨們己，在贖罪祭血的遮蓋下，來執行各項的事奉與服事。得在神面前事奉，不是憑著自己的義，乃是憑著救贖祭牲的血。

二、亞倫接著獻燔祭（利 9:12-14）

接著，亞倫又為他們自己獻上燔祭：

1、亞倫宰了為自己作燔祭牲的公綿羊，

2、他的兒子把血遞給他，他就把血灑在壇的周圍；

3、他兒子又把切好的燔祭肉，一塊一塊的，連頭都遞給他，都燒在壇上；

4、他兒子又洗了臟腑和腿，也都遞給他，全都燒在壇上的燔祭上。

他們為自己獻上燔祭，意思是再次表明，我們這些大祭司和祭司，都是尊神為大，遵行神的旨意，專一事奉神的僕人。一個不是真正奉獻的人，是沒有資格到神面前來事奉神的，也沒有資格到神面前來服事人，為別人獻祭，為別人禱告或代求的。所以，事奉的人必須先將自己獻給神，分別為

聖，然後，他們的事奉和服事，才蒙悅納，才能將祝福帶給人。

三、亞倫再為百姓獻各樣的祭 (9:15-21)

為自己獻過贖罪祭和燔祭後，亞倫就開始為百姓獻祭：

1、他先奉上百姓的供物，把那給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宰了，為罪獻上；

2、他再獻上一隻牛犢，和一隻綿羊羔作燔祭，都照例而獻。

3、他又奉上素祭，從其中取一滿把，燒在壇上。

4、接著亞倫又把給百姓作平安祭的

①公牛和公綿羊宰了，他兒子把血遞給他，他就灑在壇的周圍；

②又把公牛和公綿羊的脂油，肥尾巴並腰子、和其脂油與肝的網子，都遞給他，把脂油放在胸上，作搖祭，然後把脂油都燒在壇上

③胸和右腿，亞倫當作搖祭，在神的面前搖一搖，歸給亞倫和他兒子，作他們的分。這都是照摩西所吩咐的。

大祭司和祭司為自己獻過贖罪祭和燔祭後，才算預備好了，開始可以來為百姓獻祭，在神面前來服事神的百姓，盡祭司的職任。

他們首先要為百姓獻的，又是贖罪祭。先求神赦免百姓

的罪，讓這些百姓在贖罪祭牲寶血的遮蓋與塗抹下，得以進到神面前來蒙憐恤得恩惠。大祭司和祭司們為百姓獻贖罪祭，乃是先帶神的子民來到神面前認罪，先接受救贖之恩的赦免。

接著大祭司和祭司為百姓獻上燔祭，乃是把百姓獻給神，使他們能作尊主為大，行神旨意，分別為聖的子民，叫他們能歸榮耀給神，作蒙福的子民。

所以，在獻上燔祭的同時，也為百姓獻上素祭，要使神的子民，在神和人面前，都能作誠實、良善、正直，聖別的國民，活出聖潔的生活。

然後，大祭司和祭司們才為百姓獻上豐富的平安祭，使神的子民的良心在神面前有平安與安息，沒有定罪與不安；與人之間有和平和睦，沒有擾亂與紛爭。在生活環境上，沒有災害與戰爭的侵襲，能常保社會的富庶安康。神的子民都能在神的賜福與保守下，歡樂讚美的感恩稱頌神。

因此，這是一次為百姓完整的獻祭，是從贖罪祭開始，經過燔祭、素祭、至平安祭結束，內容是非常豐富的。

四、亞倫在祭壇上為百姓祝福 (9:22-24)

獻完祭之後，亞倫開始作進一步的服事：

- 1、他首先在祭壇上，轉過身來，向四周的百姓舉手，為他們祝福。
- 2、他獻完贖罪祭、燔祭、平安祭，就從壇上下來了。
- 3、摩西、亞倫一同進入會幕，（在會幕中，執行祭司的

事奉和禱告)，又出來，再為百姓祝福。

4、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，有火從神面前出來，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。

5、眾民一見，就都歡呼，俯伏在地。

當大祭司為百姓獻過這一輪祭之後，他在燔祭台上，轉過身來為神的子民舉手祝福。這是祭壇上的祝福，還只是初步的祝福。接著，摩西還要帶他一同進入聖所，他還有聖所內的事奉與服事。在這時摩西與他要拿起金香爐，取些燔祭壇上的火，加上專一調製的聖香（出 30:34-38），帶進聖所去。

在聖所中，亞倫要先將陳設餅擺在金桌子上，若是其上已經有了，他就要更換。撤下來的陳設餅就是他和他兒子的食物。然後，他要為金燈台的燈加油，修剪燈蕊，使燈光發亮。最後他來到至聖所的幔子前的金香壇，把金香爐帶進來燔祭壇的火，加在金香壇上，把聖香加上去，使聖所中滿了聖香的馨香之氣。這時，大祭司要在香壇前，對著約櫃上的施恩座向神禱告，為神的子民向神祈求仰望，並尋求等候神的旨意與引導。這是大祭司最重要的禱告，是關乎全體神百姓的福祉前程。

大祭司禱告完了，當他出了聖所時，他再次向眾民舉手祝福。這種祝福當然是更大更重的祝福，是出於聖所在施恩座前領受的祝福。

當時，耶和華的榮光顯在百姓面前，並且有火現出來，燒去祭壇上的脂油和祭物，正是神悅納他們獻祭和大祭司禱

告的明證。無怪乎百姓看見了，非常喜樂而大聲歡呼。這是一次被神的榮光充滿的獻祭與事奉！

第 10 章—拿答，亞比戶在聖所死亡

參、祭司拿答和亞比戶在會幕中死亡

(10:1-3)

在大祭司亞倫獻祭之時，亞倫的兒子們也相繼在以後的幾日，分別先後輪流擔任陪祭祭司，先行見習。然後，再輪流兩個兩個擔任主祭祭司與陪祭，使他們都知道確實的獻祭的步驟與方法。大概，亞倫的兒子四人，都分別輪流作主祭者一兩輪之後，過了幾天，突然在會幕中發生了一次意外。

1、那天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，他們正分別擔任主祭與副祭。他們獻完各種祭，就各拿了自己的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進會幕裏去服事。

2、當他們進得會幕中，更換過陳設餅，整理過金燈台的燈，拿著香爐在金香壇前，向耶和華獻上香火之時，由於他們所獻的火，不是從燔祭壇上所取來馨香的火祭之火，而是獻上了「凡火」。所謂的「凡火」，就是普通的火，別樣的火，陌生的火，不是神曾吩咐他們所要從祭壇上獻過祭，所取下來的火。

3、出乎人的意料，竟然有很猛烈的火，從耶和華面前，

自香壇中衝出向他們，當場就把他們兩人立刻燒起來了，而且他們兩人就立刻死在聖所裡面了。真是非常駭人聽聞。

4、或許他們在裡面大聲喊叫，或許又見他們久久未曾出來，後來他們的兄弟立刻跑進去看，發現他們倒在聖所內，就有人趕快去通知摩西和亞倫進去看。

5、摩西見了發現他們的香爐丟在地上，裡面盛的不是祭壇的火，而是「凡火」，他就對亞倫說，這就是神所說：「**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；在眾民面前，我要得榮耀。**」亞倫聽了就默默不言。

這件事發生出來，一定令神的百姓聞之震驚。原來，事奉神是輕慢不得的。神是又真又活的神，祂不是沒有生命的偶像，由得人欺瞞哄騙也無所謂。身為神的大祭司或祭司，身份本是何等尊貴，是一個罪人蒙了神的特恩抬舉，使他能站在人和神中間，來事奉神和服事人，豈可不戒慎恐懼而任意妄為。

拿答與亞比戶二人，分明是不在意神的吩咐和命令，他們可能心想取不取祭壇的火，那有甚麼重要，只要是火不就行了。何況我們隨便取個火，不讓摩西知道，免得他囉嗦就是，他們或許以為摩西對他們的教導與吩咐，只是摩西個人的意思，他們並不予與尊重。他們兩人才剛擔任祭司不久，就心生頑劣與藐視，因此神非常生氣，而加以嚴懲，以儆效尤。

摩西對亞倫說的話：「**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；在眾民面前，我要得榮耀。**」證明摩西的確事前對他們父子五

人，曾小心謹慎的叮嚀過了。亞倫是老年人，又曾作先知多年，他有事奉神的經歷，他不敢怠慢。而他這兩個兒子，不知天高地厚，而有玩忽之心。一個人生此惡意，另一人也不知勸阻，在事奉神的事上，竟夥同行惡，結果兩人都走上了滅亡之路。豈可不謹慎乎？

肆、摩西爲亞倫的兒子處理善後之事

(利 10:4-7)

摩西看見亞倫失了兩個兒子，也是他的兩個侄子，摩西當然知道亞倫心中極其難過。其實摩西也非常艱過，但是他就趕緊爲他的兩個侄子處理善後的事：

1、摩西召了亞倫叔父烏薛的兩個兒子，米沙利和以利撒反前來，要他們上前去，將他們的親屬從聖所前抬到營外去。

2、於是二人上前，把他們連穿著袍子抬到營外，照摩西所吩咐的（埋葬了）。

3、摩西又告訴亞倫和他另兩個兒子，以利亞撒和以他瑪，說：

- (1)、他們不可蓬頭散髮，也不可撕裂衣服，免得他們死亡，也免得神向會眾發怒；因爲他們都是神的大祭司和祭司。
- (2)、只要他們的弟兄以色列全家，爲神所發的火哀哭。
- (3)、他們也不可出會幕的門，恐怕他們死亡，因神的

膏油在他們身上。他們就都照摩西的話行了。

摩西不僅是個忠心奉事神的人，他也是個心存愛心，細心服事人的人。他體貼亞倫的喪子之痛，立刻主動為亞倫和他兒子，處理他們家的後事。

摩西處理後事的方式，也為祭司與神的子民立下一個榜樣。有聖職事奉在身的人，不宜自己擔任處理亡人的事務，而宜由他的近親或弟兄們代為辦理。這是一種很實際的彼此服事。

雖然，拿答與亞比戶是因自己的過失，而引起神的發怒而身亡。但是，他們畢竟是以色列人的祭司。所以，以色列子民都該為他們兩人發喪哀哭。而大祭司和祭司，則仍應守住他們的崗位。

伍、祭司在會幕中事奉生活的原則

(利 10:8-15)

在前面的悲劇之後，神進一步指示亞倫和他剩下的兒子有關祭司的事奉與生活的原則：

1、他和他兒子，在進會幕事奉的時候，清酒、濃酒都不可喝，免得他們死亡，這要作他們作祭司的人，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

2、這樣使他們可以將聖的、俗的、潔淨的、不潔淨的，分別出來；

3、又使他們可以將神藉摩西曉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

教訓他們。

4、接著摩西就告訴亞倫和他剩下的兩個兒子，他們吃祭物的原則：

- (1)、獻給神火祭中所剩的素祭，要在壇旁不帶酵而吃，因是至聖的。
- (2)、其餘的供物，也要在聖處吃，因在獻給神的火祭中，這是他們和他們兒子的分。神吩咐摩西的就是這樣。
- (3)、在獻祭中，所搖的胸，所舉的腿，他們要在潔淨地方吃，他們的兒女都要同吃，因這是從以色列人平安祭中給他們，當他們的分。
- (4)、所舉的腿，所搖的胸，他們要與火祭的脂油一同帶來當搖祭，在神面前搖一搖。
- (5)、這要歸給他和他們的兒子，當作永得的分，都是照神所吩咐的。

在這件悲事之後，神再鄭重的教育大祭司和祭司，要在他們的事奉和生活上三項重要原則：生活聖別原則、事奉聖別的原則、教導百姓的原則。

另一方面，神也要摩西重申在祭物中，神賜給祭司和他們兒女的分，當作他們的永分來歸給他們。神有要求，神更有恩賜。事奉神固然不可輕慢，但事奉神也絕非可怕，因為神也是顧念人的神。

陸、摩西以亞倫的莊重態度爲美 (利 10:16-20)

發生意外的那天，摩西曉諭了亞倫和他剩下的兩個兒子，有關祭司的事奉生活與吃祭物的原則後，摩西當下就急切尋找當日獻作贖罪祭的公山羊，誰知都已經焚燒了，摩西便向亞倫和剩下的兩個兒子發怒，責怪他們說：

1、這贖罪祭既是至聖的，主又給了你們，爲要你們擔當會眾的罪孽，在神面前爲他們贖罪，你們爲何沒有在聖所吃呢？

2、看哪，這祭牲的血並沒有拿到聖所裏去，你們本當照所吩咐的，在聖所裏吃這祭肉。

3、亞倫聽到之後，就對摩西說，不錯，今天我們在神面前獻上了贖罪祭和燔祭，可是我們今天又遇上了這樣大的災禍（兩個兒子不幸死亡），若是我們今天仍像往常那樣，若無其事的吃了贖罪祭，這在耶和華眼中豈能看爲美呢？

4、摩西聽見亞倫的這番話，便以爲美。就表示歉意，不再責怪他們。

從摩西這一段忠實的記錄中，可以看見神是很有趣味的神，他體貼人的心情感受，是與人同情的。雖然，在祂的恩賜上是非常豐厚，但是祂並不強人所難的領受，人可以照著自己的狀況與度量來領受，祂知道人的心思意念，合情合理的事，祂都會以爲美。所以，事奉神並不是機械麻木的，

而應該是有情有義的。只要他心中尊主為大，以神的話為糧，他會在生活與事奉中，找到合情、合理、合義的良善與美好的平衡，可以活出真、善、美來。

摩西很忠實的記錄這一段故事，顯明神的義，和他自己在事奉中不斷的學習與成長。雖然，他的教導並沒有錯，都是照著神所吩咐他的。但是在執行上，他卻很可能沒有盱衡一切的情況，而太機械，太刻板，太容易有把握而自以為是，沒有考慮到別人的立場，又容易發怒，以致對人產生太大的壓力，造成別人的困擾。使許多本來是美事的，變得不美了。當他聽了亞倫的交通後，他猛然醒悟，使他也從亞倫的交通中，學了寶貴的一課。

在事奉中，貴在一同配搭的同伴，真能一同坦誠相交，彼此都能獲益蒙恩。自以為居高位，有權柄的人，千萬不要自居，總要肯謙卑的聽聽別人的心聲。摩西忠實的記錄這一段，正如使徒們在寫福音書時，肯自暴其短一樣。他們的忠心真誠何等感人，值得後人學習效法。

第七講

子民在食物上聖別的條例

從第十一章開始，乃是神吩咐摩西與亞倫，大祭司與祭司們，今後每逢安息日的聖會中，在神的居所，會幕或聖殿中，需要教導神的子民，都普遍建立起來的生活原則和價值觀念，以及社會生活的規範與秩序，使神的子民可以活出一種健康榮美的幸福生活，建立成爲一個良善、公義、和平、聖別的社會與國度。這些教導乃是神對其子民的基礎生活教育課程。

第 11 章—子民在食物上聖別的條例

壹、在食物上要吃潔淨的活物（11:1-23）

首先，神要摩西與亞倫教導神的子民，怎樣在日常生活的飲食上，作有智慧的選擇，使他們吃的健康，吃的潔淨，以免因著吃而禍從口入。最影響子民健康的因素之一，就是亂吃，不乾不淨的吃，沒有分辨能力的吃。

神給子民生活教育的第一課，就是能分辨食物的潔淨與不潔淨，對人身體是有益或無益；使神的子民今後會選擇潔

淨的食物吃，而不吃不潔淨的食物。在希伯來文中「潔淨」（**Kosher or Koso**）這詞，原意乃是「適當的」，「正當的」意思。神的子民不可像外邦人，或世俗的人一樣，無知無識的吃，不分清紅皂白，見到食物就吃，隨從肉體的情慾而吃。

人類祖宗的墮落與罪惡，就是從吃的事上輕忽了神的指示，而在吃的事上面跌倒了。（創 2:16）如今蒙了神拯救的子民，仍然要在吃的事上，接受神的教導，才合乎信仰的生活。神的子民豈可不在吃的事上面，接受神的教導呢！

在此所謂的「潔淨」與否，不是取決於人的觀念、認識、與標準，而是取決於神的明示與標準。這中間包涵了衛生（生理）的、道德（心理）的、和聖別（靈性）的，三重層次的原因與意義。在舊約時代，以色列人最初可能並不完全瞭解其中的內涵是何等深厚，但是他們若是遵行，他們自然得蒙其利。時至今日，新約時代，許多奧祕已逐漸為人所知，遵行的人，當然會更為有福了。

一、分辨地上走獸可吃的原則（利 11:1-8）

1、凡蹄分兩瓣，倒嚼的走獸（包括牲畜），你們都可吃——這是一個雙重要件。

(1)、蹄分兩瓣——在屬靈的意義上，是能分辨是非，行路有分別。

(2)、倒嚼——又名反芻，在屬靈意義上，是能反覆思想的消化。

2、倒嚼不分蹄的，就與你們不潔淨——例如：駱駝、

沙番、兔子

3、蹄分兩瓣，卻不倒嚼的，就與你們不潔淨——如：
豬

4、不潔淨的獸肉不可吃，死的你們不可摸，因為都與你們不潔淨。

分辨地上走獸（包括牲畜），分蹄倒嚼的走獸，通常都是比較馴良愛清潔的，它們在食物上也比較單純，都是素食，以它們的肉作人的食物，對於人的健康比較有益而無害。其餘的走獸都對人的健康不利，有隱藏的危機。致於不分蹄又不倒嚼的野獸，大多為肉食的走獸，對人身體的健康有害。神指示人只可吃分蹄倒嚼的走獸，其實是為了神子民的健康著想。近年來口蹄疫的蔓延，正印證了這一點。

二、分辨水中可吃的活物的原則（利 11:9-12）

分辨水中可吃的活物，其原則是：

1、凡在水裏、海裏、河裏，有翅有鱗的，都可以吃。

2、凡在一切水裏游動的活物，無翅無鱗的，都當以為可憎。

3、這些無翅無鱗的，你們不可吃牠的肉，死的也當以為可憎。

水中的活物比陸上的活物更多，是否可吃，神只給了一個分辨的原則。選擇有翅有鱗的活物，對人身體而言，乃是最佳最安全的。今日的知識亦證實，吃有翅有鱗的魚，最有利健康，會產生的負面副作用最少。

三、分辨禽鳥中列出不吃的原則（利 11:13-19）

在禽鳥中，神提出了反面列舉，不可吃的分辨原則：

- 1、各種鷗、各種鷹與其類；
- 2、烏鴉、鴛鴦、夜鷹、鴉鳥、鷓鴣、貓頭鷹與其類；
- 3、角鴟、鵝鶩、鸛、鷺鷥與其類；
- 4、戴鴛、與蝙蝠。

非屬這些列舉的禽鳥，是不在禁止之列，子民得斟酌決定。但這些列舉的禽鳥是最容易帶給人災害。近年來禽流感的蔓延，正印證了這一點。

四、分辨凡有翅膀的昆蟲原則（利 11:20-23）

對於有翅膀的昆蟲，其分辨的原則是：

1、凡有翅膀，卻用四足爬行的物，都當視為可憎（不潔淨）。

2、只是其中有足有腿，在地上蹦跳的，你們還可以吃：其中有蝗蟲、螞蚱、蟋蟀與其類、蚱蜢與其類，這些你們都可以吃。

3、但是其餘有翅膀有四足的爬物，都當以為可憎，不可吃。

在昆蟲中，那些有足有腿，可以蹦跳的昆蟲，大多產生在農作物上，是帶菌最少的。把這些昆蟲吃掉，更有助於消除農作物的病虫害。

貳、被不潔之物污染的人要清洗潔淨

(11:24-28)

被不潔之物污染了的人，要如何潔淨呢，神定的原則如下：

1、這些不潔之物，都能使你們不潔淨（生病或染疫），凡摸了死的，或拿了死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除了要清洗乾淨，並要換洗衣服。

2 2、凡摸了不潔淨的走獸，不分蹄的、不倒嚼的，用掌行走的，都與你們不潔淨。摸其屍的，拿其屍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都要清洗翰淨換洗衣服。

這是兩個非常重要的衛生保健原則：一方面告訴神的子民，為著身體的健康起見，要子民儘可能減少接觸不潔淨之物，尤其是死屍。另一方面又告訴子民，凡是觸摸或處理了死屍的人，都必需好好作潔淨的工作，必須清洗乾淨，並換洗衣服。今天醫護和救難單位，都非常認真的運用和執行這兩個重要衛生原則。這是神早在三千五百年前，就教導以色列子民的。

參、被爬物污染器具衣物的清淨原則

(11:29-38)

對於地上的爬物污染了的器具衣物，都要作適當的潔

淨，其原則是：

1、地上的鼠類、蜥蜴類、壁虎、龍子、守宮、蛇醫、
蠍蜓類，這些爬物都是與你們不潔淨的。在它死了以後，凡
摸了它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。

2、其中死了的，掉在甚麼東西上，這東西就不潔淨，
無論是木器、衣服、皮子、口袋，不拘是作甚麼工用的器皿，
須要放在水中清洗，必不潔淨到晚上。

3、若是死了掉在瓦器裏的，其中不拘有甚麼，就不潔
淨，你們要把這瓦器打破。

4、其中一切可吃的食物，沾水的就不潔淨，並且那樣
器皿中一切可喝的，也必不潔淨，（就不可再吃、再喝）。

5、其中已死的，若有一點掉在甚麼物件上，那物件就
不潔淨，不拘是爐子、是鍋台，就要打碎，都不潔淨，也必
與你們不潔淨。

6、但是泉源或是聚水的池子，仍是潔淨，惟挨了那死
的，就不潔淨。

7、若是死的，有一點掉在要種的子粒上，子粒仍是潔
淨。

8、若水已經澆在子粒上，那死的有一點掉在上頭，這
子粒就與你們不潔淨，（因此，你們就不要再去摸它）。

神要以色列子民，在日常生活中，要注意謹慎的處理，
那些被爬蟲或不潔的活物，所污染了的物件與食物，這對他
們健康的生活，是非常有關係的。當時他們對肉眼看不見的
細菌，毫無所悉。神所教導的這些衛生條例，正是為保守子
民能避免這些不潔之物，所帶給人的許多疾病與感染災害疫

情。

肆、處理死獸（家畜）的潔淨原則

（11:39-40）

1、你們可吃的走獸若是死了，有人摸牠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；

2、有人吃那死了的走獸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換洗衣服；

3、拿了死走獸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換洗衣服。

死的活物都是帶菌的，都會對人的生命與健康帶來危害。既使可吃的走獸，所謂潔淨的活物，一旦死了，它的屍體，也就成爲不潔淨的，觸摸拿過的人，都需要作潔淨的防護。神這些條例都是爲著子民的健康與生命。

伍、子民不可食地上的爬物（11:41-47）

1、凡地上的爬物都是可憎的，都不可吃。

2、凡用肚子行走的和用四足行走的，或是用許多足的，就是一切爬在地上的，你們都不可吃，因爲是可憎的，（就是不潔淨的）。

3、你們不可因甚麼爬物使自己成爲可憎的，也不可因這些使自己不潔淨，以致染了污穢。

4、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所以你們要成爲聖潔，因爲我是聖潔的。你們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穢自己。

5、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，要作你們的神，所以你們要聖潔，因爲我是聖潔的。

最後，神再強調，地上的爬物都不可吃，神要祂的子民都吃潔淨的食物。以上是走獸、飛鳥、和水中游動的活物，並地上爬物的條例，要把潔淨的和不可潔淨的，可吃的與不可吃的活物，都分別出來。

這一章衛生的條例，真是設想周到，是人類歷史上所能找到的最早、最好、最完善的衛生教育條例，對於維護以色列子民的個人與社會健康，極爲重要。當時的人，並沒有細菌的知識和觀念。但是，神是無所不知的。當時的人對祂的教導，或以爲煩瑣。今日的衛生專家，讀了這些條例，也不能不佩服神對子民的衛生教育。這些不僅僅只是爲了信仰上的禮儀條例而已，這實在是攸關子民健康的生活教導，也是神對子民健康生活愛的教導。

神的子民若遵行這些教導的生活條例與原則，第一，他們的身體健康就能得著良好的維護，得著身體的益處。第二，他們這樣的生活就不會對他們的家人，對他們的社會帶來不好的影響，造成家人或社會的禍患與災害，他們是過了一種符合社會道德的生活，能與人保持一種良好的關係。第三，他們這樣的生活，自然就是一種對神的尊重，使他們在靈性上與神保持一種親密的關係。換言之，使他們在身體、

道德、心靈上都美好健康。

對於這些條例，當然我們也可作若干靈然解的應用，例如：對於一篇傳道人所傳的信息，神的子民是否能接受，就看其內容是否與世俗有別（分蹄），或是與世俗混為一談（不分蹄）。其內容經得起核對聖經的話嗎（反芻）？若不然，就是不潔淨的。神的子民當拒絕。不過，這一類的引申要非常小心。

其實，神的話語與教導，在當時的實用價值是更值得後人學習與理解的。因為其內涵是更為豐富，並且其中也包含了屬靈的意義和價值，有昔是、今是、永是的不變的意義與價值。所以，神的話語才是永恆的。

第八講

神子民保持身體潔淨的條例

神對以色列子民衛生教育的第二課，乃是論到產婦的產後衛生保健。因為這是乎關係所有婦女健康的事情，也牽涉到所有以色列子民的家庭幸福與其子女的健康生活。因為有健康的母親，是兒女與整個家庭的幸福關鍵。

第 12 章—有關產婦聖別潔淨的條例

壹、關於婦女生產後的衛生潔淨條例

(12:1-8)

婦女在生產之後的一段日子，是身體最虛弱的時候。因為，在生產時的大量失血和傷口，加上分娩時的用力過度，常使產婦全身虛脫。若未立刻給予妥善的休息保養與照顧，她們就很容易的會受到感染生病，甚而會導致死亡，或使身體留下長期的虛弱，甚至終生不得復原的後遺疾病。這不僅對產婦造成莫大的傷害，連帶的也影響對嬰孩的照顧乳養，對整個家庭成員的照顧和保養顧惜的虧損，成為全家的災害

與苦難。所以，對於產婦的關懷，是與全民的家庭與社會健康，絕對有密切而嚴肅的厲害關係。

神在這一段對子民的教育中，就是要他們重視對產婦的照顧與關懷。

一、婦女生產男孩應持守的潔淨原則（12:1-4）

1、神要摩西曉諭以色列人：若婦女懷孕生男孩，她就不潔淨七天，像在月經污穢的日子一樣。

2、第八天，要給嬰孩行割禮。

3、婦女在產血不潔淨中，要家居三十三天；她潔淨的日子未滿，不可摸聖物，也不可進入聖所。

在此所謂的「不潔淨」，乃是指產婦在產後會不斷流血，好像她們在月經期間一樣，要讓她們好好休養，丈夫絕對不宜與他妻子同房。過了七天之後，她們或許不再每天出血了，但與月經之後不同，產後的傷口尚未完全癒合，也不行房，神要子民給產婦，仍居家休養三十三天；神甚至免除她們去聖所，不要她們在這期間去參加安息日的聖會，就是要她們好好在家休養，同時也好好照顧才生的嬰孩，適應作母親的新任務。

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孩，第八天要在家中為孩子行割禮。這是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（創 17:9-14）。受割禮是表明這孩子繼承了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。

《路加福音》記錄，馬利亞在生了耶穌之後，約瑟與馬

利亞也都是完全依照此規定而行（路 2:21-22）。第八天，為耶穌行割禮，滿了潔淨的日子，他們才帶嬰孩去聖殿獻祭。

二、婦女生產女孩應持守的潔淨原則（12:5）

1、婦女若懷孕生女孩，就不潔淨兩個七天，像月經污穢的時候一樣。

2、她要在產血不潔之中，家居六十六天。

婦女若生的是女孩，神不願以色列子民像外邦人一樣，比較不予重視，神的規定反而加重。換言之，要給予她們加倍的休養。雖然，生女孩沒有行割禮的問題，但絕對不是輕視女孩，這從後面獻祭的規定，就可顯明出來。

三、產婦潔淨後應為孩子獻的祭（利 12:6-8）

1、婦人滿了潔淨的日子，無論是為男孩是為女孩，她要獻一歲的羊羔為燔祭，一隻雛鴿或一隻斑鳩為贖罪祭，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。

2、祭司要獻在神面前，為她贖罪，她的血源就潔淨了。這條例是為生育的婦人，無論是生男生女。

3、她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，她就要取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，一隻為燔祭，一隻為贖罪祭。祭司要為她贖罪，她就潔淨了。

從這一段規定可以知道，在神子民的家中，無論生了男

孩或是生了女孩，都是神的恩賜，都是家中的喜事，他們都該爲此而獻上感恩的奉獻禮。而奉獻禮的內容和獻法，無論生男生女，都是一樣。這是神從來不重男輕女的明證。因此，祂也不要神的子民有任何重男輕女的觀念。

並且，在爲感恩的獻祭中，是由生產的母親獻。因爲，在生產和生育的過程中，母親是最辛勞的。因此，獻祭的尊榮理應由母親承受，爲作母親的感恩。由此可見，神要使作母親的，在神子民的家中，都被子女和丈夫所尊重。這才是在神子民的家中，正常的情形和原則。

獻祭的內容，可以量力而爲，神從來不要神的子民獻的勉強，真心誠意才是最重要的。既使很有財富能力的家庭，神也規定只要獻一隻一歲的羊羔和一隻雛鴿或斑鳩。家庭能力比較弱的，只要獻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就可以了。主耶穌降生時，約瑟和馬利亞所獻的，就是兩隻小鳥（路 2:22-24）。

一隻爲贖罪祭，任何人到神面前獻祭，都先需要藉贖罪祭開路，這是前面曾一再說到的；並且凡是罪人所生的孩子，也都是罪人，都需要贖罪祭的蔽蓋，才能被帶到神面前來。

獻一隻爲燔祭，是感謝神的恩，賜給這孩子作產業和賞賜（詩 127:3）。作父母的願把這孩子獻在神面前，願這孩子一生尊主爲大，活在神面前，使孩子終生行神的旨意，在神面前蒙恩。神喜悅祂的子民中，作父母的爲新生的兒女，有這樣的奉獻與心願。這是一件關乎子孫世世代代的祝福。

第 13 章—有關檢驗痲瘋病症的條例

貳、身體上染病的檢疫潔淨條例

(利 13:1-46)

神對以色列子民衛生教育的第三課，乃是保持身體清潔的衛生保健。

人是照著神的形像，按著神的樣式造的（創 1:26）。人活在地上，本該有高貴的儀容與尊嚴。人不應該活的邋裏邋遢，像一些低等的牲畜或野獸似的，而應該活的乾乾淨淨，衣著整整齊齊，活出人尊貴和尊嚴的儀容。犯罪墮落後的人，因為長久活在墮落中，絕大部分的人，都失去了這種認識與觀念。以色列人更因長期受埃及人的壓迫與奴役，生活的極其艱苦，平時可能衣不蔽體，蓬頭垢面，骯髒邋遢，全身長滿了癬子、生了瘡、遍身一塊一塊的癬、火斑、火毒、各種各樣的皮膚病狀，甚至痲瘋夾雜其間，身上散發出一股股惡臭，根本不成人形，沒有人樣。他們為生存已不易了，那有幾個人還懂得人的尊嚴呢。

神既然已拯救以色列人，脫離了黑暗奴役的權勢，神就要改變他們的生活方式、容貌、與觀念。神要教育祂的每一個子民，都活出尊貴的儀容，活出神造人該有的形像和樣式，使以色列百姓脫離那些摧殘人形像的污穢髒亂，也根除各種破壞人身體容貌的皮膚病症。

人的身體既是尊貴的器皿，就要常保持身體的清潔與榮美，不能使身體受到污穢的殘害與侵襲而被遭踏。各種的皮膚病，乃是最殘害人的儀容，最破壞與遭踏人身體樣式的禍害。而這些皮膚病，都是因為不潔的生活習慣造成的，為著神的子民榮美健康的生活，必需清除這些病症。

祭司的重要事奉與對子民的服事之一，就是要幫助神的子民，清除因污穢的生活而導致的各種皮膚病症，使他們能建立起榮美與尊貴的生活儀容。

一、祭司要作皮膚病檢疫與鑑定（利 13:1-8）

神曉諭摩西與亞倫，教導以色列子民，要向祭司通報各種皮膚病況：

1、通報：要將患有皮膚病的人，帶到祭司或祭司的子孫面前，無論是肉皮上長了癬子、或癬、或火斑，要知道其病是否成了大痲瘋。

2、檢疫：祭司要仔細察看，若災病現象已深於肉，便是大痲瘋，要定他為不潔淨。要按大痲瘋的病患處理。

3、隔離觀察：若火斑在肉皮上是白的，現象不深於皮，就要將有病狀的人，隔離關鎖七天。第七天祭司再作覆檢，若災病止住，沒有在皮上發散；就再關鎖七天；祭司要再作覆檢察看。

4、覆檢放行：若祭司看災病發暗，未見在皮上發散，祭司就要定他為潔淨，叫那人換洗衣服，全人潔淨後，放他出去。

5、鑑定處理：若祭司察看其身體，災病若在身上皮膚散發開來，就要定他為不潔淨，是大麻瘋。要按大麻瘋的病患處理。

由這一段檢疫與鑑定的過程，可知神對子民的公共衛生教育，是何等的謹慎。許多皮膚病都是由於接觸污穢，和不潔不潔的生活習慣而來，並且這些病症多數是有傳染性的，尤其是惡毒的大麻瘋。為了不使病患者的家人和社會受感染之害，神定規有通報的制度，而且在檢疫的觀察時，就要將病患隔離。傳染病是會危害大眾的，在檢疫的過程中，就不能不小心謹慎。

在人群社會中，許多罪都像會傳染的皮膚病一樣，起初只是小小的一塊，只影響小部分的生活，以後逐漸蔓延擴散，深入到眾人的血輪中，就好像發展成為大麻瘋一般，使子民全人遭到破壞，危害到使人生活失去人形，不只破壞自己個人，也傳染給家人和社會。

這五步檢疫與鑑定的程序，是一種標準檢疫與鑑定程序，非常嚴謹，以今日的眼光去衡量，都毫不遜色，何況是三千五百年前。

二、對大麻瘋患者要作覆檢與鑑定（利 13:9-17）

對於大麻瘋患者的檢疫，並非一次確定就終生確定，以後仍要覆檢：

1、覆檢：大麻瘋的患者，仍要不時帶給祭司察看，

若其狀況深化，看見紅瘀肉，就顯明是大麻瘋，就仍定他為不潔淨，不用將他關鎖觀察，就把他繼續當大麻瘋病患處置。

2、鑑定：若發現大麻瘋全身散發，全身的肉都長滿了大麻瘋，並且全身都變為白了，就要定他為潔淨，表示他已經完全發過，而已免疫了。

3、隔絕處置：若發現紅肉顯在患者身人，就顯示大麻瘋仍在蔓延，祭司要定他不潔淨，仍要按大麻瘋病患處置。

大麻瘋是一種深入血輪中的疾病，在當時是無葯可醫的，卻又是厲害的傳染病。因此，當時都是將他們隔離到營外，嚴禁他們走近正常人的營區或人群，目的在保護百姓眾人的健康。

三、對其他皮膚病症作檢疫與鑑定（利 13:18-46）

對於其他各種各樣的皮膚病症，檢疫與鑑定處置的程序與方式，都是以上面的標準程序為基礎。祭司檢疫的重點，均著重在該種皮膚病況的發展，是否已經深化，變成了大麻瘋。若經過一段隔離的清理、醫療、觀察，若已見消退，就認定為潔淨，准予清理後放行。若是病況發展更深化，並逐漸全身蔓延，就認定為大麻瘋，是不潔淨的，就要作隔離到營外的處置。為的是杜絕傳染，為害他人與社會。

1、對子民的長瘡作檢疫與鑑定（利 13:18-23）

長瘡原不是非常嚴重，只是一種小毛病，本來可以很容

易治好；但若患者不在意，懶於清理治療，讓其深化發展，依然有發展成爲大痲瘋的可能。祭司不能輕忽，患者尤不可懶於清理與治療。

2、對子民皮上的火毒作檢疫鑑定（利 13:24-28）

火毒原本也是一種熱症，不是嚴重的大毛病，但患者必需一面快速的將患處清理，一面消除體內的火燥，使其儘速痊癒。否則長久發展，病毒侵入血輪，亦能發展成爲大痲瘋，成爲不潔淨之大害。

3、對子民頭上或鬍鬚的災病作檢疫鑑定（利 13:29-37）

同樣的，男女頭上的疥，或男人鬍鬚上的災病，大部分都是因爲骯髒，沒有常常清洗，以致生疥、生癬、或生各種毛皮之病。若是乘早趕快清理治療，其實不難治癒。但若拖延日久，就有可能深化成惡毒而難以醫治的絕症，成爲不潔淨的大痲瘋，而必需被趕到營外去了。

4、對子民身上的火斑作檢疫鑑定（利 13:38-39）

對於皮上火斑，祭司也要按程序察看、檢疫、觀察、與鑑定。

5、對子民的頭禿作檢疫鑑定（利 13:40-44）

致於頭禿的脫髮，無論是頂門禿、前禿、後禿，若禿髮處並無病變，那都不是不潔淨的現象。若是禿處皮下有病變的情況，那就可能是不潔淨的病症，需要趕快清理與醫治，

免得發展成不潔淨的大痲瘋。

四、對大痲瘋患者的處置與管理（利 13:45-46）

凡是被祭司經過檢疫的程序，而認定是不潔淨，身上長大痲瘋的患者：

1、他走出去時，他的衣服要撕裂，也要蓬頭散髮，蒙著上唇，一面走，一面喊叫說：「不潔淨了！不潔淨了！」。這是提醒別人遠離他，以免傳染。

2、災病在他身上的日子，他便是不潔淨，他要被隔絕獨居在營外。

這樣的規定，前一項是要引起人的注意，看見和聽見他的喊叫，而趕快閃避以免被他感染。後一項叫患者獨居在營外，是為著保護民眾和社會不被傳染。神並不是要人忍心拋棄病患，而是更要為公共衛生著想。

參、對於痲瘋患者的衣物作檢疫潔淨

（13:47-59）

痲瘋病患的衣服與用具，常是傳染痲瘋病的主要媒介，若沒有妥善處置，必然導致疾病的傳播與擴散。所以，神又進一步指示摩西與亞倫，教導百姓要如何慎重的處置方法和檢驗過程。

一、對染了麻瘋的衣物作檢疫處置（利 13:47-52）

1、檢疫：染了大麻瘋的衣服，無論是甚麼質材的，無論在甚麼部位，或是甚麼配件，經檢疫發生了甚麼疫情變化，都要給祭司察看。

2、隔離觀察：祭司在經過一段關鎖觀察期後，若發現那災病發散，加重了，就顯明是蠶食的大麻瘋，該衣服或物件都是不潔淨的。

3、焚燒消毒：那染了災病的衣服和物件，都要焚燒，將之完全焚毀消毒。

二、潔淨麻瘋感染衣物的原則（利 13:53-59）

1、覆檢：若染過災病的衣服物件，經檢疫發現疫情，沒有散發，祭司就要吩咐人，將衣服物件清洗後，再關鎖隔離七天，祭司再觀察覆檢。

2、完全消毀：若覆檢見衣服物件上的疫情依舊，未見消散減退，那衣服物件就不潔淨，都要在火中焚燒。

3、部分消毀：若覆檢發現部分災情，就可將那顯出疫情的部分撕去，剩下的部分再作觀察覆檢。撕去的部分為不潔淨，就在火中焚燒。

4、覆檢消毀：若覆檢的部分，後來疫情又再發現，就顯示剩下的部分也不潔淨，都要在火中焚燒，澈底消除。

5、重複清洗：若覆檢的衣服物件，發現災病未再現，

顯明災病離開了，爲了安全起見，要再洗一次，就潔淨了。

這就是檢驗衣物大麻瘋災病的條例，可以定爲潔淨或不潔淨。神要以色列子民作非常謹慎的檢疫查驗。因爲，神不要百姓因愛惜衣服物件，而染上惡毒之症，人的身體與生命，比任何衣服和物件更重要。神看重人的價值，遠超過世上一切的財物。神盼望子民都有此認識。這也正是主耶穌教導世人應該有的觀念與認識（太 16：26）。

這整章檢疫的觀念，可以完全比照應用在心靈生命的層次上。任何的罪都是一種污穢，都是一種病疫，會破壞我們的心靈健康，傷害我們的生命，摧殘我們人的形像。初時，我們若不予注重對付消除掉，以後就會發展成惡毒的罪痲瘋，不僅嚴重的傷害我們靈性的生命，破壞我們神兒女的見證，而且也會厲害的傳染給別人，破壞家庭，殘害教會，羞辱神的名。所以，在教會的事奉中，作祭司服事的人，要對罪惡的蔓延，有謹慎敏銳的反應，才能常保教會生活的正常健康，保持教會見證的光明與榮耀。

第九講

接納痊癒者與潔淨其住屋

神是慈愛的神，祂願意萬人得救，不願意一人沉淪。一個子民患大麻瘋被趕出營外，並非就此完全棄絕他了。若是他得了醫治，或得了痊癒，神允許他仍可請求，被接納回到營中，回到與子民的交通和生活裏去。但是，他並不能自以為自己痊癒了，就可大搖大擺，理直氣壯的自己直接走進去。

神為著眾百姓的公共安全與保健，規定大麻瘋病患的痊癒者，他必需經過祭司的檢驗確定，並請祭司為他行過特殊的獻祭，按照規定的程序行過徹底的潔淨之禮以後，他才能被接納，回到子民的營中生活。

在這些程序的規定中，我們更清楚的看見神的慈愛、公義、與聖潔。同時也叫子民看見，作為祭司的所需登負承當的職責與重任。

第 14 章—接納痲瘋痊愈患者的條例

壹、為痲瘋痊愈者需作認定與獻祭

(利 14:1-32)

對人來說，大痲瘋一直是一種惡毒的絕症。在古時，幾乎無藥可治，醫生大夫束手無策；時至今日，大痲瘋依然是一種傳染性極高的惡毒絕症。一個人能從大痲瘋病患中得著痊癒，實在就是一個奇蹟，是可遇而不可求的，真是神對他的特別憐恤與恩典，好像使他得了再生一樣。尤其，對於一個神的子民來說，他更是應該心存感恩，將此後的年日，都獻在神面前。

一、祭司鑑定痲瘋痊癒者的程序（利 14:1-9）

1、祭司出到營外察看：長大痲瘋得痊癒的人，要帶他去見祭司。祭司要出到營外察看，檢查他是否的確完全痊癒了。

2、行痊癒潔淨之禮：若見他痊癒了，祭司就要拿兩隻潔淨的活鳥、香柏木、朱紅色線、並牛膝草，為他行潔淨之禮。

(1)、**宰殺一隻活鳥灑血於水：**祭司要吩咐人，用瓦器盛活水，宰一隻鳥於水上，使血落入瓦器的活水中，而成為血水。

(2)、**蘸鳥血水灑身七次：**祭司要將另一隻活鳥，和香柏木、朱紅色線並牛膝草，一同蘸於血水中，用以在那長大痲瘋求潔淨的人身上，灑七次，就定他為潔淨。

(3)、**放另一隻活鳥在田野裏：**祭司灑過血之後，就把另一隻活鳥放於田野。

3、潔淨全身進營住帳棚外七天：求潔淨的人當洗衣服，剃去毛髮，用水洗澡，就潔淨了；然後他可以進營，在自己的帳棚外，居住七天。

4、第七天再次潔淨全身：第七天，他要再把頭上所有的頭髮、鬍鬚、眉毛、並全身的毛，都剃掉；又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，他才潔淨了。

爲大麻瘋痊癒者所行的潔淨之禮，非常特別。一隻烏被宰，表徵爲他死爲他贖罪；另一隻烏蘸在血水中，然後放生，表徵帶給他復活的再生。

二、痲瘋痊癒者應獻上的祭（利 14:10-20）

前面雖然經過了祭司的檢驗與認證，確定他是痊癒了，對他的家人可能無害了，對於公共安全與衛生，可能也不再威脅了。可是，他以前患大麻瘋的事實與歷史，卻仍深刻烙印在人心中。爲了消除他對別人所曾造成的傷害和嫌隙，並使他今後不會疏忽再患，並能生活在子民中產生積極的益處和正面的貢獻，神定規他們要獻上特別的祭，在眾人面前作見證，宣示他們在神在人面前的真實痊癒的光景，好使他能與神的百姓恢復完全的交通。

1、第八天要獻的祭物：他要取，①兩隻沒有殘疾的公羊羔，和②一隻一歲的母羊羔，③又要把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三爲素祭，④並油一羅革，一同取來。

2、安置在會幕門口：那求潔淨的人將這些東西，交給行潔淨之禮的祭司，安置在會幕門口，耶和華面前。

3、先獻搖祭：祭司要取一隻公羊羔為贖愆祭，和那一羅革油一同作搖祭，在神面前搖一搖。

4、再獻贖愆祭：祭司要把公羊羔宰於聖地，就是宰贖罪祭和燔祭牲之地。贖愆祭要歸祭司。

5、為痊癒者抹血：祭司要取些贖愆祭牲的血，抹在求潔淨人的：①右耳垂上，和②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並③右腳的大拇趾上。

6、對痊癒者彈油七次：祭司要從那一羅革油中，取些倒在自己的左手掌裏，把右手的一個指頭蘸在左手的油裏，在神面前用指頭彈七次。

7、對痊癒者油抹：將手裏剩的油，抹些在那求潔淨人的：①右耳垂上，和②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並③右腳的大拇趾上，就是抹在贖愆祭牲的血上。

8、用油抹痊癒者的頭：祭司要將手裏剩下的油，抹在那求潔淨人的頭上，在神前面為他贖罪。

9、再獻贖罪祭：祭司要獻贖罪祭，為那本不潔淨，求潔淨的人贖罪。

10、最後獻燔祭和素祭：最後祭司要宰燔祭牲，把燔祭和素祭獻在壇上，為他贖罪，他就潔淨了。

這個為大痲瘋痊癒者獻祭的程序，非常複雜，其程序甚至比祭司承接聖職之禮，都有過之。由此可見，神要子民對接納大痲瘋痊癒者回營，是何等的慎重；另一面，也是要被接納的大痲瘋痊癒者，當何等珍惜他自己能回到神子民的營中。在今後的生活中，他當怎樣的尊主為大，遵行神的吩咐

與旨意，在生活上聖潔，在行事爲人上討神的喜悅，分別爲聖，歸榮耀與神。

在這個獻祭的程序中，最特別的是分別用血和油，兩次抹痊癒者的右耳垂，右手大拇指，和右腳大拇趾。這個程序比祭司承接聖職還更莊重。由此可知，神對痊癒者提醒的意重心長，要他們該如何珍惜的活出新的見證。在預表上，大痲瘋患者豫表一個罪人，一個罪人的得救得贖，是何其重大的事。

三、貧苦痲瘋痊癒者應獻的祭（利 14:21-32）

對於一個不是很富有的痲瘋病患痊癒者，一次要獻三隻羊羔，可能超過了他們所能負擔，因此好憐憫的神，爲貧苦者立下了減輕他們負擔的原則。一般來說，一個會患大痲瘋的人，通常都是因爲懶，而染上的；或因住在貧困區，而被別人傳染的。因此，他們多半都是比較貧苦。所以，本段的原則所適用的對向，實際上佔多數。神憐憫的心腸，也就在此更顯明了。

1、當預備的祭物：①一隻公羊羔，作贖愆祭和搖祭，爲他贖罪；②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爲素祭，③油一羅革，又照他的力量④取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，一隻作贖罪祭，一隻作燔祭。

2、第八天帶到會幕門口：他要把這些帶到會幕門口，在神面前交給祭司。

3、先獻搖祭：祭司要取那隻公羊羔爲贖愆祭，和那一

羅革油一同作搖祭，在神面前搖一搖。

4、獻贖愆祭：祭司要把公羊羔宰於聖地，就是宰贖罪祭和燔祭牲之地。贖愆祭要歸祭司。

5、為痊癒者抹血：祭司要取些贖愆祭牲的血，抹在求潔淨人的：**①右耳垂上，和②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並③右腳的大拇趾上。**

6、對痊癒者彈油七次：祭司要從那一羅革油中，取些倒在自己的左手掌裏，把右手的一個指頭蘸在左手的油裏，在神面前用指頭彈七次。

7、對痊癒者油抹：將手裏剩的油，抹些在那求潔淨人的：**①右耳垂上，和②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並③右腳的大拇趾上，就是抹在贖愆祭牲的血上。**

8、用油抹痊癒者的頭：祭司要將手裏剩下的油，抹在那求潔淨人的頭上，在神前面為他贖罪。

9、再獻贖罪祭：祭司又要照那人的力量，獻一隻斑鳩或是一隻雛鴿為贖罪祭，為那本不潔淨，求潔淨的人贖罪。

10、最後獻燔祭和素祭：最後祭司要獻一隻斑鳩或雛鴿為燔祭，與素祭一同獻在壇上，為他贖罪，他就潔淨了。

為貧困的大痲瘋痊癒者，獻祭的手續和程序，並沒有減少或作任何省略，但所獻的祭物卻減少了三分之二。獻祭的程序，仍是不折不扣的十個步驟。這再次的顯明神的公義、聖潔、與慈愛。患了大痲瘋，要為那種罪愆所需要支付的代價，是一分也不能減少的；所以，要獻的贖愆祭，一樣要獻一隻公羊羔。潔淨的過程也是不能打一點折扣，是完完整整

的十步。但是，痊癒者想與神恢復交通，神就儘量減少了他所要獻的贖罪祭與燔祭的負擔，讓他以兩隻斑鳩，甚至兩隻雛鴿，來代替兩隻羊羔。因為，神不在乎人獻的祭物，而在乎獻祭者的心靈是否誠實清潔了。

貳、染麻瘋之房屋檢疫整治之規定

(利 14:33-57)

神對以色列子民衛生教育的第四課，是叫他們要保持居住房屋的清潔。神子民應該居住在乾乾淨淨的房屋裏，才能常保他們身體的健康。如果住屋骯髒，他們自然很容易染上各種疾病；如果房屋的牆壁上長了許多不乾不淨之物，甚至長了惡毒的麻瘋在其上，住在該房屋裏的人，必然在不知不覺中，由於有意或無意的接觸，而受到感染。

祭司服事神子民的責任之一，就是要經常去察看子民居住的房屋清潔，幫子民檢查他們住屋的環境衛生，指導並督促他們，如何經常保持居住的清潔、衛生、與健康。

一、染麻瘋之屋檢疫整治程序 (利 14:33-42)

神要子民對所居住的房屋，常保持乾淨清潔。人是照著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，他們的居所理當與生畜野獸不同，應當整理的清清潔潔，乾乾淨淨，顯出他們高貴的品格與尊嚴，這不只是少數人的特權，而應是所有神子民的特質與見

證，神將祂的居所，會幕與聖殿設立在子民中間，其目的之一，就是要給子民作一簡單的示範。

居所不一定要金碧輝煌，可以簡簡單單。但最重要的，乃是要乾淨清潔，使人住的健康、衛生，清爽、舒適，不致於引發各種疾病。因此，居住的房屋應該經常打掃清潔，牆上的灰塵要常清除。灰塵若不清除，就常常成爲細菌和病毒繁殖的溫床，使住在其中的人生病。房屋的牆壁生大麻瘋或霉菌，正是骯髒發展的嚴重結果。這種問題一定要迅速處理，否則不僅造成居住其中者的感染，對眾百姓與社會都造成嚴重的威脅。

1、預先教導子民保持住房之清潔：神曉諭摩西與亞倫，要他們未到迦南地之前，就預先教導子民，有關居住房屋應常保乾淨清潔的原則。因爲，這是關乎子民健康很重要的事。

2、發現異狀子民要主動通報：子民在所得爲業之地，若發現他們房屋中，有大麻瘋的災病狀況，房主就要主動去告訴祭司，請求祭司前去察看。

3、該房屋要騰空檢查：祭司還沒有進去察看災病以前，就要先吩咐人把房屋騰空，免得房子裏所有的東西被感染，而都成了不潔淨之物。

4、祭司要察看疫情發展：祭司進去察看，看災病在房子裏發展的情況，若確定發現有可疑的疫況，如牆上有發綠或發紅的凹斑紋，現象窪於牆。

5、房屋要封鎖七天再覆檢：祭司發現有疫情，祭司就要出到房門外，把房子封鎖七天。第七天，祭司要再去察看。

6、要謹慎治理房子的疫情：祭司進去覆檢，若見災病

有發散現象，就要：

- (1)、吩咐人把那有災病的部分挖出來，扔在城外不潔淨之處。
- (2)、也要叫人刮房內的四圍，所刮的灰泥，要倒在城外不潔淨之處。
- (3)、又要用別的石頭代替那挖出來的部分，要另用灰泥墁房子。

從神這一段的教導與指示，可知在祭司的事奉與對子民的事務中，有一項重要的工作，就是教導神的子民，如何經常保持居住環境的清潔衛生，並應經常去探訪，以明白子民的生活情形，使他們能保持健康正常的日常生活。

二、對染上蠶食麻瘋之屋的處理（利 14:43-47）

房子經過以上對疫情的治理後，祭司還要去覆檢。若發現仍有嚴重問題存在，就要作徹底的清除。

1、覆檢發現疫情嚴重的房子：若災病在房子裏發散，祭司要進去察看，確定房內得了蠶食的大麻瘋，就要定那房子為不潔淨（不宜人住）。

2、完全拆除清理：祭司就要吩咐房主，將房子拆毀，把建造該屋的石頭、木頭、灰泥等建料都搬到城外不潔淨之處。

2、人員要作徹底清潔：在房子封鎖期間，與後來拆除期間，凡進過房子的人，無論躺過，或在房子裏吃飯的人，

都不潔淨到晚上，都必洗身換洗衣服。

由此可見神對子民的清潔健康是極為關心的，神不願祂的任何子民因居住不潔，而受到感染與傷害，有害的房屋就要徹底清除。

三、治癒麻瘋之屋當行潔淨之禮（利 14:48-57）

如果經過疫情治理後，沒有再發現疫狀的房子，則要行潔淨之禮。以昭公信，並使住的人心安理得，同時也提醒他們，今後要注意保持住屋的乾淨清潔，以免再淪為不潔淨的住宅。

1、祭司要覆檢確定其潔淨：祭司進去察看，若未再發現疫情散發，就要定房子為潔淨，因為災病已經消除。

2、要為房子行潔淨之禮：

- (1)、要為潔淨房子取①兩隻鳥，和②香柏木、③朱紅色線，並④牛膝草；
- (2)、用瓦器盛活水，把一隻鳥宰在上面，而產生血水；
- (3)、把香柏木、牛膝草、朱紅色線，並那隻活鳥，都蘸在被宰的鳥血中與活水中，用以灑房子七次。這是用鳥血、活水、活鳥、香柏木、牛膝草、並朱紅色線，潔淨那房子。
- (4)、但要把活鳥放在城外田野裏。這樣潔淨房子，房子就潔淨了。

我們若仔細比較，就會發現這為房子所行的潔淨之禮，

原則和手續上，與前面為長大痲瘋痊癒者所行的潔淨之禮（利 14:4-7），似乎完全是相似的。這說明神看重子民，也因此看重子民的家，子民所住的房子。子民所住的房子，常能見證子民的生活情形。

前面從第十三章至第十四章，都是在講各類大痲瘋的災病，在人身上、在衣服上、在房子上的大痲瘋，如何檢疫，以及有關頭疥、癩子、癬、火斑所立的條例，指明何時為潔淨，何時為不潔淨的準則。這都是因髒亂污穢引起的災病。在聖經的啓示中，大痲瘋常預表罪惡。所以，新約中清除大痲瘋，正是指清除罪惡的生活。

第十講

對各種漏症的防護與潔淨

這是神對以色列子民衛生教育的第五課。教導神的子民對各種身體的漏症，作衛生的防護與潔淨，以保護神百姓身體的正常健康，並維護子民社會的公共衛生與安全。

一個人的身體健康與否，通常可從兩方呈現：一是沒有明顯的外在疾病，例如瘡、疥、癬、癩，癩瘋、…等等皮膚病症；二是沒有身體內部的疾病與不正常，而引起各樣身體的體液發生不正常的外洩或外流，例如：流鼻水、垂涎、血漏、白帶、…等等。《利未記》第十三章、十四章，是處理前面外部疾病的問題，第十五章則是處理內部體液外流外洩的問題。

第 15 章—防治各種漏症感染的條例

壹、對各種漏症患者的防護與潔淨

(利 15:1-32)

《利未記》中所謂的「漏症」，乃是指一個人身體中的

某種體液，不正常的從身體內，向外湧流的症狀。正常的排洩不是漏症。漏症的出現，顯明患者的身體內部有了某種不正常的狀況，或因虛弱、或因疾病、或因失調而造成，是身體的內部有了問題。患者雖然不一定是很疼痛的，卻已經是一種內部疾病的徵兆，而導致了內分泌的失調失控，以致體液不正常的外洩外流。這些外流外洩之物，其實是高度傳染疾病的媒介。神稱之謂「不潔淨之物」，就是要子民儘量避免去接觸，並且也避免接觸患者，以及患者所使用所接觸之物，是為避免子民受到感染。對於接觸了的人，則訓令他們要趕快作清潔的防護工作，以維護他們的健康和社會的公共防疫。

一、接觸患者的防護與潔淨原則（利 15:1-12）

神要摩西和亞倫教導以色列百姓知道，對於各種漏症患者，應作適當的防護和清潔，以維護子民與社會的健康：

1、要患者自知不潔淨：人若患漏症，他就因這漏症不潔淨了；無論他所患的漏症，是下流的（即源源不斷流出來），是止住的（即間歇性流出來），他都是不潔淨。（因此，患者在此期間，應儘量少去接觸外人。）

2、應防護與潔淨的原則：

(1)、凡他所躺的床，所坐之物，都為不潔淨。他所騎的鞍子也不潔淨。

(2)、凡摸患者之床，坐患者所坐之物的人，都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

- (3)、凡摸患漏症人身體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換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
- (4)、若患漏症人吐在人身上，那人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也要換洗衣服洗澡。
- (5)、凡摸了患者身下之物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；拿了那物的，也必不潔淨到晚上，要換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
- (6)、患漏症的人沒有用水涮手，無論他摸了誰，誰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
- (7)、患漏症人所摸的瓦器，就必打破，所摸的一切木器也必用水涮洗。

為著眾人的健康和公共衛生，神對以色列百姓，有這些防護與潔淨的保健衛生教育。其目的有二。

一方面，在這期間，患者的身體狀況是比較脆弱的，他們最好是要得著好好的休息、靜養與治療。要盡量避免外人去打擾他們。因為若他們未得著適當的休養與治療，就很容易發展成嚴重的疾病，甚至危害患者的生命。同時神要漏症的患者，為著別人的保健，要有自知之明，他不該輕視漏症而無所謂，並且他也不該隱瞞病情。

另一方面，從漏症患者身上漏流出來的體液，都是帶著許多病菌的，因此被神稱之謂「不潔淨之物」，要不相干的人，盡量避免去接觸他們與他們的物品，以免經由沾染這些體液，傳染給接觸的人。所以，神要接觸了患者，或接觸了患者使用物品的人，都必需要作清潔的防護。接觸病患的人

與物後，就要趕快換洗衣服和洗澡，這是最簡單而有效的衛生保健與防護工作。

二、漏症患者痊癒後應獻的祭（利 15:13-15）

患了漏症的人，並不一定就是一個罪人，但是他對社會公共衛生與安全，總帶來某種程度的威脅，因此對於他的痊癒與否，不能掉以輕心，需要經過祭司對他或她的檢查與確認，規定的程序如下。

1、要潔淨七天：患漏症的人痊癒了，就要為潔淨自己計算七天；然後，他必洗衣服，用活水洗身，才算潔淨了。

2、第八天獻祭：他要取兩隻斑鳩，或是兩隻雛鴿，來到會幕門口，在耶和華面前，把鳥交給祭司。

3、祭司要為他獻祭贖罪：祭司要獻上一隻為贖罪祭，一隻為燔祭；因那人患的漏症，祭司要在神面前為他贖罪。

神要漏症患者經過七天的潔淨觀察，以釋眾人的疑慮。祭司為他的獻祭，使他能恢復進入神的院中，恢復他與神、與神子民的交通。

貳、對夢遺者與行經婦女的防護

（利 15:16-33）

夢遺與婦女的行經（即月經），都是一種正常普遍的生理現象，雖然不算是漏症，但與漏症極為相似，而且在健康

衛生上，也必需妥於清潔防護，才符合個人的保健與公共的衛生利益。

一、夢遺者的潔淨原則（利 15:16-18）

1、夢遺者當日要清洗：人若夢遺，他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用水洗全身。

2、被染衣物要清洗：無論是衣服是皮件，被精所染，必不潔淨，要用水洗。

3、男女房事後要清洗：若男女行了房事，兩個人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用水洗澡。

神教導子民，雖然夢遺和房事不是漏症或疾病，但為作子民本身衛生與保健的緣故，他們都應該用水洗身，免得他們走入人群時，身上帶著異味，影響別人。同時，那些被染了的物件，也應當趕快清洗清潔。

二、行經婦女的防護與潔淨原則（利 15:19-24）

婦女在行經時期，是特別需要注意衛生的防護與保健，神非常細心的教導以色列子民要關心。

1、行經以七日為期：婦女行經，以七天為不潔淨期，凡摸她的，也不潔淨到晚上。

2、防護與潔淨原則：

(1)、女人在行經期間，凡她所躺的物件，所坐的物件，也都為不潔淨；

- (2)、凡摸她牀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
- (3)、凡摸她所坐物件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
- (4)、在女人牀上，或她坐的物上，若有別的物件，人一摸了，必不潔淨到晚上。
- (5)、男人若與那女人同房，染了她的經血，就要七天不潔淨；他所躺的牀也為不潔淨。

這些衛生的防護與教導，無非是要保護婦女和子民的健康。叫行經的人好好休息，不要到處去與人接觸。接觸她們事物的人，也要作清潔的防護。神對子民的愛護，是何等的細。

三、對血漏患者的防護潔淨條例（利 15:25-30）

血漏可說是一種不正常的行經，是一種嚴重的漏症，對患病的婦女健康，會產生極大的傷害。神對於她們的保健防護，有更進一步的關心。

- 1、女人若在經期以外患多日的血漏，或是經期過長，有了漏症，她就為這漏症不潔淨，與她在經期不潔淨一樣。
- 2、在她患漏症的日子所躺的牀，所坐的物，都要看為不潔淨，與她月經的時候一樣。
- 3、凡摸這些物件的，就為不潔淨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
- 4、女人的漏症若好了，就要計算七天，然後才為潔淨。

5、第八天，她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，帶到會幕門口給祭司。

6、祭司要獻一隻為贖罪祭，一隻為燔祭，為那人血漏不潔，在神面前為她贖罪。

血漏痊癒了的婦女，像前面所說患其他漏症者得了痊癒一樣。需要經過一段時間的確認，同時也該為血漏的痊癒獻祭，以便進入神的會幕，從新恢復得以在神面前，與神與人的交通。

四、各種漏症潔淨條例之結語（利 15:31-33）

末了神要摩西與亞倫，再叮嚀以色列百姓說：

「你們要這樣使以色列人與他們的污穢（不潔淨之物）隔絕、免得他們玷污我的帳幕，就因自己的污穢死亡。」

神不願祂的子民，因接觸別人的不潔淨之物，而受到感染成為不潔；更不願祂的子民因此而染上疾病，甚至死亡。因此，凡是患著漏症的人，除非他們已經痊癒得著潔淨了，都不適合進到會幕或神的聖殿中，免得他們玷污了神的居所，又感染玷污了別人。由此可見，神對子民的身體健康極其關心，對子民的清潔衛生教育，非常細心。神的愛又在此顯明了。

其實，這些對身體保健的防護清潔原則，照樣也可適用在對心靈保健的防護。一個常常發怨言、散撥是非、好說長道短，口吐惱恨的人，就是患了一種心靈上的「漏症」，他把他裏面一些不正常、不乾淨的東西，向人不斷的吐露發

洩，這不僅造成他自己在生命上的損害，也危害聽他之人心靈的健康。在神的家裏，在神的教會中，我們要躲避這樣的患者，也不要做這類「漏症」的傳播者。

第十一講

進入至聖所的禮儀與贖罪日

《利未記》從第十一章至第十五章，是記錄了神對摩西與亞倫的曉諭，要他們教導以色列子民怎樣過潔淨的生活，使他們能生活的健康、高貴、聖潔，有人的尊嚴和容貌，活出人該有的形像與樣式，使他們像神的子民，像在神面前蒙愛的兒女；使他們可以清清潔潔的進入神的會幕中，向神敬拜，與神親近，與神的子民一同獻祭，參加聖會，一同領受神的祭物、恩惠、與話語。

這些潔淨的生活，包括飲食的潔淨、婦女產後的潔淨、身體的潔淨（免於皮膚病的潔淨）、衣服的潔淨、居住房屋的潔淨、以及各種漏症的潔淨、婦女經期的潔淨、血漏的潔淨。免得他們因自己各樣的疾病與污穢，造成自己和家人以及社會的彼此玷污感染，而生病，長大痲瘋，甚至死亡。更免得他們將各樣的污穢疾病帶進神的會幕中，玷污了神的居所與會眾，這是神所不允許發生的，因為，神一再曉諭他們：「所以，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」（利 11：45）

從第十六章開始，到第二十章，神進一步要摩西與亞倫教導神的子民，怎樣過一種在神面前對付清理各種過犯、罪惡、罪孽、罪愆，使他們在心靈上聖潔的生活。神不僅看重子民的身體健康，神更看重神子民的心靈健康，這包括在信

仰上健康，在行爲上健康，在道德上健康，在社會上待人處事的健康，也就是社會公德上的健康。

第 16 章—贖罪日的禮儀條例

壹、大祭司進入至聖所的禮儀（利 16:1-28）

首先，神從祭司進到神面前說起。

一個進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需從對付罪，先從認罪開始，真正從心靈中承認自己是個罪人，不配進到祂面前來事奉祂，而是因祂的憐憫，藉著贖罪祭牲的血開路。他如今前來事奉，真是存著敬畏的心，心中尊神爲大。千萬不能因爲神是看不見的，而在心靈中玩忽，貌恭而實不敬。要知道神是鑑察人心靈肺腑的神，既使是一個承接了聖職的大祭司或祭司，要去親近事奉神時，他都不能隨便任意，不按禮儀而行。不禮，就是一種最表面而明顯的不義，就是一種在態度上的輕蔑與藐視。在面對一個至大至榮，天地間最可畏的神面前，若是不禮，這是何等大的罪過，一個事奉祂的人，豈可在祂面前任意放肆，而我行我素的輕舉妄動。

一、大祭司進入聖所前的預備（利 16:1-5）

亞倫的兩個兒子，在他們剛承接聖職不久，就因獻上凡火，而喪生在聖所裏面，這對當時的每一個以色列子民，都

是聞之令人震驚戰慄的。使人對事奉神，似乎有望而生畏的想法。不錯，事奉神的人或是去親近神的人，當心存敬畏，甚至該有戰兢恐懼，惟恐服事的不好，所行失禮，叫神的榮耀受了虧損的心態。但是，神卻不要人感覺事奉神和親近神，是可怕的事。其實，只要人遵著神的教導，按步就班照規矩而行，事奉親近神是最有福的。

亞倫的兩個兒子是在聖所內，香壇上獻凡火而闖的禍。神不願亞倫和他的子孫，或其他祭司，將來因無知，不懂規矩，或粗心大意，或輕舉妄動的闖進聖所或至聖所去，而招至殺身之禍，神實在不願任何人因無知而滅亡。

因此，在這一段訓誨裡裏，神要摩西曉諭亞倫與他的子孫，及以後作祭司的人，進入至聖所的規矩。摩西就再一次清清楚楚的曉諭亞倫和他的兒子，作祭司的人，要怎樣的進入至聖所事奉的步驟與原則。

1、亞倫的兩個兒子死後，神要摩西曉諭亞倫，不可隨意進到聖所的幔子內，到約櫃的施恩座前，免得死亡，因為神要從雲中顯現在施恩座上。

2、大祭司要進聖所時，他應有的預備：

(1)、**要為自己預備祭物：**以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，一隻公綿羊為燔祭；

(2)、**先要洗身，穿上聖服：**他要先用水洗身，然後穿戴聖服，即穿上細麻布聖內袍，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，腰束細麻布帶子，頭戴細麻布冠冕，**這都是為著專一獻贖罪祭的聖服。**

(3)、要為以色列會眾預備祭物：要從以色列百姓取兩隻公山羊為贖罪祭，一隻公綿羊為燔祭。

在舊約時期，以色列子民和百姓都不能直接進入聖所，到神的居所內去事奉祂，或親近祂。只有作祭司的人，可以藉著贖罪祭牲的血，進入聖所去親近祂或求告祂，這當然是一種對祭司的憐憫和恩賜。

至於進入至聖所，到神的施恩座前，這條道路，還沒有打開，仍在封閉之中。因為真正的救贖主倘未來到，那「救贖的羔羊」尚未被殺獻上。可是因著神對以色列選民的特愛，祂允許作大祭司的亞倫，和他作祭司的子孫，可以一年一次為全以色列民，進入至聖所，為以色列百姓行贖罪之禮。但是，進去的人必需按神所定的規矩而行，並且先作好該有的預備。他要先潔淨自己，穿上贖罪的聖服，預備好獻贖罪祭和燔祭的祭牲。

二、大祭司先要獻的贖罪祭（利 16:6-10）

一個罪人，怎麼能進到神那裏，站在神面前呢？祭司也是個罪人，並且也是個會犯罪的人，所以，他並不能站立在榮耀聖潔的神面前，除非他藉著贖罪祭牲的血。因此，他先要為自己和他的本家獻上贖罪祭的公牛贖罪。

再者，一個祭司或大祭司進到至聖所施恩座前去，其目的應該不是只為著他自己和他本家而已，他乃是應該為著所有的以色列子民。所以，他也要為百姓獻贖罪祭，同時，他也要為著除去神子民中間的罪著想。神要他預備兩隻公山

羊，一隻爲子民贖罪，一隻爲除去子民的罪。

1、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奉上，爲自己和本家贖罪；

2、也要把兩隻公山羊安置在會幕門口，神的面前，爲那兩隻羊拈鬮，一鬮歸與神，一鬮歸「阿撒瀉勒」。

3、亞倫要把那拈鬮歸與神的羊，獻爲贖罪祭；

4、但那拈鬮歸與「阿撒瀉勒」的羊，要活著安置在神面前，用以贖罪，打發人送到曠野去，歸與「阿撒瀉勒」。

「阿撒瀉勒」(Azazel) 又譯成「遠離的山羊」(scapegoat)，或「放逐的山羊」，意思是指它被放逐到曠野去，遠遠的離開以色列百姓的營區。

在此給我們看見，大祭司要爲全以色列百姓進入至聖所，必需獻上特別的贖罪祭。除了爲他自己和他的本家要獻公牛之外，特別的贖罪祭乃是兩隻公山羊，其中一隻要被殺流血的獻，另一隻卻要活著的放逐到曠野。這一點是最特別，當然其中深富神聖屬靈啓示的涵義。後面我們再加說明。

三、大祭司獻贖罪祭的四重程序 (利 16:11-28)

(一)、要先爲自己獻公牛贖罪 (利 16:11-14)

(1)、大祭司要把贖罪祭的公牛牽來宰了，爲自己和本家贖罪。

(2)、然後拿香爐，從神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，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，都帶入幔子內，進入聖所裏面；

(3)、在神面前，把香放在火上，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

的施恩座，免得他死亡；

(4)、他要取些公牛的血，用指頭彈在施恩座的東面（即施恩座上面），又在施恩座的前面（指約櫃的前面）彈血七次。

第一步，亞倫先為自己和本家獻公牛作贖罪祭；然後用香爐帶著祭壇的火，加上香，先進入聖所事奉；再藉著贖罪祭牲公牛的血開路，進入至聖所，到神的施恩座前，在神面前為自己，和本家所有祭司贖罪，並且為大祭司和眾祭司的事奉，禱告祈求仰望神分別為聖，悅納他們。

(二)、再為百姓獻公山羊贖罪（利 16:15-19）

(1)、隨後，大祭司要宰那為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，

(2)、大祭司要把羊的血帶入幔子內，彈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，好像彈公牛的血一樣；

(3)、他要因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、過犯，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，當這樣在聖所行贖罪之禮，並因會幕在他們污穢之中，也要照樣而行贖罪之禮。

(4)、他進聖所贖罪的時候，會幕裏不可有人，直等到他為自己和本家並以色列全會眾贖了罪出來。

(5)、他出來，要到神的祭壇那裏，在壇上行贖罪之禮：

①他又取些公牛的血，和公山羊的血，抹在祭壇上四角的周圍；

②也要用指頭把血彈在祭壇上七次，潔淨了壇，從壇上除掉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，使壇成聖。

第二步，亞倫再為以色列全會眾獻公山羊作贖罪祭，並

藉這公山羊贖罪的血，再進到至聖所內，在施恩座前，向神對付以色列全會眾所犯的一切過犯和罪愆，為全會眾贖罪祈禱。這是大祭司進到神面前，最莊嚴肅穆的禱告，為要清除以色列全會眾所有的罪愆與罪孽，使他們都能有神面前蒙憐憫得恩惠，重新得力。使全會眾在他們的心靈上，得著一次全然的更新。

接著，神又要亞倫藉著公牛與公羊的血，塗抹在祭壇四角的周圍，並彈血七次，意思是要使他們的事奉、敬拜、獻祭、和日常的生活，都除去以前有意或無意的過犯罪愆，再次的完全更新。

(三)、要將另一隻公山羊放去曠野 (利 16:20-22)

(1)、大祭司為聖所和會幕並祭壇獻完了贖罪祭，就要把那隻活著的公山羊奉上；

(2)、他要兩手按在羊頭上，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，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，把這罪都歸在羊的頭上；

(3)、然後，將這隻羊，藉着所派之人的手，送到曠野去。

(4)、要把這羊放在曠野，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，帶到無人之地。

第三步，亞倫要將那隻「阿撒瀉勒」，背負全會眾罪孽，將「放逐的公羊」，差人把它遠遠的放逐到曠野去，放逐之前，大祭司先按手在羊頭上，目的是要將一切罪惡的根源和潛在的因素，都背負在這隻公羊身上，要它帶到遠遠的無人之地，徹底的帶離神子民的營區，使神的子民可以不再犯罪、作惡、或受惑、跌倒，使神的子民都能作個榮耀的子民，

使以色列的營區，能成爲一個神子民榮耀的國度。

這兩隻作全民贖罪祭的公羊，豫表主耶穌救贖工作的兩方面：一方面，一隻爲子民流血被殺，是爲贖子民的罪付出了流血死的代價，經上說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（來 9：22）「因爲罪的工價乃是死。」（羅 6：23）另一方面，一隻背負了全體子民的罪孽罪愆，帶到遠遠的無人之地，使神的子民可以不再受罪的細綁與轄制。施洗約翰爲耶穌作見證說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背負世人罪孽的。」（約 1：29）就兼負了這兩面的意義。

而當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在申初之時，他曾大聲喊著說：「以利！以利！拉馬撒巴各大尼？」就是「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爲甚麼離棄我？」（太 27：46）就顯明主耶穌不僅爲了世人的罪，被殺流血；他也因著背負了世人的罪孽，而曾被神放逐了。使信祂的人，可以不再被罪孽轄制而在義上活。

（四）、大祭司與放羊人都要洗身換衣再獻燔祭 （利 16:23-28）

（1）、將那隻公山羊，送走之後，大祭司要進會幕，把他進聖所時所穿的細麻布衣服脫下，放在那裏，又要在聖處用水洗身，穿上乾淨衣服出來。

（2）、再把自己的燔祭，和百姓的燔祭獻上，爲自己和百姓贖罪。贖罪祭牲的脂油要在壇上焚燒。

（3）、那放羊歸與「阿撒瀉勒」的人，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，穿著潔淨，然後進營。

（4）、作贖罪祭的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既帶入聖所贖罪，這

牛羊就要搬到營外，將皮、肉、糞用火全部焚燒。

(5)、焚燒的人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，然後進營。

大祭司獻完贖罪祭，又將那隻山羊放逐之後，他要脫去贖罪的細麻服，並且洗身，換上大祭司的聖禮服，才來為自己和百姓獻燔祭，這是完全聖別的，也是全然蒙神悅納的，因為這是在完全更新之後的奉獻。

那被派去放逐「阿撒瀉勒」的人，歸來時，也要他先在營外，用水洗身換上潔淨的衣服，再進到營中。就是不要他因放逐那隻負罪的羊，而有所沾染，把罪又帶回營中。神藉此禮儀提醒以色列子民，不要再去沾染罪污，或犯罪，而把神子民的營又玷污了。神不希望有任何的罪污存在於神子民的營裏，因為祂是聖潔的，要祂的子民也聖潔。

貳、每年七月十日全民要守贖罪日

(利 16:29-34)

爲了保持神子民的聖潔，和神子民國度的聖潔，尤其是要清理和脫離隱而未顯之罪的轄制，神爲以色列子民定立了每年作一次全民「大掃除」的潔淨工作。每年的七月初十日，定爲所有子民要守的「贖罪日」。在這一天，要所有的百姓，都要把過去一年的過犯、罪愆、罪孽、與污穢，無論是明顯的、尚未被人知曉的、隱藏在人心裏的、尚未爲人認知的，無論是個人的、是家庭的、是社會的、整個國家的，日常生活中的，工作場所中的，甚至會幕中事奉上的，都作一次徹

底的清理，使全民可以重新得力，更新往前。

一、全民要守贖罪日（利 16:29-31）

1、每逢七月初十日，以色列全地的人，都要刻苦己心，無論是本地人，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，甚麼工都不可作，這要作為你們永遠的定例。

2、因在這日要為百姓贖罪，使他們潔淨，要他們在神面前得以潔淨，脫盡一切的罪愆。

3、這日他們要守為聖安息日，刻苦己心，這為永遠的定例。

七月初十日正是相當於一年的中間，是所有農忙過後，收成結束，正預備祝豐收之前。神要祂的子民在進入歡樂之前，先把已過的罪愆與過犯，作一次徹底的清理，好使他們真正的無憂無慮，對神對人都了無虧欠的，與神的子民一同歡喜快樂。

另一面，在年初的正月十四日，以色列子民有逾越節和除酵節，在那時他們也要作一次全面性的清除工作。時過半年之後，又守一個贖罪日，叫他們再作一次清理，使他們常保聖潔。除酵節重在外在的物質面；贖罪日重在心靈的聖潔。

神要以色列子民在這一天，停下一切外面的活動與工作，能好好的安靜在神面前，接受神的光照，進入與神深處的交通，使自己的心靈潔淨，也使與神與人的關係，再重新調整到正常，成為一個能承受生命祝福的人。

神的兒女和教會都需要這樣的節期，守這樣的節。

二、祭司要領導百姓行贖罪之禮（利 16:32-34）

1、那受膏，接續他父親承接聖職的祭司，要穿上細麻布的聖衣，領導百姓行贖罪之禮。

2、他要在至聖所、和會幕、與壇行贖罪之禮，並要為眾祭司、和會眾的百姓贖罪。

3、這要作以色列民永遠的定例，就是因以色列人一切的罪，要一年一次為他們贖罪。

贖罪日不是為少數人設立的，乃是為所有神的子民設立的。在子民中，神要大祭司和眾祭司來領頭，在神面前行贖罪之禮，為事奉上的過失、偏差、錯誤、與過犯贖罪，作重新的檢視與更新歸正，使子民的生活與事奉不致於因循苟且，集不良之習而成弊。會幕和聖殿中的事物都在求神更新之列。

會幕和聖殿中的事奉如此，子民的家庭與事業也當如此，擺在神的光照之下，求神顯明，仰望神的潔淨。這是神對子民的永遠定例。遵行的人必然蒙福。對於今天神的兒女，當然也是如此。

三、結語：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

「於是，亞倫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」。摩西是一個遵行主話的人，亞倫也是一個遵行主話的人。主的話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臨到，都是要人遵行的，遵行的人就有福

了。在摩西和亞倫的那一代，因著他們的遵行，所以神榮美的國度，得以建立並呈現，神話語的規模也得以確立。

神的話是永恆的，當時的人遵行他們可以蒙福，現代的人若遵行，也照樣可以蒙恩。摩西以這句話作為這一段的結束，其用意正是在為神的話作見證，也是表明他們的見證。

第十二講

神禁止子民吃血的條例

神對以色列子民心靈健康的第二課，就是要他們在生命上聖潔，在信仰上純一。要他們尊重神作人的生命，也會尊重所有人的生命；因此神要子民保守自己人的生命，不被其他低級的生命所玷污。並且要他們在信仰上，純一向著天地中獨一的全能主宰，絕不要被其他虛假邪惡魔鬼怪異所迷惑。

第 17 章—禁止子民吃血的條例

壹、耶和華神禁止子民私宰牲畜（利 17:1-9）

當以色列人行在曠野，以神的會幕為中心時，神對摩西說，要他曉諭亞倫和他兒子，以及以色列眾人，在有關宰殺牛羊牲畜的事上，不要輕易隨便。當他們還在曠野紮營的時期，要遵行以下的規定：

一、要宰的牲畜先在會幕門口獻上（利 17:1-5）

1、凡以色列家中的人，要宰公牛，或是綿羊羔，或是山羊，不拘宰於營內營外；

2、若未曾將牲畜牽到會幕門口，神的帳幕前獻給神為供物，他就犯了流血的罪。

3、凡私宰牲畜的，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身上。他流了血，要從民中剪除。

4、這是要使以色列人把他們在田野裏所獻的祭帶到會幕門口，耶和華面前交給祭司，獻與神為平安祭。

神的這些定規，有多方面的意義。

首先，神不要以色列子民成為一班性情兇暴，習慣於流血殺牲的人。尤其，當眾人都在曠野，營地住的非常密集，彼此生活緊緊相連時，百姓在營區宰殺牲畜，那種慘裂血淋淋的場景，對於一般人，尤其對於婦女與小孩，是一種令人非常噁心的場面。為了避免產生不良影響，神要他們宰殺之前，先將牲畜帶到會幕門口獻為平安祭，使宰殺牲畜的工作，都由一班經過特別訓練的人（利未人）來執行，並且使流血的事只集中在一處地方（會幕門口），或少數地方（營外某些指定的地方）發生。使屠殺的血腥場景，不成為子民生活中常見的現象。這是專業屠宰場設立的濫觴（起源）。

另一方面，使百姓中接觸屠殺工作的人，儘量減少。平常的人都不作流血的工作，而作流血工作的人，不是為自己作屠殺的工作，而是因著神的緣故，為百姓的奉獻作的服事工作，這樣就使屠殺的工作意義，大大的不同了。因此也就使私自的屠宰，都成為犯了流血的罪。神要子民知道，平常隨便去流動物的血，都是不對的，更何況是流人的血呢！

再者，一般的人若參與了宰殺的事，總是會覺得噁心，有的晚上睡覺時還會作惡夢，心中害怕。許多外邦人因此就會在田野去祭拜邪靈鬼魔。神叫子民把宰殺牲畜的工作，都帶到會幕門口獻為平安祭後，實際上，就免除了他們的宰殺工作，也就消除了屠殺所帶給他們的心靈的傷害，使他們可以心境平安的生活作息。同時也拯救百姓因心中恐懼害怕，而像外邦人那樣在田野胡亂祭拜，與邪靈鬼魔打交道的惡習。使百姓在信仰上聖潔純一了。

二、祭司要把血灑壇前脂油燒壇上（利 17:6-7）

1、祭司要把宰殺牲畜所流的血，灑在會幕門口神的祭壇上；

2、祭司也要把所宰殺牲畜的脂油，焚燒在壇上，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祭。

3、以色列子民不可再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，這要作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

如果百姓可以到處隨意宰殺牲畜，牲畜的血就會流到各處，對整個營區造成嚴重的污染之源，對整個營地產生極大的破壞。牲畜的脂油，若被百姓誤食，會傷害他們的健康。若不當的處置，而造成另一種污染之源。

當要宰殺的牲畜，都帶到會幕獻為平安祭後，不僅帶給了他們心靈上的平安，同時因為血都作了有意義的處理，脂油也都作了有意義的消化，使子民的營區蒙了潔淨的保守，呈現的更為和祥安寧，環境清潔，蒙神的祝福。神的子民也

就不致於落入邪淫鬼魔的陷阱，使他們在心靈上更健全，在信仰上也更聖潔純一，叫他們世世代代都蒙神的保守和祝福。

三、獻祭只能在會幕前獻給耶和華（利 17:8-9）

神又要摩西進一步曉諭以色列子民說：

- 1、凡以色列家中的人，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獻燔祭或是平安祭，他們只能帶到會幕門口獻給耶和華神。
- 2、若是不帶到會幕門口獻給耶和華，卻仍私下獻給別的邪魔鬼怪，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

神的子民千萬不可效法各地各方各族的外邦人，在信仰和敬拜上不純一。他們爲了怕有所遺漏，甚麼都拜。他們一面跟從一種「泛神論」（即多神論）的觀點，以爲天下人世間，有許多各式各樣的神。另外又採取一種自以爲聰明的作人哲學，「禮多人不怪」。因此，他們就在信仰上，採取一種很詭詐又狡猾的作法，就是甚麼神，不論是真是假，邪魔鬼怪，他們一概都拜，他們想這是「一網打盡」的作法，他們自以爲這是最聰明的信仰。他們不得罪任何神，他們其實也不相信他們所拜的神。

但是，神的子民千萬不可犯這樣的錯誤，因爲耶和華神不僅是宇宙中獨一的真神，而且祂是忌邪的神。一個人若因不認識祂而不信祂，不敬拜祂，祂都不會輕易發怒，祂有慈憐可寬容他一段時間。但是若一個人，在信仰上向祂耍詭詐

玩狡滑，一面敬拜祂，一面又去敬拜別的偶像或虛神鬼魔，這是對祂極大的褻瀆與藐視，是祂極為厭惡的，祂會重重的懲處。所以，祂在此特別告誡神的子民，不要再向別的假神邪魔鬼怪敬拜或獻祭，在信仰上要聖潔純一。

貳、神嚴禁子民吃動物的血（利 17:10-16）

許多民族的人都有嗜血的習性，神教導祂的子民一定要杜絕。

一、神嚴禁子民吃動物活物的血（利 17:10-13）

1、凡以色列家中的人，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若吃甚麼血，神必向那吃血的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。

2、因為活物的生命在血中。神把這血賜給他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他們贖罪，因血裏有生命，用以贖罪。

3、所以，神對以色列人說，他們都不可吃血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也不可吃血。

4、凡以色列人，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若打獵得了可吃的禽獸，必放出牠的血來，用土掩蓋。

神要祂的子民完全杜絕吃血的習性與胃口，神不要以色列百姓成為嗜血的子民。因為一個嗜血的人，往往都是一個性情兇暴心性殘忍的人。雖然，在挪亞洪水之後，由於大地

已被污染，為著人類身體體能的健康需要，神允許將動物賜給人作食物。但是，神並不要人變的像野獸看齊。祂要人有節制的吃肉，只要吃潔淨活物的肉，吃有益於人體能的肉，卻不要吃血。因為吃血對人有許多潛在的壞處。第一就是吃血會改變人的心性，使人變得兇殘冷酷。第二吃血對健康的威脅性大，使人容易因活物的血得病或中毒。

更重要的原因，神告訴以色列子民，活物的生命在血裏，所以神把血賜給子民，是指定用來贖罪的。贖罪的血，不能用來吃。

為著子民的聖別與健康，神規定若打獵得了可吃的禽獸，也必需先將禽獸的血放出來之後，才可食。而放出來的血，要用土掩埋，以免污染環境。

雖然，今天有許多飲食理論，在標榜宣傳說吃血有多麼多麼好，多有營養。其實，他們的知識仍極為有限，所知甚缺，其副作用的影響，可能遠非他們所知曉。神智慧的子民和兒女，絕不為那些知識所迷惑，寧願不吃。

二、神要子民在血上分別為聖（利 17:14-16）

1、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，就在血中。所以神說，無論甚麼活物的血，都不可吃。

2、因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牠的生命。凡吃了血的，必被剪除。

3、凡吃自死的，或是被野獸撕裂的，無論是本地人，是寄居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。都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，到了

晚上才潔淨。

4、但他若不洗衣服，也不洗身，就必擔當他的罪孽。

對於吃血的事，神看的非常嚴肅，認為是冒犯祂聖別性情的行爲。所以，在前一段的告誡之後，神又加重的要摩西告誡亞倫和以色列子民，叮嚀他們要在動物的血上分別爲聖，要他們不要吃。告誡他們，吃血是嚴重的干犯祂聖別的行爲。

因爲，活物的生命既然在血中，人吃血等於就是與活物的生命聯合。神不要子民墮落到與動物的生命聯合。神的救恩是要提升子民的生命，要子民指望與祂自己聯合。

吃血有很重要的屬靈的預表意義。因爲，神預定了人將來要接受基督的救恩，真正與基督聯合。所以，爲著子民聖別的緣故，神要子民不可吃血。直等到基督的救恩來到。

基督作爲神的羔羊，一面被殺流血，爲世人的罪惡贖罪，使相信接受救恩的人，得蒙救贖，罪惡得蒙赦免洗淨。另一方面，也用祂的寶血，爲信的人立下新約，叫人藉著吃祂喝祂得著新的生命，就是神兒子的生命，得與基督聯合，成爲神的兒女，並且有分於祂的屬靈身體。（太 26:26-30，可 14:22-26，路 22:15-20，約 6:53-56，林前 11:23-25）基督徒在擘餅聚會中，吃祂的餅，就豫表吃祂的肉；喝主的杯，就豫表喝祂的血。聖徒既然領受祂的血，就不可再吃別的血。（林前 10:21-22）

神既有永遠救恩的預定，所以，就定規以色列子民不可吃動物的血，要使他們分別爲聖，爲等候接受將來的救恩作

見證。他們是一班不願墮落與動物生命聯合的子民，而是一班盼望與神聯合的子民。

因著這個神聖的豫表，在新約使徒的教訓中，也告誡神的兒女，要基督徒不可吃任何動物的血，免得干犯基督的聖別而得罪神。（徒 15:28-29）

自死與勒死，或被野獸撕裂的動物，因為都沒有將血流出來，或把血流乾淨，有大量的血含在屍體內，所以都算為不潔淨，神也不要以色列子民與神的兒女去食用。

第十三講

神子民社會的性倫理道德

神要將以色列子民，建立成一個良善榮美的國度，對於他們的社會生活也立下了精美善良、和平、公義、正直、聖潔的道德與公共道德的規範。

神對他們公民道德教育的第一課，乃是教導他們有關家庭中間的性倫理與社會中的性道德。這些都是建立一個良善、文明、人性尊貴社會的基本原則。因為，子民的性觀念與行爲，不僅只是個人的事，而是直接牽涉到別人，關係到家庭的安寧，影響到社會的安全。一個國家，一個社會，一個家庭，其成員若沒有建全、健康、良善的性倫理與性道德觀念，必然很快的淪於混亂，迅速的敗壞，極速的崩潰滅亡。所以，這是社會公民教育的第一重要課題。

第 18 章—聖別的家庭倫理與性道德

壹、總則：不要效法外邦的淫行惡俗

(利 18:1-5)

神在這章一開始，就告訴以色列子民，論到社會的倫理與道德，絕對不可以效法列國中那些邪惡的風俗習慣，也不可以模仿四周各民族中的淫穢惡行。神鄭重的教育警誡祂的子民，務必遵行祂的律例典章，才是他們蒙恩蒙神賜福的生存之道。祂再三鄭重的提說：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」（利 18:2,4,5），指明祂吩咐這些原則是非常嚴肅的，要神的子民絕不可在這些行為原則上掉以輕心。

一、不可效法從前所住之地，那裏埃及人的行為惡俗（利 18:3 上）

二、也不可效法要進入之地，那裏迦南人的行為惡俗（利 18:3 下）

三、子民要遵行神的這些典章，守神的律例，按此而行（利 18:4）

四、人若遵守祂這些的律例，遵行祂的典章，就必因此活著（利 18:5）

由此可見，世界上的俗語，例如「入境隨俗」的話，在神的子民身上，是不可隨便應用的。因為世人所行的事，有許許多多在神眼中看為惡，世人不知，但神的子民不能不知，因為祂已經在祂的話中，教導子民了。神的子民若隨從世人去行，就會遭災遭難，就會得罪神，是明知故犯，比不信的人還不好。但遵行神話的人，是有福的。可能世人會誤會他，然而神必保護並賜福給他。

貳、要尊重家庭中的性倫理道德 (利 18:6-18)

接著神就指示神的子民，在家庭中的性倫理道德觀念，子民絕對不可隨便，造成家庭或家族中亂倫的惡行。那些惡行都是破壞家庭的罪魁禍首。

一、總的原則：子民都不可露骨肉之親的下體，親近他們（利 18:6）

二、不可侵犯母輩：包括繼母。侵犯者就羞辱他的父親（利 18：7-8）

三、不可侵犯姐妹輩：不拘是異母同父的，異父同母的，無論是生在家，或生在外的（利 18:9，11）

四、不可侵犯兒孫（晚）輩：無論孫女或外孫女，兒婦女兒，都不可侵犯，侵犯他們，就是羞辱自己（利 18:10，15）

五、不可侵犯姑、姨、伯叔母：因為她們是父母的骨肉之親（利 18:12-14）

六、不可與情婦的女兒孫女發生關係：這是大惡，是亂倫之舉，因她們是她的骨肉之親（利 18:17）

七、妻還在的時候不可另娶她的姐妹作對頭（利 18:18）
這會挑起姐妹相仇

這些律例都是為保守神子民的家庭和家族，有正常和平單純的倫理關係，使得社會也有良善的秩序。可杜絕社會上許許多多放縱肉體情慾的事，而造成的家庭倫理的淪喪，與

社會道德的敗壞與紊亂。

這些性倫理的原則，不僅是為著以色列子民的，今天也是同樣適用於新約時代下，所有神的兒女的。當然，在新約中，主對神兒女的婚姻規範，是高過於這些律例的。因為，這些都是消極面的禁令，新約中更有許多積極面的教導。

參、嚴禁邪淫與敗德的性行爲

(利 18:19-23)

接著，神又指示以色列子民，要避免的不良性行爲，以及要絕對杜絕的邪淫敗德的性行爲，這都是神所極爲厭惡的。

一、女人行經不潔淨的時候，不可與她親近。(19) 這是為著保護身體的健康。

二、不可與鄰舍的妻行淫。(20) 這是為著維護社會的良善與和平。

三、不可使你的女兒經火歸於摩洛(邪淫的外邦偶像)。(21) 這是邪淫的祭。

四、不可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，這本是可憎惡的。(22) 指同性的淫行。

五、不可與獸淫合，女人也不可與獸淫合，這本是逆性的事。(23) 指獸淫。

尤其上列後三項的行爲，都是對社會的集體安全，會產生極大的威脅。因為那些行爲，都是極其邪惡的淫行，既敗

壞人性的尊嚴與價值，又潛藏著對身體生命的疾病威脅，都是放縱人性情慾上的畸形發展，會嚴重的影響他人心靈上的健康。因為，心靈上的病態，像許多身體上的疾病一樣，都是有高度感染性與示範作用的，對心智與心靈尚未發展成熟，對尊貴的價值判斷能力尚未建立週全的人，尤其是兒童與少年青年人，很容易被迷惑而好奇的去模仿效法，導致他們的惡習，甚至終生的傷害。神子民的社會，不應該允許那些罪惡的邪淫行爲，自由的發展與蔓延，而造成對神子民社會生存的危機。

肆、對敗德的淫行惡習嚴懲警誡

(利 18:24-30)

神對於上述的教導，惟恐神的子民掉以輕心，不予重視，因此，神再予以加重的叮嚀和嚴厲的警誡子民。神特別舉出要在子民面前被逐出的居民，即迦南七族的人民爲例。迦南七族的居民，就是因爲在這一件事上，濫行了邪淫，玷污了他們自己，也玷污了那地，神因此追討他們的罪孽，而要把他們從那地吐出去。神的子民都要以迦南人的歷史，作爲殷鑑。

一、在迦南的居民，因在這一件事上玷污了自己，而被那地吐出去（24-25）

1、神的子民在這一件事上，都不可玷污自己。

2、因為在子民面前所逐出的列邦，就是在這一件事上玷污了自己；

3、連地也因此玷污了，神追討那地的罪孽，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。

二、故此，神的子民要守神的律例典章，不可行那一切可憎之事（26-28）

1、這一切可憎惡的事，無論是本地人，是寄居在中間的外人，都不可行。

2、因為居住此地的人，若行了這一切可憎惡的事，地就玷污了。

3、居民玷污那地的時候，地就要把他們吐出去，像吐出以前的國民一樣。

三、無論何人，若行這其中可憎的一件事，必從民中剪除（29-30）

1、神嚴嚴的定規，無論甚麼人，行其中一件惡事者，必從民中剪除。

2、所以神的子民要守神所吩咐的，免得隨從那些可憎的惡俗，就是以先的人，所常行的，以致玷污了自己。

3、要記念這些都是「耶和華你們的神」所親自吩咐，是輕慢不得的。

由這些話的教導可知，任何人進到神子民的社會中，都要教導他們學習良善的生活規範，使他們溶入神子民良善、和平、正直、聖潔的社會，使他們也能進入神的賜福，分享神子民的平安，得著滿足的喜樂。卻要留意他們的舉止，免得他們將不良，甚至邪惡的生活習性，帶進到神子民的中間，而產生破壞與傷害的情形。所以，神的子民也都要有學習，並且儆醒。

這一章的內容，就是教導神的子民，要建立合於人性尊貴與價值的性倫理和性道德觀念，這是維繫正常高貴和睦家庭與良善社會的基石。人之異於牲畜禽獸，乃在於人有倫理的意識，這也是文明與文化的珍貴傳承。人類墮落的結果，就是放縱肉體的情慾，而放縱肉體情慾的極至，就是表現在沒有性倫理與性道德的行為上，而走向毀滅人性的結局。

在今天的社會上，我們會遇見許許多多人，他們主張解放性行為上的一切束縛，他們是所謂的「性自由主義者」，他們倡導「只要我喜歡，有什麼不可以」，「只在乎曾經擁有，不在乎天長地久」。他們是「浮游主義者」，實際上就是「快速滅亡」的推手。這種人其實並不新鮮，自古以來，無論中外就所在多有。並且，這類的主張曾在人類的歷史上，在某些地方、民族、國家形成那些社會的普遍風俗習慣。結果那些民族和社會，不久就完全從歷史上，從地球上消失。所以，神要祂的子民，千萬不要效法或模仿他們的行為與邪風惡俗。

尊重神所教導高貴倫理的人，是蒙神尊重的人。建立了聖別倫理觀念的家庭，是蒙神賜福的家庭。樹立了優良倫理

傳統的社會，是蒙神祝福和看顧的良善幸福的社會。神在這一章，對子民的教導，是有永遠價值的。

第十四講

神子民聖別的道德規範

神對以色列子民公民道德教育的第二課，就是要他們作「聖別」的子民。所謂「聖別」(holy，希伯來文 qadowsh H6918) 有兩面的意義：

其一，乃是神聖的，是獨特的，是屬於神的，是神所分別出來歸於神自己的；

其二，乃是與「俗」有別、或與「世俗」有別的，不是普通的，不是屬於世界上一般人的。

耶和華神的子民不是一般世俗的子民，而是一班被神分別出來的子民，是一班屬於神的神聖子民，是一班獨特的子民，是一班神所要使他們高超的子民。他們的身分與地位，在神的眼中，與一般的世人大不相同；他們是神所分別出來，歸於神國度的子民。所以，神對他們的社會公民道德的要求，與世上的國不同，祂所要教導建立的觀念與規範，非世上一般的國度可與之相比。有這樣聖別素質的國民，才可能形成神子民榮美的社會與國度。

第 19 章—建立聖別的社會道德規範

壹、總綱：要作神聖別的子民（利 19:1-4）

神在這章一開始，就告訴以色列全會眾：「**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。**」全章就是以神的「聖別」性情作為中心，要神的子民也活出聖別性情。什麼是神的聖別呢？神的子民可以從這些律例中，來認識神的聖別性情，而知道在社會上怎樣過生活，怎樣對待四周的人，該有怎樣的存心、態度、與作為，怎樣與人相處。目的是要神的子民，在這樣的社會公民道德的規範中生活，與人一同活出神子民的聖別性情與德性，而產生一個神子民的良善榮美社會，成為一個蒙神賜福，並且又與神同住的國度。

- 1、人人都要效法神，作一個聖別的子民
- 2、各人都當孝敬父母
- 3、要守神的安息日
- 4、不可轉向虛無的偶像
- 5、也不可為自己鑄造偶像

在神子民的國度中，神的子民在信仰上，一定要對神忠誠，千萬不要輕慢這些生活的律例。

貳、獻平安祭要獻得可蒙悅納（利 19:5-8）

神子民獻平安祭的最主要目的，就是要為自己與人的關係而獻，獻祭者的存心、動機、和態度是至關重要的。不要忘記，神是監察人心肺腑的，若是人的心不正、不誠、祂都

知道，祂不會悅納那樣的祭。與人分享（喫）平安祭的祭物，也要喫的新鮮，合符神的定規，否則不僅不蒙神悅納，反而變成了對神的褻瀆。

- 1、獻平安祭給神，要獻得可蒙悅納
- 2、祭物要在獻的那一天、和第二天喫
- 3、若有剩到第三天的，就必用火焚燒
- 4、第三天若再喫，就為可憎惡的，必不蒙悅納
- 5、凡喫的人，必擔當他的罪孽，因為他褻瀆了神的聖物，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

以平安祭與人分享，必需是新鮮的，才能顯明獻者的誠意，若將過期的祭物給人吃，不僅沒有誠意，若導致別人生病，反而引起更大的誤會。

參、要善待窮人，鄰舍，和弱勢者

（利 19:9-14）

神是慈愛、憐憫、良善的神，神要祂的子民也要存這樣的心，培養這樣的性情。叫他們想到當自己蒙神賜福有收成的時候，總要心存寬懷，記念那些缺乏貧窮的人，願意與人為善，樂於與人分享。千萬不要小器，單顧自己，一點也不甘心讓人沾光。並且絕不以不法、不義、虛謊、邪惡的手段，去傷人圖利自己，不以自以為有的強勢去欺壓鄰舍、弱者、貧困、有殘疾的人。

- 1、在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遺落的

2、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，或拾取園中所掉的果子，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

3、不偷盜，不欺騙，不彼此說謊，也不指著神起假誓，褻瀆神的名

4、不欺壓鄰舍，搶奪他的物

5、雇工人的工價，不可在你那裏過夜留到早晨

6、不可咒罵聾子，也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，只要敬畏神

從這些律例，充分顯明神慈愛、憐憫的心腸，存這種良善寬厚心態性情的人，是有福的，神必然喜悅他，記念他，並更多祝福他。

肆、施行公義，不報仇，愛人如己

(利 19:15-22)

在社會上人與人相處，難免有紛爭、衝突、矛盾、誤會、過失，甚至有人因行不法、不義、或者用欺騙、詭詐、巧取、豪奪的手段，侵犯了他人而引起的糾紛，對於這些問題，就需要一種公平、公正的審判與裁決制度來處理，也需要公正、誠實、沒有偏見的見證人，作審判過程中定案的幫助。若神的子民沒有一種公正、誠實、正直、光明的性格，那個社會就很難維持公平公正公義的審判，在社會上就會存在許多不平與怨曲。維繫一個良善公義的和睦社會，需要有公正的審判官，也需要絕大多數的國民，都能願做個公正、公義、

誠實的見證人。

對於鄰舍和四周的弟兄，總要保持一種和睦親切的關係。但卻不能因為是鄰舍，有所好惡或愛恨情仇，而影響了子民的公正性和誠實性。總要以公正、公義的態度論事，以良善對待所有的人，不在人的罪上有分，要愛人如己。

- 1、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；
- 2、不可偏護窮人，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，要按公義審判你的鄰舍。
- 3、不可在民中搬弄是非；
- 4、也不可與鄰舍為敵，置之於死，或流他的血。
- 5、不可心裏恨弟兄，平常要坦誠指出鄰舍的缺失，免得因他擔罪。
- 6、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愛人如己。

神是公義、信實的神，祂喜歡祂的子民像祂一樣。彎曲、不義、偏頗是造成人類社會紛亂與怨恨充斥的主要原因，都是從人的罪惡性情產生出來的。神的國度是不允許那些性情存在的，神的子民要珍惜四周的弟兄與鄰舍，不要心胸窄狹，不肯彼此饒恕而記仇，又尋隙報仇互相傷害，使社會不寧。

伍、栽種，生產，日常生活都敬畏神 (利 19:23-25)

神要祂的子民都爲人單純實在，不要做欺瞞混雜的事。因此，在從事生產工作時，也要老實單純，不要模仿外邦人混雜矇騙的手段與技巧。在古時產品還沒有標誌註明的時代，混雜的商品常是用來欺哄的手段。神的子民總要信守神的律例，做個單純誠懇實在的人。

1、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配合（雜交）

2、不可用兩樣攙雜的種、種你的地；

3、也不可用兩樣攙雜的料作衣服、穿在身上。

4、不要欺負婢女，她若與人行淫，兩人都要同樣受罰，卻不要把他們治死，他們要以贖愆祭，要讓祭司爲他們贖罪，使他們得赦免。

5、在迦南栽種各樣果樹，頭三年的果子不可吃。第四年的果子，全要成爲聖，用以讚美神。第五年才要吃那樹上的果子，好叫樹結果子更多。

對於奴僕婢女，世上的各民族總是有欺凌、迫害、更嚴厲的對待，這在神的眼中也是不公義的。一個良善公正公義的社會，不該對人有不同的標準，對於貧窮軟弱的人，也總應該給他或她悔改與赦免的機會。

果樹頭三年的果子，通常都不多，神不要栽種的人，急著採食，一面對果樹的發育有利，一面也是爲著記念窮苦的人。第四年的果子算爲初熟的，要歸耶和華爲聖，是神賞給

祭司和利未人的。由此可見，神對事奉祂的人，祂也是極其尊重與愛護的。神也應許這樣栽種的子民，蒙祂更多賜福。

陸、嚴禁法術，觀兆，邪淫，巫術之事 (利 19:26-31)

神的子民在信仰上，要堅定明白不移。絕不要從事施行法術、觀兆、邪淫、交鬼、行巫術的活動，免得他們行大惡，被玷污。總要持守神的安息日，敬畏神的聖所。這種信仰上的忠誠，會保守他們常在神的保護與祝福中。

- 1、不可吃帶血的物。
- 2、不可用法術，也不可觀兆。
- 3、頭的周圍不可剃，鬍鬚的周圍也不可損壞。
- 4、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，也不可在身上刺花紋。
- 5、不可辱沒女兒，使她為娼妓，使人專向淫亂，地就滿了大惡。
- 6、要守神的安息日，敬神的聖所。
- 7、不可偏向交鬼的和行巫術的，不可求問他們，以致被他們玷污了。

神是忌邪的神，祂不願祂的子民受到那些鬼魔與邪靈的傷害，而落進陷阱與圈套之中，這背後往往都是一些欺騙圖利的勾當。一個社會這類的事愈多，社會上的黑暗與悲劇也愈多，神的子民要謹醒遠避，免得玷污自己。

柒、要尊敬長者，愛護外人寄居者 (利 19:32-34)

神要摩西教導神的子民，一定要尊敬長者，尤其是那些敬畏神，有學習，有經歷的長者，因為純正豐富有深度的信仰，都是經由長者的傳承而累積起來的。所以，一個真正敬畏神，孝敬父母的人，必定是一個尊敬長者的人，因為神自己就是一個最長，而又最值得尊敬的長者。神盼望尊敬長者是神子民的美德與標誌。

神是慈愛的，祂不僅愛祂的選民，其實神愛世人。神也要祂的子民是一班愛護人的人，不僅愛他們的弟兄，同族的人與鄰舍，也盼望子民能照著神的美德，愛外來的人，和寄居在他們中間別族的人，只要他們是良善的，是敬畏神的，不是來引誘子民偏離神，迷惑子民走向邪淫敗壞道路的。總不要欺負他們人少勢弱，對他們存種族歧視的態度。對他們要存同情扶持的心，也要愛他們如己。

1、在白髮的人面前，你要站起來；也要尊敬老人，要敬畏神。

2、若有外人在你們國中和你同居，就不可欺負他。

3、和你們同居的外人，你們要看如本地的一樣，並要愛他如己，因為你們在埃及也作過寄居的。

不敬老與欺外，是一種很惡劣卑下的社會道德表現。反之，一個敬老，又不欺生的社會，才是一個真正文明又溫馨的和祥社會。有優秀的國民道德與性格，才能顯出那種美善。

捌、用公正的度量作公平合法事業

(利 19:35-37)

神又要摩西指示子民，在他們從事各種交易時，一定也要用公正、公平、公義的量器作買賣交易，千萬不要以不義的手段與量器，去欺哄誑詐人，這是神所不喜悅，所不允許的。

1、你們施行判斷時，不可行不義，在尺、秤、升斗上也是如此。

2、要用公道天平、公道法碼、公道升斗、公道秤。

3、結語

(1)、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，
（在那裏你們沒有受到埃及人以公道、公平對待你們，所以你們不可再效法他們的行徑。）

(2)、你們要謹守我一切的律例典章。

這裏的判斷，不是指訴訟中的審判，而是指日常生活

在交易中的度量。神的子民，從事任何事業與交易，都要公正公道信實，不要欺詐。

第十五講

嚴禁行邪交鬼敗德的行徑

神是忌邪的神（出 20：5，34：14），對於交鬼、巫術、偏向偶像、和邪淫傷風敗德的行徑，祂忌邪如仇，性如烈火。在神子民的社會中，祂嚴厲禁止祂的子民落入那些，或類似的行徑。因為那些行徑是對良善的社會，最產生摧毀性的破壞力，將百姓糊里糊塗的帶向毀滅。對於兒童與青少年的迷惑，為害尤大。所以在這章，祂嚴定懲治的極刑，警誡神的子民不要心存僥倖，以為神的慈愛是可予寬待的。不！對於某些罪行絕不寬貸！祂也責成摩西，叫那些在神的子民社會中執法審判者，絕對不予寬貸，那些邪惡的風氣，必需予以杜絕，以防整個社會淪於敗壞沉淪。因為敗德的行徑，就像那些猛烈惡毒的傳染病毒一樣，對社會也有強烈的致命傳染性。

這一章亦可說是《利未記》中的刑法篇。在律例中有些律例是勸勉性的，有些律例是警告性的，有些禁止是小罪輕罪，有些禁止的是大惡大罪，罰則都有區別。對於律法中嚴厲禁止的條例，若有人觸犯了，假使沒有罰則，那就形同虛設，沒有作用。這一章神所論到的，都是神所認為的大惡大罪。對於輕而小的事，神讓作審判官的人酌量裁決；但是對於大惡大罪，神在律例明言定規，神惟恐執法者不夠嚴謹，

隨便寬貸，結果害了子民，敗壞了社會。

第 20 章—神要嚴懲邪教與敗德行徑

壹、嚴懲將兒女獻給摩洛（偶像）的人 （利 20:1-5）

神不允許子民與偶像或邪靈鬼魔有關聯或打交道。祂也嚴禁神的子民，爲了追求自己眼中的福利與虛假的平安，而模仿外邦人，或輕信行邪靈的欺騙，去向邪靈假神獻祭。尤其，嚴禁他們將自己的兒女，當作祭品獻給那些邪惡的鬼魔。雖然，兒女是耶和華賜給作父母者的「產業」（詩 127:3），但這種「產業」非同那些沒有靈性生命的物質產業，兒女乃是在神面前承受生命之恩的產業，作父母的需要費心費力，在神面前對他們有信仰的傳承教導，而不能把他們當作可以隨便利用的工具。只有那些邪魔鬼道，會叫人去取人的性命，或兒女的性命來當作祭品。神對於那樣的行徑，嚴厲禁止並懲處，就是告訴子民，絕對不可那樣行。

一、凡以色列人，或在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，若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的（這是例舉的一個外邦偶像的名字，摩洛是當時亞摩利人敬拜的魔神），總要治死他，本地人要用石頭把他打死。（1-2）

二、神也要向那人變臉（發怒的意思，將慈祥的臉轉

變成憤怒的臉)，把他從民中剪除，因為他把兒女獻給摩洛，玷污神的聖所，褻瀆神的名。(3)

三、本地人若佯爲不見，不把他治死，神就要向這人和他的家變臉，把他和一切隨他與摩洛行邪淫的人，都從民中剪除（有趕逐、斷絕的意思）。(4-5)

在神子民的社會中，子民若容讓別人去行那些褻瀆神的事，容讓別人去犧牲自己兒女經火祭鬼，容讓別人去犯那些神認爲邪惡的罪，在神看來就是助紂爲惡，他們怕得罪人，不怕得罪神，鄉愿爲惡，都是神所定罪的。

貳、嚴懲交鬼，行巫術，咒罵父母者

(利 20:6-9)

在列邦與各民族中，交鬼和行巫術，是很普遍的的風俗與行徑，神要祂的子民自潔成聖，從那些惡劣的行徑中完全分別出來。

一、子民中若有人，偏向交鬼的和行巫術的，隨他們行邪淫，神要向那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。(6)

二、所以，神的子民要自潔成聖，因爲耶和華是他們的神。要謹守遵行神的律例，祂是叫他們成聖的耶和華。(7-8)

三、凡咒罵父母的，總要治死他；他咒罵了父母，他的罪要歸到他身上。(9)

神把咒罵父母的人，與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同列，認爲是

罪大惡極，他像是被鬼附了似的，變得無法無天。背逆神和悖逆父母，都是罪大惡極。

參、嚴懲通姦，亂倫，與行邪淫者

(利 20:10-16)

對於破壞婚姻與家庭的性犯罪，尤其是亂倫與邪淫的性行爲，神看爲是非常嚴重的大惡，是神絕對不允許在祂子民的社會中，一再發生、存在、和蔓延的，所以神在律例中，不厭其煩的逐一列出對那些罪行的嚴刑峻罰。

一、與鄰舍之妻行淫的，姦夫淫婦都必治死。(10)

二、與繼母行淫的，就是羞辱了他父親，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(11)

三、與兒婦同房的，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，他們行了逆倫的事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(12)

四、男人若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，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總要把他們治死，罪要歸在他們身上。(13)

五、人若娶妻，又娶其母，便是大惡，要把這三人用火焚燒，使子民中間免去大惡。(14)

六、人若與獸淫合，總要治死他，也要殺那獸。(15)

七、女人若與獸親近，與牠淫合，總要將那女人和那獸治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(16)

由這些律例的量刑，可知神對這一類的性犯罪，是何等的深惡痛絕，因爲這些罪行，不僅嚴重摧毀家庭，破壞整個

社會，更且將人類的生存，帶到不可無可言喻的危險境地。他們罪行的惡果，是叫全社會甚至全人類來背負的。

肆、嚴厲懲處可恥的性犯罪者(利 20:17-21)

對於一些不當的性關係與性犯罪，雖然不似前列諸項之嚴重，在神子民的社會中也絕對不應容讓，而必需嚴厲懲治，以儆效尤。

一、人若娶他的姐妹，無論是異母同父的，是異父同母的，彼此見了下體，這是可恥的事；他們必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，必擔當自己的罪孽（17）

二、婦人有月經，若與她同房，露了她的下體，就是露了婦人的血源，二人必從民中剪除。（18）

三、不可露姨母或姑母的下體，這是露了骨肉之親的下體，二人必擔當自己的罪孽。（19）

四、人若與伯叔之妻同房，就是羞辱了他的伯叔，二人要擔當自己的罪，必無子女而死。（20）

五、人若娶弟兄之妻，這本是污穢的事，羞辱了他弟兄，二人必無子女。（21）

上列這些性行爲與性關係，都是神所厭惡的，是神子民社會中不應該存在的，若是發生了，雖然沒有定予治死之刑，卻明言要將他們從子民的會中除名，也就是將他們在子民的交通中剔除。

伍、再叮囑神子民要與世人有分別 (利 20:22-27)

神在這一段刑法律例之後，再次叮囑子民，要遵行神所頒佈的律例典章生活，才能使他們的自己、家庭、社會安寧蒙福，使他們承受迦南地成爲他們的產業，成爲他們的福地，他們能在其上長久蒙恩，在世上作萬民的榜樣。

一、子民要謹守遵行神一切的律例典章，免得領子民去住的那地，也把子民從那地中吐出來。(22)

二、在子民面前所逐出的國民，不可隨從他們的風俗，因他們行了這一切的事，所以神厭惡他們。(23)

三、子民要承受他們的地，就是神賜給子民爲業，流奶與蜜之地，爲要使子民與萬民有分別。(24)

四、子民要把潔淨和不潔淨的禽獸分別出來，子民不可因分爲不潔淨的禽獸，或是滋生在地上的活物，使自己成爲可憎的。(25)

五、子民要歸神爲聖，因耶和華是聖的，並叫子民與萬民有分別，作神的子民。(26)

六、無論男女，凡是交鬼的或行巫術的，總要治死，必用石頭打死他們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(27)

神以被趕逐的迦南居民爲例，警誡以色列子民，不要步他們的後塵，將來也被那地吐出來。神的心真是巴望以色列子民，會珍惜神給他們的律例典章與機會，在迦南地，作與萬民有分別的見證，成爲神子民榮美的國度。

第十六講

祭司的聖潔生活規範

在舊約時期，神對祭司有極高的期許，因為他們是神所分別出來，在神的會幕或聖殿，服事神子民的人。在神子民的會中，他們是一班人爲首帶領子民親近神，教導子民如何活在神面前的人。神賜給他們特別的地位，賦予他們特別的權利，也加給他們超乎一般子民的特別恩惠；當然，神對於他們也有許多特別的要求，對於他們的生活爲人，也有更高的標準與規範。

在舊約時期，祭司的特別職任與權利，就利未記前面所述，已經知道有下列諸項：

1、只有祭司可以爲國、爲民、爲個人、爲自己向神獻上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等五祭，並且有分於祭物作他們的食物。(1-7章)

2、只有祭司可以穿著聖服，爲華美爲榮耀，承接聖職並受膏，歸耶和華爲聖，爲子民在會幕與聖所，按照神的規範服事百姓。(8章)

3、只有祭司可以進入聖所，在約櫃的香壇前，事奉親近神，在聖所爲百姓向神求問祈禱，領受神的引導、指引、與祝福，並帶給百姓。(9章)

4、祭司在神的聖會中，有職任要過聖別的生活，他要

能分別聖與俗，將神的話語與旨意、誡命、律例、和典章，傳給百姓並教導百姓。(10章)

5、祭司要在聖會中教導子民如何過聖潔的生活，吃的潔淨，穿的潔淨，住的潔淨，婦女生理的潔淨，婦人產後的潔淨。(11~12章)

6、祭司要為百姓的皮膚、衣物、住屋，作痲瘋或各種傳染病症的檢疫與除疫工作。(13-14章)

7、祭司要教導百姓防治和潔淨各種漏症與疾病，並為百姓作檢疫的工作，換言之，祭司要教導並督導百姓如何保健身體的健康。(15章)

8、祭司要定期為全民贖罪，使百姓在神面前常保持單純的信仰（不吃血），維護子民在信心上和心靈上的健康。(16-17章)

9、祭司要教導百姓尊重家庭中的倫理關係，並建立健全的社會道德觀念，不可放縱情慾，而造成亂倫與淫亂，以致破壞家庭與社會。(18章)

10、祭司要教導百姓培養聖別的德性，使子民個人與社會，都能活出良善、公義、公正、有社會公德溫馨的社會生活，顯出神子民榮美的見證國度。(19章)

11、祭司也要將神所嚴厲懲處的極刑峻法，曉諭並警誡子民，叫子民絕對不要涉入那些邪淫敗德，違反倫常，悖逆褻瀆神之名的行徑。(20)

既然，祭司在神的會中是眾民的表率，在神的子民中，有這樣崇高的地位，又肩負有這樣重大的職任與職責，他們在生活、行為、儀容、舉止、婚姻、和家庭關係上，也必需

叫人無可挑剔，達到一定聖別的水準，使他們在神面前，在子民面前，才能與他們的職位和職任相稱。

第 21 章—要樹立祭司聖別生活的榜樣

壹、祭司不可沾污自己要歸神爲聖

(利 21:1-9)

首先，神要摩西告訴亞倫，亞倫要教導他的子孫，凡子孫中作祭司的，務必將自己聖別出來，不可從俗（隨從庸俗的行徑）沾污自己，而要在靈性上，生活上，在事奉上，是分別歸神成聖的人：

一、祭司不可爲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。除非爲他骨肉之親（父母、兒女、弟兄、和未出嫁的姐妹）。(1-3)

二、祭司既在民中爲首，就不可從俗沾染自己。(4)

三、不可使頭光禿，不可剃除鬍鬚的周圍，也不可用刀劃身。(5)

四、要歸神爲聖，不可褻瀆神的名；因爲耶和華的火祭，就是神的食物，是他們獻的，所以他們要成聖。(6)

五、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爲妻，也不可娶被休的婦人爲妻，因祭司是歸神爲聖。(7)

六、所以，要使他成聖，因爲他奉獻神的食物，民要以他爲聖，因爲使民成聖的耶和華是聖的。(8)

七、祭司的女兒若行淫，辱沒自己，就辱沒了父親，必用火焚燒。

換言之，一個從俗而不能分別自己歸神成聖的人，就是在靈性上和信仰上軟弱的人，他在靈性上失守，以致自動丟棄了他可以作祭司事奉神，在神面前服事人的資格與權利。神的子民應該扶持和輔佐作祭司的人，叫他們在靈性上剛強，能持守神的話語和律例典章，能分辨聖的、俗的、潔淨的、不潔淨的、神喜歡的、神不喜歡的，他能揀選神的上好，使他成聖，叫他的事奉可蒙神悅納與賜福，這是全民的福祉。任何人都不應該以任何層面的事物，去誘惑、沾污、拖累、或絆倒作祭司的，使他在靈性上墮落，而得罪聖別的神。

貳、祭司要儀容，行爲，婚姻上聖別

(利 21:10-15)

作大祭司的人，他所承擔的職任是何等尊榮，他是神子民的表率，他的儀容、行動、行爲、婚姻都當謹慎鄭重。因此，神要摩西特別告訴亞倫的子孫，凡在弟兄中作大祭司，頭上倒了膏油，承接聖職，穿了聖衣的人：

一、不可蓬頭散髮，也不可撕裂衣服。(10)

二、不可挨近死屍，也不可爲父母沾染自己。(11)

三、不可出聖所，也不可褻瀆神的聖所，因爲神膏油的冠冕在他頭上。

四、他要娶處女爲妻。寡婦或是被休的婦人，或是被

污為妓的女人，都不可娶；只可娶本民中的處女為妻。（13～14）

五、不可在民中尋沒他的兒女，因為神是叫他成聖的神。

作大祭司的，更是祭司中的祭司，他們的儀容、行止、和婚姻家庭狀況，不僅神特別關心，其實，所有神的子民也都在傾目以注。在神子民的國度中，他的各方各面，尤其他的心智與德行，都應該經得起眾人的檢驗。在神面前，他應該是眾百姓效法學習的榜樣。他們要在婚姻、家庭、心智、德性、與德行上，都能作信徒和會眾的表率！

參、殘疾的不可擔任祭司的職分

（利 21:16-23）

同時，神也進一步，要摩西告訴亞倫，要他和他世世代代的子孫後裔都知道，凡是承擔祭司責任的人，在身體上也必需健全，沒有殘疾與缺陷。因為在神面前，他們是代表人的，代表子民的，為了表示對神的敬重，不應該選派不夠健全的人擔任祭司職分，這不是對神表達尊重的行為。何況神所造的人本來身體就是完美的，不是有殘疾或有缺陷的作代表。難道在子民中，或亞倫的後裔中，完全沒有健全的人了嗎？

另一方面，祭司站在子民（人）面前，乃是代表神的。神是完美的神，神所造的人也是完美的，祂怎能差一個有殘

疾或有缺陷的人，也就是不夠健全的人，來代表祂執行神的旨意，讓人誤認為神是不完全的呢！這是對祭司身體上健全的起碼要求。所以，神要摩西告訴亞倫，在他的子孫與後裔中，差派祭司時，要注意：

一、凡是有殘疾的，都不可近前去獻他神的食物和火祭。因為凡有殘疾的，無論是瞎眼的、癩腿的、塌鼻子的、肢體有餘的、折手折腳的、駝背的、矮矬的、眼睛有毛病的、長癬的、長疥的，或是損壞腎子的，都不可近前獻祭獻食物。(17~21)

二、神的食物，無論是聖的，至聖的，他都可以吃。(22)

三、但不可進到幔子前（聖所），也不可就近壇前，因為他有殘疾，免得褻瀆神的聖所，神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。(23)

由這些規條可知，神並不是不愛護有殘疾或有缺陷的人。祂是滿有慈愛憐憫的神，祂當然顧念他們，所以神的食物，無論是聖的，至聖的，都讓他們有分，他們都可以吃。然而，論到作為代表性的工作時，神的榮耀和完全，也是任何人都該尊重，都不該干犯的。因為，要知道殘疾與缺陷，畢竟乃是罪惡所留下的，是不健全不完美的遺跡。在祭祀的禮儀上，需要完全和健全的代表。而祭祀的目的，是要把罪消除，神的救贖仍然臨到有殘疾，有缺陷的人，只要他們在信心上接受，在心靈上順服，神是叫他們成聖的神。同時，這也提醒子民，身體髮膚不僅受之父母，更是受之於神，當何等珍惜！

在舊約中的祭司，乃是新約中事奉兒女的僕人豫表。在舊約時期，只有亞倫的後裔可以擔任祭司。在新約中，凡願意將自己獻上當作活祭，立定志向來事奉神的人（羅 12：1-2），都可以作新約的祭司。而教會就應該是一個聖潔祭司的國度（彼前 2:9）。

這一章對於擔任祭司職分的人，對他們靈性的純一、心智的德性、身體上健全的起碼要求，在原則上和實際應用上，仍然是重要的。然而，在新約時代，神救贖的恩典與恩賜更豐富，因此要求的標準與規範也更高（如徒 20：31～35，弗 4：11～16，提前 3：1～16），而不是更低，所要達到的目標也更高，結果也更榮耀。我們能在新約中作祭司，實實在在是有福的！

第十七講

處理聖物的原則與規範

向神獻供物的事，不僅僅是禮儀上的事，更是有關於心靈培養的事。神不願以色列子民，長年日久，習以為常之後，就暗生玩忽敷衍其事，只注意到儀文，而失去了實意，就好像許許多多拜偶像與假神的人，把祭禮當作逢場作戲似的；而祭司則變成了一班欺世欺民騙吃騙財的神棍。所以神在這一章，列舉了一些處理聖物的原則，更深的教導子民，活在蒙恩的原則下，培養他們的心靈，使他們走在成聖的路上，使他們越過越像神的子民，越過越能活出一種良善真誠公義的生活，呈現一個神子民的榮美社會與國度的見證。

第 22 章—祭司處理聖物的規範

壹、凡身上有污染者不可親近聖物

(利 22:1-9)

神要摩西吩咐亞倫和他子孫，他們要將自己從以色列子民的聖物中，分別出來，因此他們不可在供奉給神的物上，

褻瀆神的聖名。耶和華是聖的，要他們在處理神的聖物上，不可粗心大意，不可掉以輕心隨便接觸。凡是身上沾有污穢，沒有聖別的人，都不可親近神的聖物。不要以為他們是亞倫的子孫，就有權利可以隨便接近或接觸神的聖物，警誡他們知道對聖物輕忽，是要擔罪的。

一、要對他們說，他們世世代代的後裔，凡身上有污穢，親近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，歸神聖物的，那人必在我面前剪除。(3)

二、亞倫的後裔，凡長大痲瘋的，或有漏症的，不可吃聖物，直等他潔淨了。(4)

三、無論誰摸那因死屍不潔淨的物，或是遺精的人，或是摸什麼使他不潔淨的爬物，或是摸那使他不潔淨的人（不拘那人有什麼不潔淨），摸了這些人、或物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；若不用水洗身，就不可吃聖物。日落的時候，他就潔淨了，然後可以吃聖物，因為這是他的食物。(5-7)

四、自死的或是被野獸撕裂的，他都不可吃，免得污穢自己。(8)

五、所以，他們要守神所吩咐的，免得輕忽了，因此擔罪而死。(9)

神將子民獻上的供物的一部分，賜給祭司和他們的後裔作食物，原是愛護他們顧念他們，也是高抬他們，尊榮他們。他們得到之後，卻不可以為他們是可以隨便處理，輕忽以對的，要知道那是神所分別為聖的物，是聖的，甚至是至聖的，他們一定要在神聖別的規範中去接觸，去食用。這是對神的尊重，也是對百姓和子民的尊重。

如果祭司自己輕忽，不尊重神的吩咐和聖物，也必定造成子民對聖物輕忽的態度，至終也引起子民對祭司的鄙視，這樣就叫聖別的獻祭受到虧損，使祭司和子民都在神面前不蒙悅納。後來，士師以利的兩個兒子，他們的滅亡就是歷史中的鑑誡（撒下 2:22-35）。所以，祭司和他們的家人在處理聖事和聖物的態度上，是很有示範作用與影響力的。

貳、凡祭司家的外人不可吃聖物

（利 22:10-16）

聖物固然是神所賜給亞倫和他子孫後裔的食物，但並不是他們可以隨便處分，任意分給外人吃的食物，他們還是要慎重的處分，以免得罪神。

一、凡外人不可吃聖物。寄居在祭司家的，或是雇工人，都不可吃聖物。（10）

二、倘若祭司買人，是他的錢買的，那人就可以吃聖物；生在他家的人也可以吃。（11）

三、祭司的女兒若嫁外人（指亞倫子孫以外的人），就不可吃舉祭的聖物。但祭司的女兒若是寡婦，或是被休的，沒有孩子，又歸回父家，與她青年一樣，就可以吃她父親的食物；只是外人不可吃。（12-13）

四、若有人誤吃了聖物，要照聖物的原數加上五分之一，交給祭司。（14）

五、祭司不可褻瀆以色列人所獻給神的聖物，免得他

們在吃聖物上自取罪孽，因為神是叫他們成聖的神。(15～16)

既然聖物是賜給祭司和他家人後裔的食物，其他的人就不可隨意食用。買來的人，和回家的女兒，就與家人相同，神不要一家的人尚有差別待遇。因為祂是公義不偏待人的神。

參、凡獻供物不可獻有殘疾之物

(利 22:17-25)

獻供物給神，既是一種對神敬拜和尊崇的行為，在獻供物時，奉獻者就應該有一種審慎的態度，要將上好或至少沒有殘疾缺陷的供物，拿來獻給神。他不應該隨便的獻。奉獻不是一種施捨，如果無心，寧可不要獻。心態不對的奉獻，不僅不被神悅納，反而是對神的一種輕忽，是一種藐視，這是罪，而且是重罪，是褻瀆的罪。常令人不恥，令神厭惡，甚至招到神的憤怒與定罪。在這樣的事上，祭司不僅有教導百姓的責任，祭司更應該謹慎留意，免得子民因疏忽，而得罪神。

所以，神要摩西曉諭亞倫和他的子孫，並告訴以色列眾人說：

一、以色列家中的人，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，凡獻供物，無論是所許的願、是甘心獻的，就是獻給神作燔祭的，要將沒有殘疾的公牛、或是綿羊、或是山羊獻上，如此方

蒙悅納。(17-19)

二、凡有殘疾的，你們不可獻上，因為這不蒙悅納。(20)

三、凡從牛群或是羊群中，將平安祭獻給神，為要還特許的願，或是作甘心獻的，所獻的必需是純全無殘疾的才蒙悅納。(21)

四、瞎眼的、折傷的、殘廢的、有瘤子的、長癩的、長疥的、都不可獻給神，也不可壇上作為火祭獻給神。(22)

五、無論是公牛(大的)、是綿羊羔(小的)，若肢體有餘的，或是缺少的，只可作甘心祭獻上；用以還願，卻不蒙悅納。(23)

六、腎子損傷的，或是壓碎的、或是破裂的、或是鬮了的，不可獻給耶和華，在你們的地上也不可這樣行。這樣的物，你們從外人的手，一樣也不可接受作你們神的食物獻上；因為這些都有損壞，有殘疾，不蒙悅納。(25)

在世上若有人要送禮，愈是他所尊重的人，他愈會謹慎的送好禮，他不會將不好的東西拿來送禮；對於在高位的人，他更不敢拿不好的東西送禮，因為那是藐視，看不起對方，是存心要得罪對方。所以，子民拿有殘疾缺陷的，或是有傷損之物來作供物，這種心態豈不可議嗎？神豈能不知道他的虛情假意！一個子民對神尚且如此，對人他豈不更狡滑詭詐。神不要祂的子民沉淪到這樣罪惡的心靈狀態中去。神要他的心靈蒙拯救，能分別成聖。

肆、供物要獻得可蒙悅納尊神爲聖 (利 22:26-33)

獻供物給神，除了不可獻有殘疾缺陷，或受傷損的之外，還有一些其他的講究要注意，總要遵照主所吩咐的原則，獻得可蒙神歡喜悅納，獻祭者總要心靈中懂得神的心意，明白神的性情，尊神爲聖，做神所喜悅的事，這樣獻供物才能蒙神悅納。神在此又再列舉了幾項原則，教導以色列子民：

一、才生的公牛，或是綿羊或是山羊，七天當跟著母；從第八天以後，才可以當作供物蒙悅納，作爲神的火祭。(26~27)

二、無論是母牛，是母羊，不可同日宰母和子。(28)

三、你們獻感謝祭給耶和華，要獻得可蒙悅納。(29)

四、獻的供物要當天吃，一點不可留到早晨。！（30）

五、你們要謹守主的誠命。！（31）

六、不可褻瀆神的聖名，要在以色列人中，被尊爲聖，神是叫子民成聖的耶和華，把子民從埃及地領出來，作他們的神。(32)！

從這些補充的原則中，可以看見神的慈愛憐憫，何等深廣，祂對牲畜的親情都顧念，其實祂也是藉此教導子民，對待牲畜，也不要漠視牠們的親情，子民的心靈與感覺要柔細，對於牲畜也要常存側隱顧惜的心腸。祂盼望子民要培養出一個柔軟體恤的心，而不是一個粗暴魯莽的心。常存一個

真誠的赤子之心，而不是一個心機多端的詭詐之心。如果一個人在獻供物給神的時候，尚且不能常常在神面前自我調整好，他在平時待人處事時，怎能不狡猾多端呢！這是他的習慣。神特別一再提醒以色列子民，祂是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，就是叫他們回想埃及人，從前是如何詭詐惡毒的奴役他們，因此而受到神對他們的擊打。神要以色列人不可再蹈他們的覆轍呀！因為耶和華是叫他們成聖的神。

第十八講

神子民聖別的節期典章（一）

神為以色列子民，在生活上制定了全新的週期與節期的典章，對他們整年的日常生活，作了非常美好的規劃，使他們整個社會，每個子民和家庭，都可在神面前，有尊嚴很尊貴的享受安息，享受更新，與歡樂。這是一個屬神子民，生活在榮美安樂國度中的典章，是早在三千五百年前，神為以色列人設立的。如今，全世界的各方各族各國各民，可說都在它的影響之下。尤其，更是任何文明社會都離不開的規範。

在這章，神把地上子民的生活，用節期的典章，給他們立下了一個非常幸福安樂的典範。先給他們生活的教導，讓他們預先看見將來生活的遠景，也叫他們先培養出國度生活的心智。

第 23 章—設立神子民的節期典章

壹、每週第七日為聖安息日（利 23:1-3）

神要摩西曉諭以色列人，向他們宣告耶和華的「節期」。 「節期」這字在希伯來文（mowed），有三重意義：(1)在所

指定的日子，(2)眾人聚集在一起，(3)慶祝，並喫喝歡樂。雖然人墮落之後，神懲罰人：「你必終身勞苦，才能從地裏得吃的，…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，…」(創 3：17～19)可是按照神所定的曆法，祂並不要人作肚腹的奴隸，整年、整月都為作工而勞苦，都忘了作人的意義和目的。祂也不願意任何人類的社會，有一班人可以高高在上，無止境無憐憫的壓迫奴役另一班人，叫他們整年整月整日的勞苦作工，不把他們當人來對待。

人是應該過有安息，有節期，有歡樂的生活。每個人都該有此權利。節期是叫人得安息，得歡樂，得復甦更新的日子。

另一方面，「**耶和華的節期**」是叫祂所珍愛的子民，在祂面前有「**聖會**」的節期。因為真正的安息、歡樂、復甦與更新，都是從祂那兒來的，祂是生命與供應的源頭。神的子民得以享安息，享歡樂，得復興都是祂所賜的。祂不是只賜給一個人，或少數人，祂乃是賜給祂所有的子民，祂要在神子民聚集的聖會中，向他們分賜「**特別的恩典**」，這是一種團體的恩典，不是單獨的恩典。

神要摩西宣告的第一項節期，就是「**安息日**」：

一、六日要作工，第七日是聖安息日，當有「**聖會**」。

(3)

二、當安息日時，甚麼工都不可作，這是神子民在一切的住處向神守的安息日。

安息日是神子民的曆法中，最重要的節期，也是最頻繁的節日，至少每七天就有一個。這是一種週曆法，每七天為

一週，是根據於創世記第一章，神創世過程的啓示記錄。在摩西所寫的《創世記》公開之前，沒有任何人知道七日一週的奧祕。在此之前，也沒有任何民族的歷史有類似的記錄。

其實，安息日乃是神設定的安息，是神要人作工與安息的原則。神在創世的過程中，祂是有計劃的六日作創造萬物的工，祂也有計劃的在第七日安息。（創 2:1-3）人是照著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，因為祂愛人，就叫受造的人，在被造之後，立即就被安置在伊甸園中，帶進入祂的安息，享受祂與人的同住。使人被造之後就在神的安息中有分。

可是當人墮落之後，人就被趕出了伊甸園，失去了安息。世人都淪落在勞苦重擔之下。而淪落在埃及為奴的以色列人，當然更沒有安息，他們也不知何為安息。

神拯救了他們，不僅帶他們走出了為奴的埃及之地，神更要建立他們成為地上頭一個，恢復了「**安息**」的子民國度。神要重建他們在神旨意中的地位。這是一件劃時代的大事。「**安息日**」的曆法，是帶給人獲得了拯救的曆法。

貳、逾越節和除酵節（利 23:4-8）

除了安息日之外，一年之中還有許多長短不等的節期。逾越節和除酵節是合在一起的長節期，是一年之中三個長節期之一。是記念以色列人蒙神拯救，得以出埃及，得以脫離奴役生活，得以成為神子民國度的節期。

一、正月十四日，黃昏的時候，是耶和華的逾越節。（5）

二、這月十五日，是向神守的無酵節，子民要吃無酵餅七日。(6)

三、第一日當有「聖會」，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（是個不作工的日）。(7)

四、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七日（五種祭都可獻）。(8)

五、第七日是聖會，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（也是個安息日）。(8)

這個節期是從正月十四日傍晚開始，至正月二十一日結束。十五日與二十一日都是聖會日，換言之，這兩日都當有過逾越節和除酵節的特別聖會。這兩日也都是安息日，無論是不是的第七日。這期間是子民可以獻祭、還願、與歡樂的日子。這個節期的內容，在《出埃及記》第十二章已經有了詳細的記載，並且更在第十二章 43-49 節加強了規定，所以在此就不用多說了。

參、初熟節與五旬收穫節（利 23:9-22）

雖然以色列人還沒有進迦南，也尚未得著迦南地，還未將土地分給他們作產業，神卻要摩西先將「初熟節」與「收穫節」頒佈給他們。

這是一年之中第二個長節期，為期前後共五十天之久。從獻初熟的第一捆禾捆日開始算起，要整整經過七週後，至第五十日結束。所以又稱為「五旬節」。

一、子民到了神所賜給他們的地，收割莊稼的時候，

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，帶給祭司，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，把這一捆在神面前搖一搖，使他們得蒙悅納。（9～11）

二、搖這捆的日子，他們同時要獻燔祭、素祭、和奠祭：（12～13）

- (1)、要把一歲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羔，獻給神為燔祭。
- (2)、要用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二，作為馨香的火祭獻給神，為素祭。
- (3)、要用酒一欣四分之一，同獻為奠祭。

三、從獻初熟之日，用新莊稼做的，無論是餅，是烘的子粒、是新穗子，子民都不可吃，直等到他們把獻給神的供物帶來的那一天才可以吃。這在子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（在獻給神之前，人不先吃）（14）

四、要從獻禾捆為搖祭的那日算起，要滿七個安息日，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，共計五十天，要將新素祭獻給神：（這是收穫節結束的感恩祭）（15～21）

- (1)、要從子民的住處取出細麵伊法十分之二，加酵，烤成兩個搖祭的餅，當作初熟之物獻給神。（這是感恩的新素祭）（17）
- (2)、又要將一歲沒有殘疾的羊羔七隻、公牛犢一隻、公綿羊兩隻，和餅一同奉上。（這是感恩的燔祭）（18）
- (3)、這些與同獻的素祭，和奠祭要作為燔祭獻給神，是馨香的火祭。
- (4)、還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，兩隻一歲的公綿羊羔為平安祭。（19）

(5)、祭司要把這些和初熟麥子作的餅，一同作搖祭，在神面前搖一搖；這是獻與神為聖物歸給祭司的。
(20)

(6)、當這日要宣告聖會，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。這在子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(21)

五、最後神還有叮嚀說：「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；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」(22)

「五旬節」實在來說，是子民經過一段勞苦而帶來收成和歡樂的日子。神叫子民在收成的時候，要收得蒙悅納。要他們知道感恩，因為收成不僅僅是他們勞苦的結果，若沒有及時的春雨秋雨，或風不調雨不順，陽光過多或過少，沒有神多方暗中保守與祝福，他們再多的勞苦，也不會有好收成的。人在進入豐富的時候，不要向神傲慢，向人吝嗇。向神他若知所感恩，對人寬大樂於分享，他就會收得蒙悅納，蒙神更大的賜福。神樂於賜給子民長長豐豐富富的收穫節。

在收穫節獻的祭中，無論是節期開始時獻的，或節期結束時獻的，都是以新收成作的素祭為主。燔祭、奠祭、贖罪祭、平安祭都是配合上去的。收成乃是子民在所分得的地業上，勞苦並勤奮的經營、撒種、耕作、栽培、澆灌、施肥、照顧所作的誠實努力，蒙神保守與祝福所產生的成果，是神喜悅的素祭。

這個節期，其實是開始於安息，又結束於雙重的安息，中間有七個完整的安息日，是個非常豐富的節期，它象徵著子民受神祝福的人生。神對舊約的子民如此，對新約的兒女

更是如此。過了逾越節和除酵節，以色列子民就開始了新的人生，開始了新的生活，就是開始走向收穫節了。當神的兒女，開始懂得獻上初熟的禾捆時，他們就正式進入了收穫的生命過程。願神的兒女都能在各自收成的過程中，收得豐富，收得蒙神悅納。過一種「過節」的生活。

第十九講

神聖別的節期典章（二）

肆、吹角日（利 23:23-25，參民 29:1-6）

神賜給以色列子民的曆法，上半年是結束在五旬的收穫節氣氛中。從七月一日開始，是進到下半年，進到一個新的階段。神要提示子民預備好，以一種更蒙恩的生活方式，進入豐富的新生活。因此，神要摩西曉諭以色列子民：

一、七月初一日，要吹角作記念，神的子民要守為聖安息日，當有聖會。

二、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，要將火祭獻給神。（25）

在古時吹角有兩面的意義：其一是要號召百姓，召集民眾開會了。其二是提示眾民要留心注意，提高警覺，快快預備好，有甚麼事要發生了，或甚麼重要的時辰就要到了，或應該採取甚麼行動了。這方面，在《民數記》就有清楚的指示：當神要以色列人有所行動時，祭司就要先吹銀號，民眾要根據號聲，採取行動（民 10:1-10）。

七月初一日的吹角，就兼有這兩面的意義。

第一、神要子民聚集到祂面前，有一次聖會，這是一次吹號召聚的全民聖會。

第二、神要子民在生活上，進到一個新的階段中去。在上半年中，子民是在勞苦的工作中度過。經過逾越節與除酵節之後，百姓需要誠實、殷勤、勞苦的耕耘、栽種、與經營作工，然後才能產生好的收成，得著豐盛四收穫。既有了豐富的收成，神的子民就更該儆醒，作好所有的準備，以便更蒙恩的進入豐富的生活。

吹角日開始，神的子民要預備好進入享受神豐盛的生活。這是一個非常具有豫表性的節日。指明神的完全救恩，有前後兩個階段，前半年豫表今世的部分，後半年豫表來世的部分。吹角日正是豫表在新約中，末次號筒吹響的時候，那是教會時代與基督再來千年國度的分水嶺。

伍、贖罪日（利 23:26-32）

在子民進入豐富，在他們開始享受積蓄的豐盛，進入住棚節之前，神要子民，再一次先清除所有的罪，以及罪所留下的一切遺毒和痕跡。所以，在吹角日之後，接著，神又要摩西曉諭以色列子民：

一、七月初十是贖罪日，子民要守為聖會，並要刻苦己心，也要獻火祭獻給神。（26-27）

二、當這日，甚麼工都不可作，因為是贖罪日，要在神面前贖罪。（28）

三、當這日，凡不刻苦己心的，必從民中剪除。

四、這日，子民甚麼工都不可作，這要在子民一切的

住處，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

五、要守這日為聖安息日，並要刻苦己心。從這月初九日晚上到次日晚上，要守為安息日。

贖罪日所對付的罪，與逾越節和除酵節所對付的罪不同。贖罪日所對付的罪，乃是逾越節之後所發生的罪過。指子民得救之後又犯的罪過，與接受救恩前所有的罪過不同。這是前一步的潔淨。為的是要把人帶進到與神更親更密切的交通。這是進入「住棚節期」之前的預備節日。

在新約中，當主將再來，末次號筒吹響時，所有在主裏的人，無論睡了，或尚醒著的，都要被召聚在基督台前（帖前 4:16-17，林後 5:10），接受「神家中的審判」，主基督要再一次澈底清除神家中兒女的罪惡（彼前 4:17）。凡已經穿上潔白細麻衣的，就是已經預備好的新婦，就要被帶進羔羊的婚筵，在千年國度與主一同歡喜快樂（啓 19:5-9），並進入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中，永遠與主同住（啓 21:1-5）。

陸、收藏節與住棚節（利 23:33-44）

收藏節又稱為住棚節，乃是一年中的最後節期，亦是最大的節期。當以色列民收藏了他們勞苦努力，經營收穫的豐盛出產後，在後面的日子，子民可以在神面前一同歡度慶祝祂恩典的豐富，盡情的分享與神同住的快樂。神要摩西曉諭以色列子民：

一、七月十五日是住棚節，要在神面前守這節七日。(33~34)

二、第一日當有聖會，甚麼勞碌的工都不作。(35)

三、七日內要獻火祭獻給耶和華。

四、第八日當有聖會，要將火祭獻給神，這是「嚴肅會」，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。(這是耶和華的節期，就是子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；要將火祭：即燔祭、素祭、祭物，並奠祭各歸各日，獻給神。這是在耶和華的安息日以外，又在子民的供物和所許的願，並甘心獻給神的。(36~38)

五、子民收藏了地的出產，就從七月十五日起，守神的節七日。第一日為聖安息，第八日也是聖安息。(39)

六、第一日要拿美好樹上的果子，和棕樹上的枝子，與茂密樹的枝條，並河旁的柳枝，在神的面前歡樂七日。(40)

七、每年七月間，要向神守這節七日，這為子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(41)

八、子民要住在棚裏七日；凡以色列家裏的人都要住在棚裏，好叫他們世世代代知道，神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時候，曾使他們住在棚裏。耶和華是他們的神。(42~44)

這個節期在慶祝上有幾項重要的特色：

第一、節期中獻祭特別多，也獻得特別豐富(民 29：12-39)。這顯明是慶祝豐收的節期。

第二、子民要用美好的棕樹枝子，與茂密樹的枝條，並河旁的柳枝搭棚。子民在這節期中要住在這些棚內，以作為

慶祝的方式，故稱爲「住棚節」。一種新棚。

第三、住棚節期間，子民都要一同分享祭壇上所奉獻各種火祭的祭物，也要一同分享子民所奉獻的各種美好果子，這是一個神子民一同分享豐富的節期（尼 8:10，13-17）。

第四、節期中天天都有聖會，祭司和利未人要輪流向會眾宣讀神的律法書（摩西五經）給子民聽，受教的先知、祭司、或文士並要講解明白（尼 8:8）。

第五、在節期的末日，就是最大之日，更有「嚴肅會」。所謂「嚴肅會」乃是所有聖會中特別神聖莊嚴的聖會。往往有先知，或大祭司傳出神對子民最重要，最應時的重大信息。主耶穌在地上傳道時，他在他最後一次所參加的住棚節中，他就是在這個「最大之日」，向當時的猶太子民，在聖殿中傳出了「永遠救恩福音的信息」，呼籲他們趕快到他面前去領受。（約 7:37-38）

所以，這個節期乃是一個預表永世救恩的節期。神救恩終極的目的，並不只是叫子民暫時在地上過的安息和富足，祂的目標乃是要神的子民得著永世榮耀的盼望，能夠永遠與神同住，達到神當初在造人時，神所設計的永遠目標。

神要以色列人過住棚節，一面題醒他們，是神把他們從爲奴的埃及之地拯救出來的。他們在曠野住棚了一段時期，是爲著要進入迦南美地，得著神賜給他們地上的產業，享受神賜給他們的自由與安息，他們在曠野的時期，只是客旅，他們並不要在曠野建立長存的家。

另一面，神以此提醒子民，要爲永遠的救恩作預備。與神同住，才是真正的安息和榮耀盼望。

對舊約的子民如此，對新約的兒女更是如此嗎？我們今天要在神的教會中，與神的兒女同過「住棚節」，就是同過教會生活；好叫我們預備好，進入羔羊的婚筵，有分於那永世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的「住棚節」。

在以色列人為奴的日子，他們的生活，日日都是勞苦愁煩，從歲首到年終都在悲哀嘆息中度過，沒有安息，更沒有歡樂可言。神拯救他們之後，就建立他們成為一個有安息，有歡樂，使他們成為神的國度，過神所賜節期的生活。舊約的子民，其實是新約神兒女的豫表。新約的教會生活，就應該是一種神聖有福的「過節生活」。

第二十講

祭司在聖所中的事奉

在神所賜的聖典之中，神將全年的節期曉諭子民之後，神特別插入一段對祭司事奉的交通。因為，在神的節期中，聖會是很重要的內容。聖會是在神的會幕或聖殿中舉行，與祭司的事奉至關重要，他們是聖會中的主角，是各種禮儀程序、活動、節目的主持者。

祭司不僅是主持獻祭的，祭司更重要的事奉乃是進入聖所中的事奉。他們要知道如何進到神面前為子民禱告、仰望、尋求，又怎樣在神面前得著主的指引、教訓、命令、吩咐、與判斷。他們必需經常保持在一種聖別、儆醒、清明、正常、慎思、明辨的狀態之下，他們才能合乎神旨意的服事子民。

因此，神吩咐他們要建立一種經常進到神面前去的生活與習慣。祭司進到神面前去，就是要進到聖所中去。在聖所中祭司的工作有三：

- 1、要照顧金燈台的燈，使神聖的光，保持明亮的照耀。表徵有話的光照。
- 2、要更換金桌上的餅，使神聖的餅，經常保持新鮮。表徵有生命的供應。
- 3、要經常添加金香壇的香，使聖所內滿了馨香之氣，

以致他在神面前的禱告、祈求、尋問、仰望，都能得著神清楚明確的指引、祝福與判斷。

這三項工作正是聖會實質內容的關鍵所在，只有當祭司能夠在這三方面都保持正常時，他們所主持在神面前的聖會，才能產生出神聖榮耀豐盛的光景。否則僅僅是虛有其表，華而不實，最後流於儀文形式，充其量不過是一些熱鬧的活動，對子民的心靈，與子民真實良善的生活，不能產生絲毫更新和復甦的作用。

聖會最重要的目的，是要把神活潑有功效，並應時的話語供應帶給子民，同時也把神的祝福、指引、與恩惠帶給百姓。

祭司不能只忙於外院子、神子民營中、或營外的工作與服事；那些工作與服事，常是利未人和其他子民可以補足上去的。祭司必需經常專注於聖所中的事奉，那些服事是非祭司不可的。所以，神在此特別再叮嚀他們。

第 24 章—祭司在聖所中的神聖服事

壹、祭司要照顧金燈台使燈光照耀

(利 24:1-4)

神首先指示祭司，要特別注意照顧聖所中金燈台的燈，因為這燈是聖所中唯一的光源。若是這燈熄滅了，整個聖所

就黑暗了，不僅聖所中甚麼事都不好做了，並且神居所的見證就黑了。這是神所不允許的，是祭司事奉的大大過失。祭司要謹慎殷勤細心的照料金燈台的燈，是極具豫表意義的。神曉諭摩西：

一、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祭司，使燈常常點著。

二、在會幕法櫃的幔子外，亞倫從晚上到早晨，必在神面前經理照顧這燈。

三、這要作以色列子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，祭司要在神面前常照顧精金燈台上的燈。

祭司在聖所中的首要工作，就是將金燈台的燈照顧好，使它一直明亮的燃燒照耀發光。他們要為七個燈盞經常加進清橄欖油，並將燒殘了的燈蕊，用金剪剪去，免得燈盞暗淡；有的燈蕊冒煙時，他們還要小心的更換燈蕊。

清橄欖油是百姓用青橄欖的果子，經過壓榨並提煉出來的。他們獻到神的祭司面前，就是為著金燈台點燈用的。清橄欖油豫表神的靈在人心裏的工作。

祭司經理金燈台的燈，表示祭司要有一顆神聖發熱燃燒的心，常在神靈的引導與運行下，去領受神話語的光照，使他們能將那些照明人心靈的話語，服事給神的子民，使他們也都能常常活在神生命的光中，使神子民國度的見證明亮。

在舊約中，祭司在聖所有此重要的工作。同樣，在「**新約中的祭司**」，即教會中的傳道人—指教會中的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的、牧師與教師（弗 4:11-16），他們也有如此重要的使命。如果神的祭司，不能常在聖所內點亮金燈台的

燈，神的見證就暗淡無光，神的子民和兒女都會落在黑暗中，世人也就無光照耀他們。教會是世上的金燈台，是不能暗淡無光的。在教會時代，主耶穌基督乃是那位行走在金燈台中間的人子，祂是屬天的大祭司，祂就親自在照料所有的金燈台。（啓 1:10-20）

尤其在「夜間」，世界黑暗的時期，祭司照顧金燈台的事奉，顯得特別重要，眾人皆睡，值班的祭司們，他們必需保持儆醒和殷勤。他們若沉睡或打盹了，整個「聖所」，整個教會的見證，就都會落在黑暗之中。

貳、祭司要經常更換並吃新陳設餅

（利 24:5-9）

祭司在聖所第二項重要的事奉，就是要經常更換陳設餅，神要摩西曉諭子民：

一、以色列人要取細麵，烤成十二個餅，每餅用伊法十分之二（約 4.4 公升）。

二、要把餅擺列（或摞成）兩行，每行六個，在聖所中精金的桌子上；

三、又要把淨乳香放在餅上，作為記念，這淨乳香原是作為火祭獻給神的。

四、每安息日要常擺在耶和華神面前，這為以色列作永遠的約。

五、這餅是要給亞倫和他子孫的；他們要在聖處吃，

為永遠的定例。因為這在獻給神的火祭中是至聖的。

信徒要認識，這聖所中的陳設餅，不是要供給神的食物，而是神命定要祭司經常吃的食物，這與外邦宗教或異教供奉給偶像的食物，意義完全不同。耶和華神命定，作祭司服事神子的人，必需天天吃擺在祂面前過的陳設餅。

對祭司來說，陳設餅是他們神聖的食物，不僅是為著他們的身體，更是豫表為著他們的心靈的供應與飽足；這些食物是從聖所中領受的。若是他們不常去領受，他們就一定只是些吃世俗食物的人，他們的心靈是空洞的，貧窮的，像世人一樣，他們又憑甚麼能供應神百姓心靈的靈糧需要。

神賜給祭司得以吃聖所中的陳設餅，就是恩待他們，叫他們在神面前，先得著神聖心靈的供應、滋養、與飽足，使他們能供應子民與世人心靈上的需要，這才是作神祭司的真實服事，是別人無從取代的，在神的國度中，這是何等的重要與尊貴！

陳設餅是非常有分量而紮實的餅，是用精製的細麵調清橄欖油作成，是一種烤成的餅，外表剛硬而裏面是結實柔軟豐富的成人食物，是要人細嚼慢嚥的健康食物。

祭司若勤快，可以天天更換，因此他們也就可以天天得著新鮮的供應與豐富。若是他們偷懶，至少每七天，每逢安息日，他也必需更換陳設餅，他得著的是更剛硬的食物。

參、經常在神面前尋求神的旨意

(利 24:10-23)

祭司在聖所中最重要的事奉，當然是在施恩座前面，在香壇上加上聖香後，在神面前向神的祈求禱告。神在此沒有直接講到燒香的事，不像前面兩項用預表的說法，來告訴摩西如何曉諭亞倫和他的子孫怎樣事奉。正好那時發生了一件案子，神就以這一個案子為實例，直接曉諭他們在香壇前的事奉的原則。

一、以一個案子為例：(10~11)

1、有一個以色列婦人的兒子，他父親是埃及人，一日閒遊在以色列人中。

2、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，和一個以色列人在營中爭鬥。

3、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褻瀆了聖名，並且咒詛，就有人把他送到摩西那裏。

這個以色列婦人的兒子，雖然他父親是埃及人，但他們既已跟隨摩西的帶領出了埃及，過了紅海，吃了天上降下來的嗎哪，喝了流自裂開磐石的水，並且來到西乃山下，受了耶和華神誠命與律法的教導，他並不是不知道耶和華神是又真又活，可敬可畏的神。如今他因與人一爭鬥爭吵，就口出惡言褻瀆神的聖名，並且咒詛人，他並不是不知道神和神的律法，他乃是心中狂暴，根本不在乎神。別的子民聽見，知

道他犯了大惡，勸阻他也不聽，也不肯悔改，因此被人抓住，帶到摩西面前去。

二、摩西就要他們把那人收在監裏，要得神所指示的話。（12）

在此我們看見摩西對於此一案件的處理過程。摩西並不因為他已知道律法的規定，就自己逕作裁決而作判斷。他知道這是關乎弟兄性命的事，他不敢輕易作主。這事必須帶到神的面前去求問神。所以，他就要以色列人把那人收在監裏，等他先去求問神，要得著神所指示的話。因為，怎知道那人沒有冤屈，怎知道神對那人沒有寬恕，怎知道神對那人的懲處是要從輕量刑或從重量刑呢？摩西是一個不以己意代替神旨的人，他是謙卑而忠誠的尋求神！

摩西怎樣去求問神呢？他是士師，也是祭司，所以他一樣要藉著祭牲的血進入聖所，經過整理金燈台的燈，更換過陳設餅之後，他把金香爐的聖香加在香壇上，使馨香之氣充滿聖所，然後他在金香壇前，向神禱告，他把那個以色列婦人的兒子，所犯的案情在神面前陳明，並仰望神清楚的指引與判斷。

三、神對摩西的指示：（13～22）

摩西清楚的記載，神給他的指示如下：

(一)、神對那人的發落：

- (1)、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。
- (2)、叫聽見的人都放手在他頭上；
- (3)、全會眾就要用石頭打死他。

這是神對那人的懲治，那些聽見的人要作誠實的見證，神沒有寬貸。

但神的指示並不僅停在對犯人的懲治上，祂要摩西再次教育百姓，免得有人再犯。神是重視教育更勝於懲治的。

(二)、神要摩西重申神的律法：

(1)、凡咒詛神的，必擔當他的罪。那褻瀆神名的，必被治死；全會眾總要用石頭打死他。不管是寄居的，是本地人，他褻瀆了神的時候，必被治死。

(2)、打死人的，必被治死。

(3)、打死牲畜的，必賠上牲畜，以命償命。

(4)、人若使他鄰舍的身體有殘疾，他怎樣行，也要照樣向他行。以傷還傷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他怎樣叫人的身體有殘疾，也要照樣向他行。這是公正，以儆效尤。

(5)、打死牲畜的，必賠上牲畜；打死人的，必被治死。

(6)、不管是寄居的，是本地人，同歸一例。「**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**」。

神要摩西重申了神的公正律法，告訴子民在傷人和打死人的事上，沒有寬貸與僥倖。即使傷了牲畜或打死牲畜的事上，也沒有僥倖可圖。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傷還傷，以

命償命的刑罰原則，今天許多自以為開明進步的人，認為這是野蠻的律法，不合乎他們所謂的「文明」。其實，他們是以犧牲了別人和社會的公正，來滿足他們自以為是的自慰。結果，往往造成了更多的悲劇，叫更多人受害，犧牲了更多人的平安與幸福為代價，浪費了社會更多的成本與資源，使更多人受害。「**虛偽的人道主義者**」往往是更殘暴的毒蛇猛獸。他們叫整個社會和更多良善無辜的人受害，付出沉重的代價。

四、摩西將神旨意曉諭以色列人遵照執行 (利 24:23)

於是摩西將神對他的指示，一一的曉諭以色列人。他們就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出營外，用石頭打死了。以色列人就照神所吩咐摩西的行了。

神藉這一個案例，叫祭司在聖所金香壇前的事奉，有明確的學習。作祭司的要為著神的子民，大大小小的事，常在神的面前祈求、禱告、陳明、尋求、仰望，並等候神的指引、教導、吩咐、命令、或判斷。這是祭司最重要，也是最不可替代的事奉。

祭司在聖所中，這三重的事奉是環環相扣的，它是豫表神的祭司在心靈事奉上的重要性和關聯性。照顧金燈台的燈，是表徵要在神的話語上，常常得著生命的亮光，使自己的生活與事奉，都在神生命的光照之中。更換陳設餅，是表

徵要常在神的話中得著生命的餵養與供應，使祭司的事奉，是能帶給人心靈滋養、供應、教導、與豐富的事奉。在金香壇前的禱告，是表徵祭司的事奉不是憑己意的，乃是傳達神旨意的事奉。這樣忠心的祭司，才是一個良善忠心有見識的僕人（太 24:45）。

第卅一講

安息年與禧年的條例

神對以色列子民的關心與愛護，不只在當今眼前的生活，祂更關心子民長遠的生活與他們的世世代代。在祂給子民整年的生活節期之後，又進一步賜給子民長年的典章，給他們長遠的規劃。祂期望子民在祂面前能夠長遠蒙福，世世代代都能在神子民國度中，過著蒙神賜福的年日。因此，祂為子民制定了「**安息年**」(Sabbath Year) 與「**禧年**」(Jubilee year) 的典章。這又是神的曆法典章中，另一重大的特色，是古今中外各民各國各方各族中所沒有的。從這些典章中，更可看見祂對子民的愛護。

第 25 章—設立安息年與禧年的制度

壹、設立「安息年」的條例與意義

(利 25:1-7)

在神為子民制定的曆法中，不僅有七日一週的「**安息日**」(Sabbath)，叫子民在週期的日常生活中，能常常在神面

前享受到神所賜給的安息，叫子民脫離生而為奴的悲哀。並且，神還進一步為子民制定了七年一期的「安息年」，叫子民在神的國度中，能生活出神子民的幸福、和平、豐富、甜美和榮耀的價值。

在神造人的計劃中，人不是為生活而生活的。在神的旨意中，人是有更高目標與更神聖存在價值的。「安息年」的設計與制定，就是賜給神的子民，去追求並達到那更高價值與目標的意義。這是神的子民，在研讀神的律法與典章時，要深思與領悟的。

神在西乃山上，將這一曆法的典章賜給以色列子民時，要摩西曉諭百姓說：

一、子民到了神所賜給他們那地時，地就要向神守安息年。

二、六年要耕種田地，也要修理葡萄園，收藏地的出產。

三、第七年，地要守聖安息，向神守安息，不可耕種田地，也不可修理葡萄園。

四、遺落自長的莊稼不可收割，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。這年地要守聖安息。

五、地在安息年所出的，要給你和你的僕人、婢女、雇工人，並寄居的外人當食物。這年的土產也要給你的牲畜和你地上的走獸當食物。

雖然，當時以色列人尚未進入迦南，尚未看見神要賜給他們為產業的地，神就要摩西先曉諭以色列人，教導他們進去後當怎樣生活，當怎樣過日子。那種日子要過的與他們在埃及所看見的不同。神總是先教導祂的子民和兒女。子民若

沒有先好好的學習，將來一定會混亂，一定會出岔錯，甚至闖禍。

安息年是要子民讓所耕作的土地，有週期性的休息與調養，使土地的生產力不致嚴重的下降，同時以免子民的勞苦耕作，變得沒有效率而事倍功半。神不願子民作那樣的傻事，教導他們更有效的使用自然資源。

另一方面，神也教導子民心胸要寬大，不要一味的貪求無厭，從自然資源和僕人婢女雇工身上，只知道不斷的榨取，以為那樣可以得的更多。其實不是那樣的。

人若知道順從神所設定的自然律，心胸像神的子民，對人對資源都體恤些，人會得著更大的益處。安息年的立意，表面上好像是為著被用的人與土地，實際上，神更是為子民本身。

由這簡單的幾點條例可知，安息年典章的設計，不是僅顧著土地的生產力，和勞苦工作的人，神的慈愛廣及整個自然造物與環境。並且，子民更要看見，神的心是要子民懂得生命的意義，知道珍惜人生有限的時間，去追求生命更高的目標與價值。如果連土地都要藉著安息年的休息來恢復它的生產力，更何況人呢？神的子民豈不應該，更利用一點時間和機會，在神面前有所校正，更有所充實！

貳、設立「禧年」的條例與意義 (利 25:8-17)

在神的曆法中，每五十年是一個新階段，在經過七個七年之後的一年，就是禧年，這也是神給子民的曆法中，另一個重要的特點：

一、要計算七個安息年，就是七七年，共四十九年，當年七月初十日，要大發角聲，這日是贖罪日，要在遍地發出角聲。

二、第五十年，要當作「聖年」，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。這年必為子民的禧年。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，各歸本家。

三、第五十年要作為子民的禧年。這年不可耕種，地中自長的，不可收割；沒有修理的葡萄樹，也不可摘葡萄。

四、在這禧年，子民要當作聖年，吃地中自出的土產，各人要歸自己的地業。

五、子民若賣甚麼給鄰舍，或從鄰舍手中買甚麼，彼此不可虧負，要按禧年以後的年數買；也要按年數的收成賣。

六、年數若多，要照數加添價值；年數若少，要照數減去價值，因為是照收成的年數買賣。

七、子民彼此不可虧負，要敬畏耶和華是神。

進入禧年的前一年，也就是七七年，在那年的贖罪日，祭司要在以色列遍地大聲的吹角，提醒所有神的子民，不久就要進入禧年了。當禧年來到時，各人都要無償的得回自己

的地業，得回神所賜給的土地。並且，那年是額外加增的安息年，全民都要歡歡喜喜的慶祝。在這年之前，所有失去自由，失去產業的子民，禧年可以重新得著自由，並重得失去的產業。神子民要進到一個新的階段開始新生活。在神子民的國度裏，產業的買賣是根據禧年的遠近來計算的。

這個禧年是特別為著那些失去自由，和失去產業的人，給他們有一個重新的開始。這是神對那些落進貧窮與困苦中的人，又一次的拯救與釋放。神不願意祂的任何子民落進永遠的轄制中去。同時，祂也要求祂的子民都不要做一個老是轄制別人的人。在神的國度裏，總應該彼此關懷，彼此釋放，彼此相愛。

禧年是一個新紀元來臨的豫表。豫表神對人永遠救贖的來到。在人類的歷史上，最大的禧年，就是當主耶穌開始傳福音的時候，福音的臨到就是禧年的來到（路 4:16-21）。福音的來臨，對任何神的兒女，都是「禧年」，福音把我們帶進新的紀元，因為祂的救贖，赦免了我們一切的罪債，使我們能得重生，成為神的兒女，重新回到神的家中。將來主耶穌再來時，那又是一個更大的禧年。

參、持守「安息年」的問題（利 25:18-22）

在神的曆法中有這許多安息年與禧年的設計，許多子民難免就會懷疑，在安息年的日子怎樣過，會不會缺乏糧食的供應？子民的生計能維繫嗎？神知道人心所想所掛心的，所

以神要摩西曉諭子民這段話：

一、神的律例，子民要遵行，神的典章，子民要謹守，就可以在那地上安然居住。

二、地必出土產，子民就要吃飽，在那地上安然居住。

三、若問：「這第七年子民不耕種，也不收藏土產，吃甚麼呢？」

四、神必在第六年將神所命定的福，豐盛的賜給子民，使地能生出三年的土產。

五、第八年，子民要耕種，也要吃陳糧，等到第九年出產收來時，還吃陳糧。

安息年的基礎，一方面在於神的應許和祝福；另一方面則在於子民對神話語的信心與順從。沒有神的應許和賜福，子民是無法享受安息的；若是子民沒有對神的信心與順從，他們也是經歷不到那種神聖的安息。安息日如此，安息年和禧年更是如此。但願神的子民對神和神的話忠誠，能體會神的心腸與美意，抓住神的應許和祝福，而活在神的賜福之中，經歷祂的信實與安息。

肆、贖回房地產的條例（利 25:23-34）

神對每一個子民都賜給他們一份產業，要他們生活的充實與富足。但是，若他們沒有好好的經營，他們會變的貧窮，有一天他們會貧窮的出賣他們所承受的產業，甚至更可憐的會出賣他們自己，成為別人的奴僕。神預知子民中間會有這

種現象，因此祂定下了這些條例：

一、子民贖回地產的條例（25:23-28）

1、地不可永賣，因為地是我的，子民在神面前，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

2、在子民所得為業的全地，要准人將地贖回。

3、子民的弟兄若漸漸窮乏，賣了幾分地業，他至近的親屬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。

4、若沒有能給他贖回的，他自己漸漸富足，也能夠贖回。

5、贖回時，要算出賣地的年數，把餘剩年數的價值還給買主，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。

6、倘若不能為自己得回所賣的，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裏直到禧年。到了禧年，地業要出買主的手，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。

在這條例中，神盼望子民會彼此相愛，有弟兄會幫助那缺乏的，使變賣產業的能贖回他們的產業，但這要出於別的子民的愛心，是不能勉強的，別人也並無義務要替他們贖回。若是沒有人可以替他們贖回，他們就只有等待禧年的來到，這是神的愛臨到，使他們能得回他們的產業。

二、子民贖回房屋的條例（25:29-34）

1、人若賣城內的住宅，賣了以後，一年之內可以贖回，

在一整年，必有贖回的權柄。

2、若在一整年之內不贖回，這城內的房屋就定準永歸買主，世世代代為業；在禧年也不得出買主的手。

3、但房屋在無城牆的村莊裏，要看如鄉下的田地一樣，可以贖回；到了禧年，都要出買主的手。

4、然而利未人所得為業的城邑，其中的房屋，利未人可以隨時贖回。

5、若是一個利未人不將所賣的房屋贖回，是在他所得為業的城內，到了禧年，就要出買主的手。因為利未人城邑的房屋，是他們在子民中的產業。

6、只是他們各城郊野之地不可賣，因為是他們永遠的產業。

地是神所賜的，房屋是子民建造的，所以神允許子民永賣他們的房屋，但不允許他們永賣神所賜的產業，目的是為保守神的子民無論如何窮，將來乃有機會回到神的面前承受產業，使神的子民不至永遠失落。這是神永續不變的慈愛與恩典，總使神的子民可以有回歸的機會。禧年就是他們的盼望。

伍、子民借貸給弟兄的條例（利 25:35-38）

神盼望神的子民，真的有彼此關懷，彼此相顧的心，活在愛中，所以祂要摩西教導以色列子民，說：

一、你的弟兄若在你那裏漸漸貧窮，手中缺乏，你就要

幫補他，使他與你同住，像外人與寄居的一樣。

二、不可向他取利，也不可向他多要；只要敬畏你的神，使弟兄與你同住。

三、你借錢給他，不可向他取利；借糧給他，也不可向他多要。

四、耶和華是神，曾領你們出埃及，爲要把迦南地賜給你們，作你們的神。

以色列人在被擄之前，大部分的人都不在意神的話語與典章律例，他們效法外邦人的自私自利。當他們的國被滅亡，他們被擄到外邦之後，他們才深深領會神話語和律例的寶貴，他們才真正學習弟兄彼此相顧了。從《尼希米記》第五章的事件之後（尼 5:1-19），他們開始實行這些向弟兄借貸的條例，直到如今，他們已實行了兩千五百年，他們沒有變貧窮，反而他們成爲世上最富有的民族。神的話真是信實的，遵行的人總是蒙福的！

陸、子民贖回奴僕的條例（利 25:39-55）

神的救恩本是把作奴僕的人，拯救出來叫他們得自由。但是，已經蒙拯救得了自由的人，仍可能因他們自己的過失與錯謬，或罪惡，又叫他們淪爲奴僕，對於這樣的人，神的子民該如何對待他們呢，神要子民對又淪爲奴僕的子民，有不同於世人的態度與心懷。神要摩西教導子民：

一、不可將你的弟兄當作奴僕（25:39-46）

1、你的弟兄若漸漸窮乏，將自己賣給你，不可叫他像奴僕服事你。

2、他要在那裏像雇工人和寄居的一樣，要服事你直到禧年。

3、到了禧年，他和他的兒女要離開你，一同出去歸回本家，到他祖宗的地業那裏去。

4、因為他們是神的僕人，是神從埃及地領出來的，不可賣為奴僕；不可嚴嚴的轄管他，只要敬畏你的神。

5、至於你的奴僕、婢女，可以從你四圍的國中買；或從那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，和他們的家屬在你們地上所生的，可以從其中買，作你們的產業。

6、你們也可以將他們遺留給你們的子孫為產業，要永遠從他們中間揀出奴僕；只是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，你們不可嚴嚴的管轄。

對於賣身為奴為僕的子民，總要愛他如弟兄，不可嚴嚴的惡待他們，否則你就成了「埃及的法老」（奴役人的），成了神子民的對頭。

二、要將你的弟兄贖回來（25:47-55）

對於貧窮賣地業和賣身的子民，神要祂的子民總要基於在神裏面的弟兄之情，將他們從貧窮中贖回來：

1、住在你那裏的外人，或是寄居的，若漸漸富足，你的弟兄卻漸漸窮乏，將自己賣給那外人或是寄居的，或是外人的宗族。

2、賣了以後，可以將他贖回。無論是他的弟兄，或伯叔，或伯叔的兒子，本家的近支，都可以贖他。他自己若漸漸富足，也可以自贖。

3、他要和買主計算，從賣自己的那年起，算到禧年；所賣的價值照著年數多少，好像工人每年的工價。

4、若缺少的年數多，就要按著年數，從買價中償還他的贖價；若到禧年只缺少幾年，就要按著年數和買主計算，償還他的贖價。

5、他和買主同住，要像每年雇的工人，買主不可嚴嚴的轄管他。

6、他若不這樣被贖，到了禧年，要和他的兒女一同出去。因為以色列人都是神的僕人，是神從埃及領出來的，耶和華是他們的神。

總之，神不願蒙祂拯救的子民，又貧窮的淪為奴僕。他的弟兄，他的親人都應該基於在神裏面的愛，基於弟兄相愛相顧之性，儘可能的去將他贖回來，他自己也應該儘可能的自贖。不能自贖的人，他們的盼望就在於神的禧年來臨，而重新得著釋放的救贖。

第廿二講

神對子民的應許與警誡

神將祂的誡命、律例、典章、與條例，要摩西曉諭並詳細教導以色列子民之後，神接著也進一步將祂所應許的祝福與警誡，清清楚楚的曉諭子民。讓子民明白認識他們的耶和華神，是守約樂意施慈愛的神，同時也是公義正直信實的神。子民若聽從遵行持守祂的這些話，神就要大大的賜福給他們，並要以祂的大能保守護衛他們。另一方面，神也預先警告以色列子民，要他們知道，耶和華神是輕慢不得的，子民若背棄祂的這些話與教導，他們的前途、命運、和遭遇將極為悲慘。神在賜福上是慈愛信實的，神在懲罰上也是公義信實的。神知道人心的詭詐，祂不給人有投機僥倖的心理。

第 26 章—遵行者的福祉與悖逆者的禍患

壹、神對遵行律法所應許的賜福

(利 26:1-13)

首先，神對聽從遵行祂的律法典章者，將所應許的賜

福，明確的告訴子民。

一、神再次提示子民離棄偶像（26:1-2）

神要摩西再次提示並警誡子民，千萬不要效法列邦的萬民，立甚麼「像」，這是最大的陷阱，也是最不討神所喜悅的：

1、子民不可作甚麼虛無的神像，不可立雕刻的偶像或是柱像，

2、子民也不可在你們的地上安甚麼鑿成的石像，向它下拜；

3、子民要守神的安息日，敬神的聖所，因為耶和華是子民的神。

子民在他們的地上不可立像，而信實的持守神所定的日子，到他們所敬愛的神的居所去親近祂，去向祂禱告尋求，在祂的話語中受教生活，在祂面前不斷更新調整，並重新得力，這是子民最蒙福的生活原則，會保守神的子民不失腳，長久活在神的賜福中。

二、神應許賜給子民豐富（26:3-5）

子民若遵行神的律法，謹守神的誡命，神就應許賜給他們生活的豐富和祝福：

1、給他們降下時雨，叫地生出豐富的土產，田野的樹木多結果子；

2、使他們打糧食打到摘葡萄的時候，摘葡萄要摘到撒種的時候；

3、並且要使他們吃得飽足，在地上安然居住。

換言之，神要賜給他們天上的福，地上的福，地裏所藏的福，使他們得著各樣的、不斷的豐富，（正如賜給約瑟的福，創 49:23-26，申 33:13-17），叫他們不必為生活的需要擔憂，因為神要叫天地萬事萬物都為他們効力。這樣活在神面前的人，是不會貧窮的。

舊約時期如此，這些應許在新約更有效。這是主耶穌所說，神的兒女若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生活的需要，神必天天加給你們（太 6:25-34）的依據。

三、神應許賜給子民平安（26:6-8）

同時，神又應許要賜平安在他們的地上，在他們生活的領域裏：

1、使子民躺臥無人驚嚇，叫惡獸從子民的地上息滅；

2、刀劍也不經過子民的地；

3、子民要追趕仇敵，仇敵必倒在子民的刀下。子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，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，仇敵必倒在子民的刀下。

換言之，神要叫他們無憂無慮的生活，不用擔心惡人或惡獸來攻擊傷害他們，使他們擔心害怕的度日，晚上睡不著，白天也憂愁。神會賜給他們心靈的平安，是外人與環境所奪不去的。既使有仇敵來攻擊他們，他們也必因神的同

在，而使他們大大得勝，叫仇敵羞羞慚慚的退去。這樣的例證在後面的歷史書中，屢屢常見。

四、神應許子民生養眾多 (26:9-10)

神還更進一步，應許要眷顧這些子民：

- 1、使他們生養眾多；
- 2、神也要堅立與他們的約。
- 3、叫子民的供應豐富，他們要吃陳糧，又因新糧挪移陳糧。

神應許使他們有生產之福，又有乳養之福，還有教育成長成全之福，使他們不僅人丁旺盛，而且個個聰明智慧，長大成人又成才成器，使他們富富有餘，民強國富，是列邦所景仰，萬民所欽慕的。使他們的後裔像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不可勝數。

進入新約時期，若是教會中的兒女，也是這般愛慕神的話，學習並遵行神的教導，主就會給他們打開一個天上敞開的窗戶，將神所賜的豐富倒在他們的懷中（路 6:38）。又給教會一個敞開的門，是無人能關的（啓 3:8），像初期耶路撒冷的教會，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（徒 2:41-47）。

五、神應許同住同行，作子民的神 (26:11-13)

最重要的是，神更加應許與他們同住、同行、同在，神自己：

1、要在子民中間立祂的帳幕，立祂的居所，與他們同住，神的心也不厭惡他們；

2、神要在子民中間行走，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祂的子民。

3、耶和華曾將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，使他們不作埃及的奴僕，也折斷子民所負的軛，叫子民挺身而走。

神的帳幕在他們中間，就是與他們同住。神不僅不會厭惡他們，而是喜悅他們。他們若有甚麼行動，神要親自與他們同行，他們所在之地，也就是神同在之地。神當然不會允許任何人來欺負他們，壓迫他們，加重擔給他們。神的榮耀在他們中間，使他們所到之處，都帶著神的榮光，他們在地上的萬民中，生活的最有尊嚴，光明磊落，豐富和祥，有教養，受到世人的尊敬。

以上這一段神所應許的五大點賜福，看起來非常簡單，其實卻是豐富無比。

貳、神對背棄律法者預告的災禍

(利 26:14-45)

神是慈愛的，祂也是公義、正直、信實、有原則的神。祂的話不是空虛空洞，可有可無的。人若信祂，就要存心敬畏遵從祂的教導與吩咐，祂有償有罰，無論如何，祂都會管教到底。人若不信祂，自己偏行己路，很自然的他們也就會受到祂早就設立的自然律法所管理，他們若至終都不悔改歸

回到神面前，他的命運就是永遠的滅亡。不僅是他們的身體受遭到禍患、苦難、與死亡；並且他們的魂，他們的心思意念不得平安，也必將要永遠痛苦的沉淪在火湖的滅亡之中。

神的慈愛不會叫祂的子民與兒女的靈，落進永遠的滅亡中，所以在他們有生之年，祂有祂的管教原則。對於聽從祂話語的子民與兒女，祂有豐富的賜福與獎賞，正如前面所述。對於不聽從祂話語的子民與兒女，祂當然也有祂管教上的懲罰。但這些懲罰無論如何嚴厲，目的都不是要叫子民滅亡，而是要叫他們早早認罪悔改，回到神的祝福與保守中，既使他們因受懲罰，歷經苦難，甚至身體死亡，可是他們的靈魂也不至永遠沉淪，而悲悲慘慘的痛苦滅亡。當我們去讀這段教導與警誡時，要摸著神的這番苦口婆心。

一、警誡悖逆子民將遭遇的災禍（26:14-22）

神要摩西曉諭子民，若不聽從神，不遵行祂的誡命，厭棄神的律法與典章，背棄祂的約，他們自己將會失去平安：

1、子民必將命定驚惶，叫眼目乾癟；以致他們被精神消耗的癆病、熱病、轄制他們。

2、他們要白白的撒種，因為仇敵要吃他們所種的。

3、神要向他們變臉，他們就敗在仇敵面前，恨惡他們的必轄管他們。無人追趕，他們卻要逃跑。

4、子民因這些事若還不悔改聽從神，就要為他們的罪加七倍懲罰他們。

5、神必斷絕他們因勢力而有的驕傲。神要使覆他們的

天如鐵，載他們的地如銅。

6、他們要白白的勞力，因為地不出土產，其上的樹木也不結果子。

他們的心靈經常有所擔憂，生活常常受到意想不到的攪擾，許多莫名其妙的事就會發生，使他們驚惶，無名的威脅與恐懼，叫他們不得安寧，天災人禍防不勝防，好像天地都作對，諸事不順。

若是遇到這些情況，子民還不知有所警惕反省，趕快悔改認罪，回歸到神的面前，他們就會一而再，再而三的落到更大的災禍中。他們不要想他們能仰仗甚麼更大的勢力，能拯救他們脫離這類災禍的惡性循環。

二、若不悔改歸神，災禍將更加重 (26:23-26)

神又要摩西曉諭子民，若行事與神反對，不肯聽從神，神會按他們的罪加七倍降災，他們的境遇會更加悲慘：

1、神也要打發野地的走獸到他們中間，搶吃他們的兒女，吞滅他們的牲畜，使他們人數減少，道路荒涼。

2、子民因這些事若仍不改正歸神，行事與神反對，神就要因他們的罪，擊打他們七次。要使刀劍臨到他們，報復他們背約的仇。

3、聚集他們在各城內，降瘟疫在他們中間，將他們交在仇敵手中。

4、神要折斷他們的杖，就是斷絕他們的糧。那時，必有十個女人在一個爐子給他們烤餅，按分量秤給他們，他們

吃，也吃不飽。

野地的走獸，乃是指一些兇暴的惡人惡事。在歷史上，亞述帝國、尼布甲尼撒，都曾是這類走獸。天災人禍引起的死亡瘟疫，都不是偶然的臨到，是人的罪惡，觸動了神所設定的自然報應的管理所至。世人可以不信，或者迷信一些妖言惑眾，去行些更荒誕不經的邪言邪術。神的子民若在此情形仍不回轉，他們的遭遇會更悲慘。不是神忍心，而是祂的公義，要祂的子民與兒女受管教，要使他們的心靈得救。

三、其地將成為荒場子民分散列邦（26:27-33）

神也知道，有些子民的心，就是頑梗剛硬背逆的無以復加，子民因這一切事，仍不肯悔改歸回，但是神也要子民知道，祂是信實的神。子民若還不聽從神，卻行事與神反對，他們將淪落到極其悲慘的地步：

1、神就要發烈怒，與他們反對，因他們的罪，懲罰他們七次。

2、以至他們要吃兒子的肉，也要吃女兒的肉。

3、神要毀壞他們的邱壇，砍下他們的日像，把他們的屍首扔在他們偶像的身上，神的心也必厭惡他們。

4、神要使他們的城邑變為荒涼，使他們的眾聖所成為荒場，神也不聞他們馨香的香氣。

5、神要使他們的地成為荒場，住在其上的仇敵就因此詫異。

6、神要把他們散在列邦中，要拔刀追趕他們。他們的

地要成爲荒場，他們的城要變爲荒涼。

神既能叫最狂妄自大的埃及人，和最剛愎自用的法老，都恐懼戰兢，鬆開他們的手，俯伏認罪。神難道就管教不了祂自己的子民與兒女嗎？神會用更嚴厲的手段教訓悖逆的子民，把他們分散到列國萬民中去，收回祂所賜給他們的產業與國度，叫他們嘗盡世間各種的苦楚，他們就會知道，他們的神耶和華原來賜給他們的產業與國度是何其美好，是何等愛他們，曾經祝福保守了他們。子民若失去了神的同在，他們將比萬民更悲慘，又會像他們祖宗一樣淪爲世人的奴隸。

四、子民卻在仇敵之地仍不得安寧 (26:34-39)

神進一步告訴子民，不要以爲他們分散在列國，他們的地失去了，就是神的國消失了，似乎神的損失更大。神要摩西曉諭子民，若是他們在仇敵之地居住時，他們的地荒涼，其實神是要叫他們的地，享受安息。

1、正在那時候，地要歇息，享受安息。

2、地多時爲荒場，就要多時歇息，是他們住在其上的安息年所不能得的。

3、至於他們剩下的人，神要使他們在仇敵之地心驚膽怯，葉子被風吹的響聲，要追趕他們，他們要逃避，像人逃避刀劍，無人追趕，卻要跌倒。

4、他們要彼此撞跌，像在刀劍之前，他們在仇敵之前，也必站立不住。

5、他們要在列邦中滅亡，仇敵之地要吞吃他們。

6、他們剩下的人，必因自己的罪孽和祖宗的罪孽，在仇敵之地消滅。

神叫地歇息的時候，子民卻不能得安息。他們會惶惶不可終日，終年甚至終生不得安息。猶太人後來的歷史，證明了神的話是真的，是不打折扣的，他們在萬民中拋來拋去歷兩千年之久。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，才因基督徒在神面前的愛心，使他們有機會重建他們的家園，再建他們地上的國度。若是他們不知早早回轉到基督面前，他們遲早還會遭遇到更大的苦難與災禍。

五、他們悔改，神將記念與先祖之約（26:40-45）

神是有慈愛憐憫的，只要子民真正的悔改，祂總為他們存留後路。所以，神也要摩西預先告知他們悔改蒙拯救的路，告訴他們：

1、他們要承認自己的罪和他們祖宗的罪，就是干犯神的那罪；

2、並且承認自己行事與神反對，以致神行事與他們反對，把他們帶到仇敵之地。

3、那時，他們未受割禮的心若謙卑了，他們也服了罪孽的刑罰；

4、神就要記念祂與雅各、以撒、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並要記念這地。

5、他們離開這地，地在荒廢無人的時候，享受了安息。

6、並且他們服了罪孽的刑罰，因為他們厭棄了神的典章，心中厭惡了神的律例。

7、雖是這樣，他們在仇敵之地，神卻不厭棄他們，也不厭惡他們，不將他們盡行滅絕，也不背棄神與他們所立的約，因為祂是耶和華他們的神。

8、神卻要為他們的緣故，記念神與他們先祖所立的約。他們的先祖是神在列邦人眼前，從埃及地領出來的，為要作他們的神，祂是耶和華。

神應許他們在被擄之地，蒙拯救的機會與道路。只要他們肯澈底的認罪和悔改，神的救恩總是在那裏，等著神的子民與兒女去支取，去兌現。這些應許與警誡，都是為著神的子民，能長久活在神榮耀的救恩與福祉中。這些律例、典章、和法度，是耶和華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，藉著摩西所立，向當時以色列子民頒佈的。

其實，這些原則對於新約之下神的兒女，也是有效的。神的恩慈與恩典只會愈過愈豐富，新約的恩惠遠超過舊約時期，遵行神的教誨與話語，會經歷更豐盛的救恩。但是，神的公義和信實是神的兒女當敬畏的，正如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所警誡的，神的兒女若忽略這麼大的恩典，怎能逃罪呢？（來 2:1-4）神和主都是輕慢不得的！

第卅三講

子民許願與還願的條例

最後一章，是神教導以色列子民向神許願與還願的條例。這又是神律法中，很特殊的一章。人爲什麼要向神許願呢？通常總是基於兩個原因：

其一、是因爲向神有所求，若是神答應了或成全了所求，就願意將自己，或屬於自己的某些財物獻於神，這是一種信靠的許願與還願。

其二、是因爲經歷或領略了神的愛與恩典，激起了愛的反應，而甘心樂意的將自己，或屬於自己的東西或產業獻給神，這是一種愛的許願和還願。

神是信實的神，也是愛的神。祂喜歡子民向祂禱告，祂不怕祂的子民對祂有所求，只要人不是妄求，祂樂意傾聽和答應人的禱告，祂允許百姓以禱告試試祂，也喜歡子民向祂許下美善的心願，無論是信靠的許願，或愛心的許願。並且祂也樂意成就與成全子民美善的心願。當然，若是人的禱告和祈求被答應成全了，祂也樂意看見祂的子民，也以信實對祂，還他們信實的願。信實的神，喜悅祂的子民會在愛中真實的還願。

這章許願後的還願條例，是教導子民如何合乎神心意的向神還願。向神許願有許願的原則，向神還願也有還願的原

則。由這章的教導可知，神是樂意祂的子民活在真誠、信靠、感恩、敬愛、與信實之中。

第 27 章—神子民的許願與還願

壹、以價銀還特許之願的條例（利 27:1-8）

在許願中，最誠心誠意的許願，乃是以自己為許願標的，就是許願者應許將自己獻給神，為神而活，一生事奉信靠跟隨神。正像使徒保羅在《羅馬書》中，對信徒的勸勉（羅 12:1）。在此所謂將自己許願獻給神，並不是要子民奉獻給神作祭司、作利未人、或作傳道人、作全時間事奉者。實際上，那些人都是神所呼召，神所揀選的，不是子民憑自己許願成就的。除非子民是按拿細耳人的許願原則，奉獻自己作拿細耳人，那是另外一種的事奉奉獻（民 6:1-21），與本章所講的許願不同。

這章所講到的許願，是有求有應的許願。是子民與神之間，許下特別約定的許願，子民所禱告要求的，神不一定成就；若是神成就了，子民為著感恩，而許下的諾言。就像雅各在伯特利的曠野，向神所許下的願（創 28:18-22）。這種許願是憑著對神的信心，還願是因著感恩的愛心和誠心。神非常看重子民憑信心的許願，也非常看重子民因感恩而在愛心與誠心中的還願。

首先，神要摩西曉諭以色列子民，人若以自己為特許願

的標的，在還願時要按神所定規估定的價值，歸給耶和華。神所規定估定的價值，要按聖所的天平（即聖所的天平或秤）估定價銀，按許願者的年紀與性別區分：

1、對於成年人（從二十歲到六十歲）：男人五十舍客勒，女人三十舍客勒。

2、對於未成年人（從五歲到二十歲）：男子二十舍客勒，女子十舍客勒。

3、對於幼童（從一月到五歲）：男孩五舍客勒，女孩三舍客勒。

4、對於老年人（從六十歲以上）：男人十五舍客勒，女人十舍客勒。

5、對於貧窮人：他若貧窮，不能照上面所規定的價，就要帶到祭司面前，祭司要按許願人的力量，估定他的價銀。

神這樣的規定，是顯明祂是公平的看待每一個人，祂並不特別看重人的富有與財力，把人在祂面前的價值與財富掛勾，認為富有者的許願比較有價值。反之，祂要子民知道，祂並不輕看貧窮者的許願，既使他們付不出還願的價值，他們仍可在神面前，誠誠懇懇的許願，以後照他能力真誠的還願，就好了，神不要他勉強為難。人無論如何富有，他和他的家人，無論他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，都與所有子民是一樣的。（一舍客勒約 10 公克，相當一天的工資）。

按照年齡層次，神定規還願的價值有所不同。是神要子民知道，人一生那一段的價值最重要，活在神面前是有年齡講究的。幼年尚無知，少年要受教，成年最可貴，老年是最後機會，要特別珍惜了。

在神的國度裏，神勉勵男人要剛強起來，承擔責任。男子若軟弱，家與國都難以正常的維繫和保護。一般來說，男人的信心與愛心都比較弱，所以男人比女人少許願，因此神更看重男子的許願，並且鼓勵子民中的男人許願。這並不意味神輕看女人的許願。三十舍客勒，通常就代表一個人的身價，主耶穌就是相當於三十舍客勒被賣的。由於男人許願的少，所以一個男人肯認真許願，神幾乎把他當作兩個人看待了，當作兩個人估價了。這說出了神對子民的渴望。

貳、以牲畜還願與贖回之條例

(利 27:9-13,26-27)

子民若以牲畜許願，既已許了，若事情成就，那許願的牲畜就該獻給神，無論好壞，那都是屬神的了，都要歸神成聖的。若是許願者感覺有所不妥，當初所許的牲畜有殘缺或是不潔，他想更換或贖回時，他們就需要遵照以下的原則：

1、許願的牲畜不可改換，也不可更換，或是好的換壞的，或是壞的換好的。若以牲畜更換牲畜，所許的與所換的，都要成爲聖，歸於神。

2、若牲畜不潔淨，是不可獻給神爲供物的，就要把牲畜安置在祭司面前，由祭司估定價值；牲畜是好是壞，祭司怎樣估定，就以怎樣爲是。

3、他若一定要贖回，就要在所估定的價值以外，加上五分之一。

神定規許願的牲畜不能更換，是基於神的信實。當初子民所許的無論好壞，神既聽了子民的禱告，又成就了子民的願望，就表明神接受了子民所許的，無論好壞已蒙神收納，歸神成聖，就已是屬於神的了。

許願的人事後若感覺虧欠不妥，或因當初所許的牲畜有殘缺，或不潔淨，他覺得該以好的還願，他就要把認為妥當的補上即可，不要用來作更換或改換。若是要贖回，就按規定的估價加上五分之一贖回。在神面前的許願是出於子民的自願，還願就該真誠，不該斤斤計較，與神更換。「**人縱然失信，神仍是可信，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。**」（提後 2:13）這是神的信實。神不與人作交易的。

參、以房屋許願與贖回之條例

（利 27:14-15）

子民若將房屋許願，還願就要將房屋歸給神。子民若要贖回，手續如下：

1、祭司就要估定價值，無論房屋是好是壞，就要以祭司的估價為定。

2、許願的人若要贖回房屋，就必在所估定的價值以外，加上五分之一，讓他贖回，房屋仍舊歸他。

神在乎的是人真心誠意的禱告與許願，並不是在乎人許願時所應許的財物。神喜愛憐恤，祂並不希望祂的子民失去他們的住處，所以，祂允許子民贖回他們許願時所應許的房

屋。按估價加上五分之一乃是常規，祂要事奉的祭司與許願者，也都持守在正直與信實之中。

肆、以土地許願與贖回之條例(利 27:16-25)

子民若以幾分土地許願或還願，因土地有不同性質，而有不同之規定。

一、以所承受為祖業的土地還願，歸給神時：

1、祭司要按這地撒種多少估定價值；若撒大麥一賀梅珥（約 220 公升），要估價五十舍客勒（約 500 克）價銀。

2、他若從禧年將地分別為聖，就要以祭司所估定的價為定。

3、倘若他在禧年以後將地分別為聖，祭司就要按著未到禧年所剩下的年數推算價值，也要從祭司所估的減去價值。

4、將地分別為聖的人，若定要把地贖回，他便要在所估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，地就准定歸他。

5、他若不贖回那地，或是將地賣給別人，就再不能贖了。

6、但到了禧年，那地從買主手下出來時，那地就要歸神為聖，和永獻的地一樣，要歸祭司為業。

土地的估價，在不同的時代，不同的社會，不同的地段，

經由不同的人，都會作不同的估價，因此很難有一個客觀的標準。然而，公義慈愛的神，並不用所謂的「市價」，卻用了一個相當客觀的標準，制定了一個比較長久而公正的估價標準。土地以面積折合大麥的下種量來計算估定價值，並且神給於了一個規定的基本單價，一賀梅珥大麥的面積，就估價五十舍客勒價銀，相當於一個男人的價銀。並且，以離禧年的年數作遞減，使一個本來非常複雜的問題，變得非常單純而公正，這充分顯示了神管理的智慧。

以禧年作計算的基準，表明神雖樂意子民向祂禱告許願，學習信靠祂，其實也是以此試試祂。但是，祂並不希望子民失去他們在神面前所承受的產業。子民在祂的賜福中，應該有贖回產業的能力。因為越接近禧年，地價越低，這是神故意給他們贖回的機會。神的慈愛就顯在其上！

二、將所買之地，不是承受為業的，分別為聖歸給神（還願）時：

1、祭司就要將所估的價值給他推算到禧年。當日他要以祭司所估的價銀為聖，歸給神耶和華。

2、到了禧年，那地要歸賣主，就是那承受為業的原主。

3、凡祭司所估定的價銀，都要按著聖所的平（秤）；二十季拉為一舍客勒。

有些子民因為貧窮了，而賣了他們的土地祖業。買地的人將它許願獻上了。神定規許願者，只能按祭司估定的價值，折算價銀獻上為聖，土地仍歸他保留，直到禧年來臨，

那地仍要歸還賣主，使原主得以再次承受那地爲業。這又是神的慈憐顯在子民的身上。神是何等的顧念祂軟弱的子民哦！

伍、其他許願與贖回之物的條例

(利 27:28-29)

神的子民在許願與還願的過程中，常會犯一些毛病。對於有些物是不該用來許願與還願的；對於有些該歸神爲聖的人或物，要如何贖回，神都要摩西明明的曉諭百姓：

一、頭生與不潔淨之牲畜：

1、許願者要注意，牲畜中頭生的，無論是牛是羊，本來就該是歸給神的，誰也不可再分別爲聖，用來還願，因爲那本是神的。

2、若是不潔淨的牲畜生的，就要按祭司所估定的價值加上五分之一贖回，若不贖回，就要祭司按所估定的價值賣了。

子民不該用本來就該歸給神之物，來許願或還願，那樣的行爲可謂是一種侵占與欺騙，是得罪神的。神要摩西提醒子民，在許願上不可玩那種手段。神知道人心的詭詐。

再者，子民若以不潔淨的牲畜許願，祭司估定了價值，子民可按估價加上五分之一贖回。子民也可不贖回，若不贖回，祭司就可按估價出賣。神要祭司作公正的估價，因爲神

是公正的。祂不要祭司在服事子民時，存有私心而失去公平與正直。

二、永獻與當滅之物：

1、一切永獻的，就是人從所有之中，永獻給神的，無論是人、是牲畜，是他承受為業的地，都不可賣，也不可贖。凡永獻的，是歸給神為至聖的。

2、凡從人中當滅的，無論是人或物，都不可贖。人必被治死。

如果當初許願是永獻的，就要以永獻的原則還願。永獻的人、或牲畜、或地業都不可賣，也不可贖。都要歸給神，神亦視那些為至聖的，是屬神的。

三、十分之一歸神之物：

1、地上所有的，無論是地上的種子，是樹上的果子，十分之一，是耶和華的，是歸給神為聖的。人若要贖這十分之一的甚麼物，就要加上五分之一。

2、凡牛群羊群中，一切從杖下經過的，每第十隻，要歸給神為聖。不可問是好是壞，也不可更換；若定要更換，所更換的與本來的牲畜，都要成為聖，不可贖回。

這些十分之一歸神之物，本來也都是屬神的，子民應該忠心誠實的獻上。若不獻上，實際上乃是對神之物的侵占。十分之一之物，也是不能用來作許願與還願的。拿本來屬於

神的，來作許願的供物，豈不是先侵占，後欺騙嗎！可是，許多子民與神的兒女，就常常犯此毛病，就好像許多幼稚的兒女，會用這種手段來哄騙他們的父母一樣，父母豈會不知道嗎？他們往往是基於愛，不拆穿兒女的遊戲（其實就是詭詐），甘心樂意讓兒女哄他們。但是，公義正直信實的神，不能讓子民在這種罪中成長，習以為常，成為他們的性格，所以，神要摩西清清楚楚的教導子民，使他們早早脫離這些罪惡。這是祂完全的愛，叫神的子民能長久活在神的賜福與保守中。

以上《利未記》全卷的教導，所有的這些律法、禮儀、誡命、律例、典章、勉勵、警誡，與教導，都是神在西乃山下，為以色列人所吩咐摩西的。摩西很忠誠的將這些神的命令和吩咐，都一一清清楚楚的記錄下來。這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的第一年就完成的，距今已有三千五百多年了。後來，摩西就據此在曠野每逢安息日，忠心仔細的教導了以色列子民四十年，把那批子民造就成為神榮美的國度子民，使以色列子民成為神最早得著的榮耀國民，使他們後來可以挺胸昂首闊步的走進迦南美地，得著神所賜給他們地上的產業。

其實，以色列子民的故事，是今日基督徒神兒女的豫表。神對以色列子民生活的教導與建立，有許許多多都是今日神的兒女，我們這些基督徒，都應該可以學習與借鏡的。所以，這卷書值得我們一再反覆的研讀、揣摩，實踐於我們的日常生活中，並且用以教導我們的後代。

第二十四講

《利未記》總結

《利未記》從頭到尾，是一卷神教導以色列子民，「神的子民」，怎樣作神的國民，如何生活的書，使他們能生活在神長久的賜福中，成為榮耀的國民，把他們建立成為屬神的榮美豐富的國度。《利未記》是神對祂子民最核心，最重要，最全面性的教導。摩西以此為教材，在曠野教導服事了以色列百姓，四十年之久，使以色列百姓得以完完全全脫去埃及人的生活惡習與觀念，**把他們教化成一班全新聖別的國民。**

《利未記》在「摩西五經」之中，正好是中卷，前有《創世記》和《出埃記》，都是歷史書卷，後有《民數記》也是記載以色列子民在曠野三十九年行程的歷史；而最後的《申命記》則是摩西臨終前，對以色列子民所留下的嘔心瀝血的叮嚀與遺言。

《利未記》在這五經中，正是這五經的核心，可說是五經中最重要、最寶貴的部分。**是神對子民最集中的教訓，也是最基本、最核心的教訓。**其實，在曠野的四十年中，神就是要摩西不斷反覆的用《利未記》的內容，作教材，教育教導以色列子民，用這些內容與教材來教育、造就、改變、提升這班曾經長期為奴的以色列人，**使他們能被建立成全為一**

班新的國民，成爲一班配稱之謂「神的國民」或「屬神的國民」。

如果我們細心去領會與比較，就會發現摩西在《民數記》的後半，花了許多篇幅在重申與加強《利未記》所教導的內容；而他在《申命記》中，更是呼天喚地的叮嚀以色列子民，寶貴看重神所賜的這些教訓與教育。他認爲這是神所賜給以色列子民最珍貴的瑰寶與產業。如果以色列人能保守他們自己在這些誡命、律法、例律、典章的生活中，他們就必然蒙福，天下沒有任何民族國家，能與他們相比，他們也絕不會貧窮流離失所，受人欺壓。反之，他們若失去了這些生活，他們的日子和命運，就必然會又淪爲悲哀悲慘的命運。有見於此，摩西才會呼天喚地的叮嚀那些子民。

在舊約後面的三十四卷歷史、詩卷、和先知書，可說都是圍繞著這個中心的。子民若遵照神在《利未記》所指示的原則中生活，他們就蒙福，他們就歡樂。他們若拋棄那種生活，去效法列邦的風俗，去事奉偶像，他們的命運也就像列國一般，甚至比列民更悲慘。

總結來說，《利未記》呈現在子民眼前的生活，包括下面十方面：

一、常常親近神的獻祭生活：五種基本的祭，就是五種親近神的禱告。

二、承接聖職祭司的事奉生活：獻祭是祭司的職責，其實更是祭司的福分。

三、保持清潔衛生的身體聖別生活：食、衣、住、身體都要合乎聖潔的衛生。

四、維護心性純潔的信仰生活：絕不以偶像、邪術、以及牲畜動物的血沾污自己。

五、尊重婚姻與倫理的家庭生活：不在性行爲上混亂放縱，才能使家庭社會和諧。

六、建立子民有良善的道德規範：以真誠和睦待人，孝敬父母，學習主話，守安息日。

七、建立良善公德和諧的社會生活：樂善好施，顧念軟弱，並公正公義的作見證。

八、歡樂的持守聖別的典章節期：在節期中與聖民一同分享神所賜的豐富與話語。

九、常記主話謹持生死福禍的揀選：活在神與祂的話中是生命的福，否則是禍患。

十、真誠的信守向神的許願與還原：要在還願時，顯出心甘情願的忠誠與良善。

《利未記》將子民的生活作了全面性的教導與規劃，不僅是爲著神舊約子民以色列人的，對於神新約的兒女，主耶穌基督的信徒，也是照樣極富教育意義的。雖然，舊約的禮儀已過，因主耶穌的救贖獻了一次而永遠的祭之後，「祭祀」已經過去。今天，神的兒女，只要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「靈祭」，這只是對外在的禮儀有了改變，但是，神要兒女生活的原則卻沒有改變。主耶穌在新約對門徒生活的教導，與《利未記》的原則是一致的。所以，《利未記》真值得神的兒女好好的學習與生活，並教導他們自己的子女，也要有所認識，並一同生活在其中所啓示的原則中。這是大

福！

聖典《利未記》精華

著者：漆立平 漆哈拿
出版：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地址：台北市師大路 170 號三樓之 3
電話：(02) 2368-0350 · 2367-3627
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二七九〇號
西元 2015 年 12 月初版
ISBN 978-986

• 版權所有 •